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5,4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25.80】元/股
发行日期	【2010】年【9】月【8】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1,4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p> <p>除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0年9月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将应转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540万股（按拟发行5,400万股计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0年7月10日通过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除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煤炭消耗成本分别为41,546.60万元、54,874.30万元、47,850.32万元和28,975.25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4.6%、84.72%、81.66%和83.77%。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近年来受国际能源价格上涨以及国内煤炭供应紧张的双重影响，国内煤炭价格大幅上扬，特别是2008年煤炭价格波动幅度最高接近100%。2008年下半年，

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国内小煤矿逐步复产，煤炭价格亦迅速回落并趋于稳定，2009年煤炭价格波动幅度已减小为30%左右。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和整个热电行业都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定价依赖政府的风险

本公司是富阳市为发展地方造纸产业、提升本地区环境保护和治理能力相配套的企业，是循环经济体中的重要一环。公司最终产品是电力和蒸汽，属于公共事业产品，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供热价格由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富阳市供热价格管理办法》文件进行制定，根据该文件调价原则，煤价每增减10元/吨，供热蒸汽价格相应增减2.1元/蒸吨，原则上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每季度核定并公布一次供热指导价格，如遇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等特殊情况下，可按月公布供热价格。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完全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而作为原料的煤价却随行就市，造成了供销之间的定价机制差异。如果国家发改委对上网电价的调整滞后或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对热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可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增值税优惠（税后影响数）	7,600,311.87	5,592,054.36	-	5,327,874.76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6,668,114.58	14,865,352.03	23,557,626.86	12,932,872.7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811,781.22	9,180,243.30	-	-
税收优惠合计数	21,080,207.67	29,637,649.69	23,557,626.86	18,260,747.55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33.37%	32.29%	34.73%	35.85%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42,095,449.72	62,156,070.27	44,271,250.53	32,675,743.55

1、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机组（垃圾焚烧发电机组）为资源综合利用机组，2006 年和 2008 年分别经浙江省经贸委和国家发改委认定。根据 2001 年 12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 号文、2004 年 2 月 4 日财税【2004】25 号文和 2008 年 12 月 9 日财税【2008】1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销售该机组所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累计为 2,347.25 万元。

虽然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系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若资源综合利用机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届时不能被重新认定，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累计为 1,599.20 万元。

虽然本公司享受的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系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享有，

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根据国家科技部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为叁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公司届时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下游企业经营波动风险	29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0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2
六、环保治理风险	32
七、管理风险	32
八、其它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45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组织机构	46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50
七、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8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7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88
十、委托持股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	93
十二、主要股东声明和承诺	9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2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8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140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141
八、质量控制情况	1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44
一、同业竞争	144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44
三、关联交易	146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及履行情况	150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15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1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和履行情况	1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2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1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5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69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0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7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财务报表	17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7
三、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87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7
五、主要资产	188
六、主要债项	188
七、股东权益	189
八、现金流量	190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财务指标	191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9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5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2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27
一、公司发展计划	22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228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2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关系	22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23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45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4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4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4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7
一、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47
二、重要商务合同	247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50
四、重大诉讼事项	25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8
七、验资机构声明	260
八、验资机构声明	26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6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语：		
股份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环保热电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有限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富杭投资	指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富兴	指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电力建设	指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兴	指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波茂源	指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业能源	指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东胜聚力	指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煜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容大控股	指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电缆	指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永通房地产	指	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通网络	指	杭州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实业	指	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
永通汽车城	指	富阳永通汽车城有限公司
永通检测	指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江湾	指	江西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通汽车	指	浙江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永通钢构	指	杭州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富阳旅行社	指	富阳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通电缆	指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	指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通电工	指	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通贸易有限公司
永通篮球	指	杭州永通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富阳旅行社	指	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与发展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语: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热电联产	指	电厂锅炉产生的蒸汽驱动汽轮机的过程或之后的抽汽或排汽中的热量可以继续利用进行供热, 这种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集中供热	指	以蒸汽为载能体, 通过管道网为一个区域的所有热用户供热。
总热效率	指	热电厂输出的热能和电能与消耗的能量(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热值)之比, 表示热电厂所耗燃料的有效利用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总热效率=100% (供热量+供电量×3600 千焦/千瓦时)/(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低位热值)。
热电比	指	有效热能产出/有效电能产出, 其计算公式为: 热电比=100%×供热量/(供电量×3600 千焦/千瓦时)。
热负荷	指	单位时间内用户所消耗的热量
装机容量	指	电厂全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	指	汽轮机的进口蒸汽为一定参数，在汽轮机的中间级部位抽出一定参数的蒸汽，送到热用户去使用，其末端排汽压力为 0.005 微帕以下，只能使蒸汽凝结成水再返回锅炉中去的机组。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指	汽轮机进口蒸汽按选定参数输入，在带动发电机发电后，汽轮机末端所排出的蒸汽压力供热力用户使用的机组。
白板纸	指	又称为“白纸板”，主要为涂布白纸板，主要用途为吸塑包装、彩印包装，适用于香烟、酒类、饮料、食品、化妆品、高档服装、医药等行业的制盒、制箱印刷包装及铝箔复合加工制成的灰底金银卡纸、无污染喷铝纸板的原纸。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公司住所： 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垃圾发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公司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法人单位作为发起人，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83000011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发电、热电联产，主要产品是供热蒸汽、电力。本公司建有 5 台 130t/h（蒸吨/小时）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75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2 台 24.5 兆瓦抽凝发电机组、2 台 12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七炉四机”）和 1 台 15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¹，总装机容量 88 兆瓦，

¹ 该 15 兆瓦背压机组属于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中的配套机组之一，系公司自筹资金于 2009 年 3 月建设完成，在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其他设备建成投产前，该机组将作为现有机组的备用发电机组。

供热能力平均达到415t/h（蒸吨/小时），日处理垃圾约800吨，是杭州地区最大的环保公用型垃圾发电及热电联产企业。本公司地处“中国白板纸基地”富阳市江南造纸工业区，主要承担富阳市富春江江南造纸工业区——春江东区、灵桥、大源工业区内企业和今后工业区新增企业的集中供热任务，同时公司通过电力上网缓解了富阳地区用电紧张的压力。公司年处理垃圾20万吨以上，为当地城市垃圾和造纸工业废渣的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尽管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给电力企业带来了不小的压力，但随着公司供热区域内造纸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公司供热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不断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热电比及热效率等多种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消化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利润逐年增加。2008年6月，本公司被浙商论坛组委会授予“2008年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称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通信集团持有公司8,32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86亿元
法定代表人	孙翀
注册地址	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经营范围	市话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餐饮、住宿、歌舞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通信集团总资产280,083.06万元，净资产102,829.97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3,731.32万元（2009年度数据已经杭

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永通控股持有通信集团 74.90% 的股份，为通信集团的控股股东。孙庆炎、孙翀、孙驰分别持有永通控股 43.16%、8.92% 和 3.92% 的股份，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关系，孙庆炎父子三人合计拥有永通控股 55.9967% 的股权。

通过上述投资关系，孙庆炎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先生。

孙庆炎先生，身份证号 3301235106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县富阳镇富春路 53 号。孙庆炎先生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267,079,250.55	181,613,444.38	150,332,312.91	131,899,907.01
非流动资产	529,614,454.61	537,668,306.02	541,809,924.01	561,252,796.79
资产合计	796,693,705.16	719,281,750.40	692,142,236.92	693,152,703.80
负债合计	384,766,510.70	370,530,213.33	405,184,419.81	474,023,764.08
股东权益	411,927,194.46	348,751,537.07	286,957,817.11	219,128,939.7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元/股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18,131,733.73	703,302,862.34	743,895,445.70	582,460,138.19
营业利润	52,732,131.32	73,542,123.39	42,060,341.68	46,916,715.63
利润总额	66,715,183.15	90,954,754.11	58,155,816.11	59,508,088.66
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基本每股收益	0.3948	0.5737	0.4239	0.3184
稀释每股收益	0.3948	0.5737	0.4239	0.318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8,731,972.66	191,417,561.69	92,037,411.77	78,436,224.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986,047.84	-57,754,894.59	-45,627,572.93	-51,235,848.6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8,159,151.00	-105,819,723.01	-38,605,004.51	-81,884,82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86,773.82	27,842,944.09	7,804,834.33	-54,684,452.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2.01	1.52	1.26	0.53
速动比率	1.75	1.29	1.11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0%	51.51%	58.54%	68.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6	8.66	8.82	7.2
存货周转率（次）	11.13	25.48	54.62	79.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59.65	16,655.38	14,294.41	13,618.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9	5.33	2.75	3.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8	1.20	0.58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7	0.05	-0.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	-

项 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6月	16.61	0.3948	0.3948
	2009年度	29.58	0.5737	0.5737
	2008年度	26.81	0.4239	0.4239
	2007年度	24.15	0.3184	0.3184

项 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0年1-6月	14.61	0.3473	0.3473
	2009年度	24.26	0.4705	0.4705
	2008年度	14.85	0.2348	0.2348
	2007年度	18.08	0.2384	0.238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5,400万股
4	发行价格	【25.80】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73.71】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7】元/股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17】元/股
8	发行市净率	【3.16】倍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9,320】万元
13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5,603.60】万元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批准文件
1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39,483	浙经贸电力【2008】213号、635号； 浙环建【2007】124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拟发行5,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23%。
4	发行价格	25.80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p>【7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21,400万股计算）；</p> <p>【54.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6,000万股计算）；</p>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7】元/股（按经审计的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6,000万股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17】元/股（在经审计后的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8	发行市净率	【3.16】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9,320】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3,716.40】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p>总额【5,603.60】万元；</p> <p>保荐及承销费用【4,779.60】万元；</p> <p>审计费用【269】万元；</p> <p>律师费用【70】万元；</p> <p>股票登记费用【30】万元；</p> <p>询价及路演推介费用【455】万元。</p>
----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 行 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住 所：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电 话：	0571-63553779
	传 真：	0571-63597618
	联 系 人：	张杰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超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电话：	010-88321855
	传 真：	010-88321567
	保荐代表人：	杨德彬、张见
	项目协办人：	郭刚
	联 系 人：	杨德彬、张见、金萍、郭刚、谢胜军、蔡驰
3、	承销团其它成员：	
	副主承销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电 话：	021-64339000
	传 真：	021-51793743
	联 系 人：	贺家余

	分 销 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电 话:	010-88085885
	传 真:	010-88085255
	联 系 人:	朱俊峰
4、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 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黄康熙 金臻
5、	发行人上市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711
	传 真:	0571-882168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曙 叶卫民
6、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国良
	住 所:	富阳市体育场路 237 号
	联系电话:	0571—63155305
	传 真:	0571—6315532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美兰、邢法祥
7、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2
	传 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喻建军 金晶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 8000
	传 真:	0755-2598 8122
9、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 3333
	传 真:	0755-8208 3164
10、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昆明海棠支行
	户 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719000429104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3】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9】月【7】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年【9】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申请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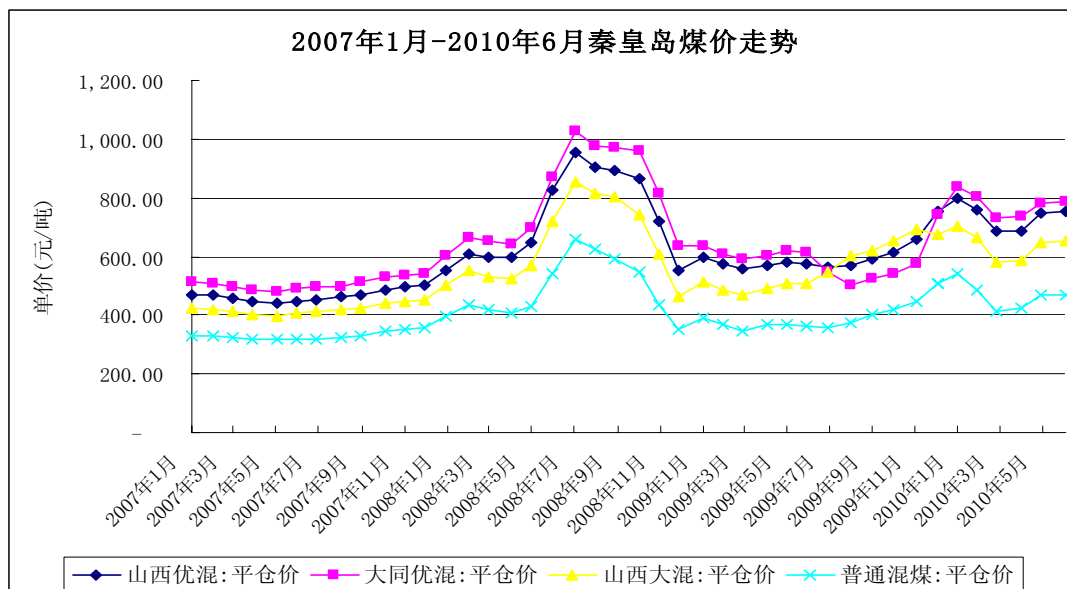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煤炭消耗成本分别为41,546.60万元、54,874.30万元、47,850.32万元和28,975.25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4.6%、84.72%、81.66%和83.77%。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近年来受国际能源价格上涨以及国内煤炭供应紧张的双重影响，国内煤炭价格大幅上扬，特别是2008年煤炭价格波动幅度最高接近100%。2008年下半年，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国内小煤矿逐步复产，煤炭价格亦迅速回落并趋于稳定，2009年煤炭价格波动幅度已减小为30%左右。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和整个热电行业都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通过跟踪煤炭价格适时购煤，调整存货结构、采用节能技术等手段进行成本控制；并在蒸汽价格与煤价保持联动的政策下，公司通过提高发电机组的总热效率和热电比等方式增加收益，成功消化了一大部分煤炭价格上涨压力，实现了持续盈利。但是，如果未来煤炭供应继续紧张，价格持续上涨，或者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国家相关部门没有及时调整电力、蒸汽价格，或者所调整的价格不能弥补煤价上涨引起的成本增加，或者因煤炭价格上涨而增加了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秦皇岛动力煤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二) 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公司地处东海之滨的浙江省，煤炭资源并不丰富。公司的煤炭主要采购自山东、山西和安徽等煤炭大省。2008年初以来由于雪灾等自然气候以及小煤窖的关停使各地煤炭供应一度吃紧。虽然目前电煤供应的紧张局势已缓解，但如遇煤炭供应不稳定，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煤炭质量下降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2008年5月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保证煤炭长期稳定且保质保量地供应。本公司现拥有便利的水运、陆运等运输渠道，有利于煤炭的正常供应，公司根据煤炭供应情况适时调整煤炭库存以保证公司的经营需求。但仍不排除若全国煤炭供应紧张，煤炭供应商提供的煤炭质量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煤炭采购及正常运营。

(三) 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为本公司提供煤炭的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量较大，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煤炭的金额占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82%、81.46%、92.83%和99.14%。公司采购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发生变化或者对本公司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增加直接从煤矿采购煤炭的比例，调整前五大供应商结构，以降低对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但公司仍然存在对部分供应商依赖

的风险。

（四）产品定价依赖政府的风险

本公司是富阳市为发展地方造纸产业、整治富阳地区环境污染相配套的企业，是循环经济体中的重要一环。公司最终产品是电和供热蒸汽，属于公共事业产品，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供热价格由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富阳市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制定。根据该文件调价原则，煤价每增减10元/吨，热价相应增减2.1元/蒸吨，原则上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每季度核定并公布一次供热价格，如遇煤价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下，可按月核定并公布供热价格。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完全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而作为原材料的煤价却随行就市，造成了供销之间的定价机制差异。由于公司是富阳市公用热电企业，是周边造纸企业依赖的热源点，公司的发展将会影响当地造纸企业发展，因此，富阳市政府对本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2008年3月以来，由于煤价上涨较快，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每月调整供热价格。同时，国家发改委在2008年7、8月对杭州地区上网电价作了相应调整，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因此调高了0.0405元/千瓦时。供热价格和电价的上调基本覆盖了因煤价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再次出现煤炭价格大幅波动而国家发改委对上网电价的调整和地方政府对热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下游企业经营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供热对象为富阳市江南片造纸工业区内的造纸企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供热企业共有185家，其中152家为当地造纸企业，33家为其他类型企业，本公司90%以上的蒸汽是销售给供热范围内的造纸企业。富阳被誉为“中国白板纸基地”，白板纸年产量占全国白板纸总产量50%以上。近年来随着造纸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富阳造纸业也呈现生产总值不断扩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的良好态势。根据2007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造纸产业政策》，到2010年，中国纸和纸板产能将从现在的7,000万吨增加到9,000万吨，消费总量将增加至1亿吨，造纸业的发展空间仍然较大。若造纸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是造纸产业发展态势出现重大变化进而影响到富阳造纸产业的发展，

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可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增值税优惠（税后影响数）	7,600,311.87	5,592,054.36	-	5,327,874.76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6,668,114.58	14,865,352.03	23,557,626.86	12,932,872.7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811,781.22	9,180,243.30	-	-
税收优惠合计数	21,080,207.67	29,637,649.69	23,557,626.86	18,260,747.55
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33.37%	32.29%	34.73%	35.85%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42,095,449.72	62,156,070.27	44,271,250.53	32,675,743.55

（一）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机组（垃圾焚烧发电机组）为资源综合利用机组，2006 年和 2008 年分别经浙江省经贸委和国家发改委认定。根据 2001 年 12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 号文、2004 年 2 月 4 日财税【2004】25 号文和 2008 年 12 月 9 日财税【2008】1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销售该机组所产生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累计为 2,347.25 万元。

本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如果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机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届时不能被重新认定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

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累计为 1,599.20 万元。

虽然本公司享受的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系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根据国家科技部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为叁年，到期需重新认定，如果公司届时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投资于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市场环境、可享受的政府补贴、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的综合性假设作出的。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工程管理、技术工艺运用、原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测因素，将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另外，上述项目实施后将迅速扩大公司供热发电的产能，尽管公司目前蒸汽市场需求充足，但如果当地造纸产业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导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将直接影响上述投资项目和公司整体收益。

五、财务风险

（一）固定资产折旧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39,4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36,475 万元。项目投产后，届时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项目投产后由于市场环境和政策方面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要历经两年的建设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环保治理风险

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本公司的燃煤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SO₂、NO_x、烟尘等污染因子，垃圾焚烧炉在燃烧过程中主要产生HCl、SO₂、NO_x、烟尘和二噁英等污染因子。公司发电机组配套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核查。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布袋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和脱硫技术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减少了上述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增加，从而导致存在未来生产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和积累了一批具有管理经验的核心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

公司运作效率也有可能下降。公司如果不能顺应上市后的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可能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它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及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本身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与实际价值相背离，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8年1月25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邮政编码：311418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号码：0571-635976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efuet.com>

电子信箱：zhangjie@zhefuet.com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垃圾发电（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219,128,939.72元，按1：0.73016的比例折股为1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0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83000011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	52.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00	10.619%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5.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381.00	2.381%
合 计	16,000.00	100.000%

本公司改制设立至今，各发起人持股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发起人情况参阅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七、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通信集团，该公司持有本公司52%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之前，通信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其资产体现为持有下属各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股权，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通信集团不存在对热电行业的其他对外投资。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通信集团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发起人通信集团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详见本节“六、（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为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通信集团等六家发起人股东将环保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投入股份公司，未进行资产剥离和评估调

账，环保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设立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环保有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315.27
流动资产	13,189.99
非流动资产	56,125.28
负债总额	47,402.38
流动负债	25,002.38
非流动负债	22,400.00
所有者权益	21,912.89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是供热蒸汽和电力，是杭州地区最大的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企业。在改制设立前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了环保有限的资产与业务。本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环保有限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通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有部分原材料采购、借款及出租土地使用权等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与通信集团的关联交易已逐渐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环保有限原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供应、蒸汽和电力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蒸汽、电力的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资产完整

本公司由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环保有限将资产全部转入股份公司，并办理了资产的变更登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本公司目前没有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各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4、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本公司内部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公司内部员工的选聘和任免，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分开。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富阳市支行开立了独立的的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股东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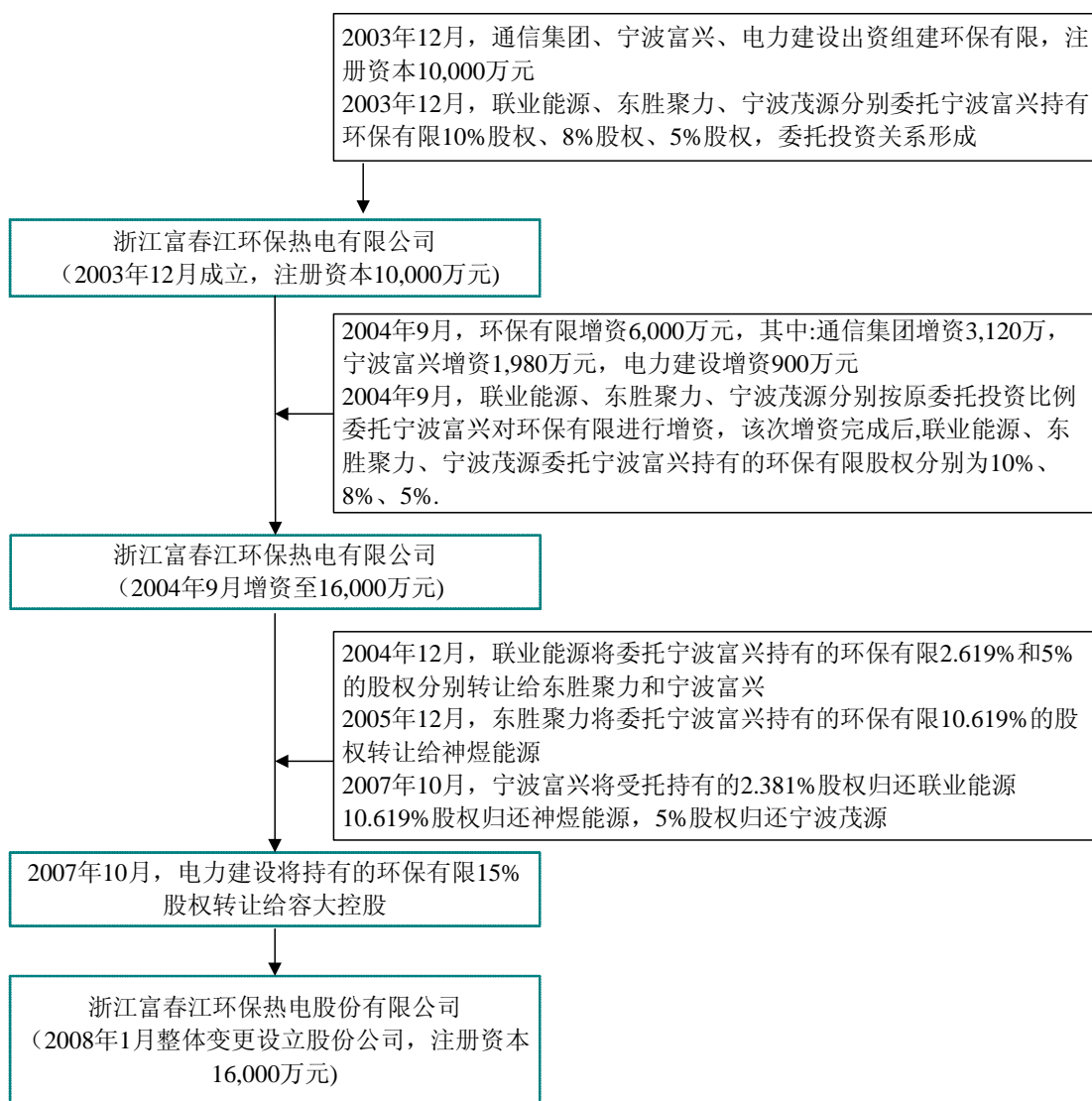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律师意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本公司前身环保有限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股权形成及历次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1、环保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

2000年富阳市人民政府拟在富阳市江南工业园内建设热电厂以实现江南工业园区内企业的集中供热，该规划获得了富政发【2000】50号《富阳市江南

片热电联供总体规划》的批复。为实施该规划，富阳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原建在富春江江北的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南迁实施该项目。

2000年4月28日，富阳市经济贸易局向浙江省电力局提出《关于上报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南迁春江造纸工业园区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富经能【2000】43号）。2000年7月14日，浙江省电力局出具了《关于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迁址扩建项目的意见》（浙电农【2000】0845号），同意对该项目立项（即“南迁项目”）。

2000年9月22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富阳市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南迁春江造纸工业园区异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经贸能【2000】618号），原则同意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南迁春江造纸工业园区进行异地改造项目立项，同时提出，该南迁项目建成运行后，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江北厂区的所有发电设备应在一年内予以拆除。

2001年2月5日，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富阳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计投资【2001】93号），同意建设富阳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并提出该工程要与富阳市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南迁项目统一规划、统一选址、统一布局的要求。

2002年10月和2003年8月，富阳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专门对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南迁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进行讨论，并决定由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规划和实施南迁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2003年7月14日，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浙计基础【2003】520号《关于富阳市江南片造纸企业集中供热热力规划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在江南灵桥镇荷花池建立一个公用热电厂，同意将位于富春江北岸的富春江热电厂南迁到规划的荷花池热源点。

2003年7月和10月，富阳市发展计划局分别以“富计投【2003】632号、917号”向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提出《关于上报富阳富春江环保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该请示的补充报告，将原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南迁项目和富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并实施，项目命名为“富阳富春江环保热

电工程项目”。

2003年11月3日，富春江环保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获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受理（项目受理编号：**【2003】189号**）

2003年11月18日、12月26日，富阳市发展计划局根据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受理结果分别向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报送富春江环保热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富计投**【2003】960号、1055号**）。

由于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无意新增投资，拟对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关闭，在这种情况下，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引进新股东组建新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组织实施该项目。

2003年12月15日，专为承担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南迁项目和富阳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建设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成立（即“环保有限”）。

2004年3月22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浙发改设计**【2004】68号**文批复了环保有限“富阳富春江环保热电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环保有限的主要生产设施“七炉四机”于2006年4月全部建成投产后，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30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自2006年5月1日起关闭停业，并于2006年5月8日成立了清算小组。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清算小组根据相关法规对其资产、负债进行合理处置，其中环保有限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按市场公允价值购买了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的部分化验制样机、普通车床等机器设备共计17,277.60元；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的员工由环保有限聘用。除以上情况之外，环保有限与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

2、2003年12月，公司前身环保有限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为环保有限，系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5日共同组建的有限公司。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出资10,000万元，其中通信集团出资5,200

万元，宁波富兴出资 3,300 万元，电力建设出资 1,5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富会验（2003）第 929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环保有限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03 年 12 月 15 日，环保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2106314）。环保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52.00%	货币
2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货币
3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3 年，环保有限设立时，宁波富兴 33% 股权出资中，其中 10% 股权为其实际投资，其余 23% 股权为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和宁波茂源持有。各委托方委托宁波富兴持股的详细情况参阅本节“十、委托持股情况”。

3、2004 年 9 月，环保有限增资至 16,00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0 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环保有限增资 6,000 万元。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通信集团增资 3,120 万元，宁波富兴增资 1,980 万元，电力建设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30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富会验（2004）第 702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4 年 10 月 12 日，环保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	52.00%	货币
2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280.00	33.00%	货币
3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5.00%	货币
合 计		16,000.00	100.00%	

4、2007年10月股权变更

（1）电力建设转让股权予容大控股

2007年10月12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电力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15%出资转让给容大控股。

2007年10月25日，电力建设与容大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环保有限15%的出资，按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2,879.42万元转让给容大控股。

2008年1月29日，浙江省电力公司出具浙电综产字【2008】10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确认。

（2）宁波富兴将受托所持环保有限股权归还联业能源、宁波茂源、神煜能源

2003年，环保有限设立之初，宁波富兴出资中2,300万元（占环保有限23%股权）为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和宁波茂源持有；经过委托持股的出资变动和权益转让，至2007年10月，宁波富兴所持环保有限股权33%中2.381%为代联业能源持有，10.619%为代神煜能源持有，5%为代宁波茂源持有。各委托方委托宁波富兴持股的详细情况参阅本节“十、委托持股情况”。

为明确投资主体及相关权利义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7年10月12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富兴与各委托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操作方式：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381%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联业能源；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10.619%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神煜能源；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宁波茂源。2007年10月29日，宁波富兴分别与联业能源、神煜能源和宁波茂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07年11月16日，环保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	52.000%
2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3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4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00	10.619%
5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5.000%
6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381.00	2.381%
合 计		16,000.00	100.000%

5、2008年1月，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26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2008年1月8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环保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219,128,939.72元。

2008年1月19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0.73016的比例折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年1月21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缴纳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8年1月25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011082）。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	52.000%
2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3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4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00	10.619%
5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5.000%
6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381.00	2.381%
合 计		16,000.00	10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为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2008年1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验资，详细验资情况如下：

1、2003年公司前身环保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12 月，环保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2 日，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富会验（2003）第 9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止，环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富春江通信集团出资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宁波富兴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电力建设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2004年环保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9 月，环保有限增资 6,000 万元，环保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2004 年 9 月 30 日，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富会验（2004）第 7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通信集团增资 3,120 万元，

宁波富兴增资 1,980 万元，电力建设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款已足额到位。

3、2008年1月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1 月 25 日，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 年 1 月 21 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8】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环保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二）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08 年 1 月 25 日，环保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19,128,939.72 元，按 1: 0.73016 的比例折股为 1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8】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环保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219,128,939.72 元，按照 1: 0.73016 的比例将其中的 160,0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 160,000,000.00 股，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 59,128,939.7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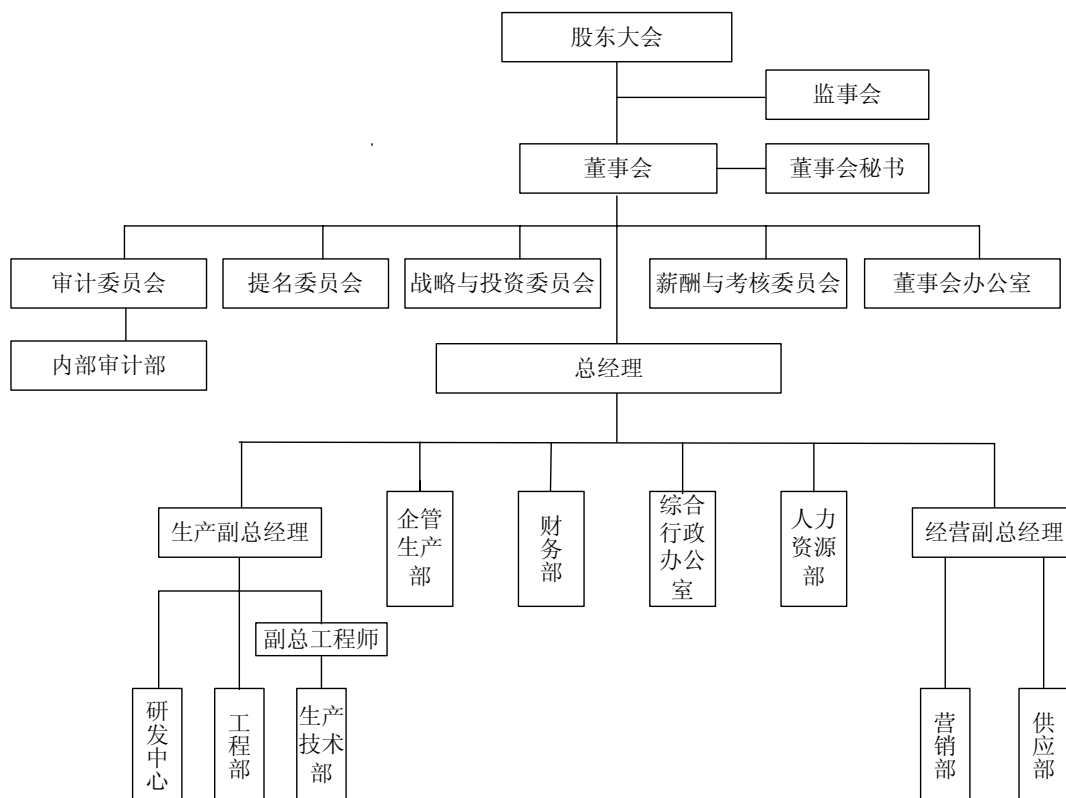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控股、参股其他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2、发行人内部各部门职能情况

(1) 董事会办公室

①负责检查公司章程、董事会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督办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

②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

③负责向公司经营层解释、传达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负责公司对外报送报告、文件等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公司对外披露口径，以相应法定身份代表董事会为股东、媒体及社会各界提供信息咨询并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⑤就公司董事会年终考评及总结提供相关事实和依据，协助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2) 内部审计部

①负责贯彻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编制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业务操作规范。负责督促检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法规、制度等

情况；

②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③负责职责管理范围内有关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和数据的记录、统计、汇总及上报等工作；

④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3) 综合行政办公室

①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总务工作；

②做好公司各部门经济指标考核工作；

③配合公司做好对外协调，政策争取、宣传、接待工作；

④组织安排好公司办公会议以及相关重要活动；

⑤建立健全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4) 财务部

①组织编制公司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

②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核算，稽核等相关制度。

(5) 人力资源部

①负责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和方针政策，提出公司未来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②组织实施人才开发，招聘录用管理；

③根据组织结构的变化，制订定岗定编方案，优化公司人力资源配置，提高整个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有效性；

④负责建立、实施和管理公司薪酬与福利体系。

(6) 研发中心

①针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科技项目和生产中难题，积极组织科技人员进行难题攻关，技术研发，为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努力；

②为研发、攻关项目提供设备、物资、材料、经费、人力等资源，确保研发攻关项目顺利进行；

③组织科技成果的总结评审，表彰和奖励。

(7) 企管生产部

①按国家及电力系统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企业情况，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宣传安全方针政策，检查考核执行情况；

②组织安全措施的实施和落实；

③制定公司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促进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管理制度；

④建立和监督公司环保工作网络机构，完成相应工作职责。

(8) 生产技术部

①负责生产运行、调度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工作计划，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安排机组运行方式，编制并不断完善经济责任考核，推行激励、奖励机制；

②负责煤场管理，做好每次库存煤的盘存及每次进煤的取样、检验工作。

(9) 工程部

①审查招标文件、投标入围单位，参与招标项目的询标、谈判、评议，决定中标单位，审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②负责做好公司扩建、新建项目的设备选型、订货、技术协助、安装监督和验收工作；

③负责做好公司扩建、新建项目的各类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

④做好公司续建项目的资料收集工作。

（10）营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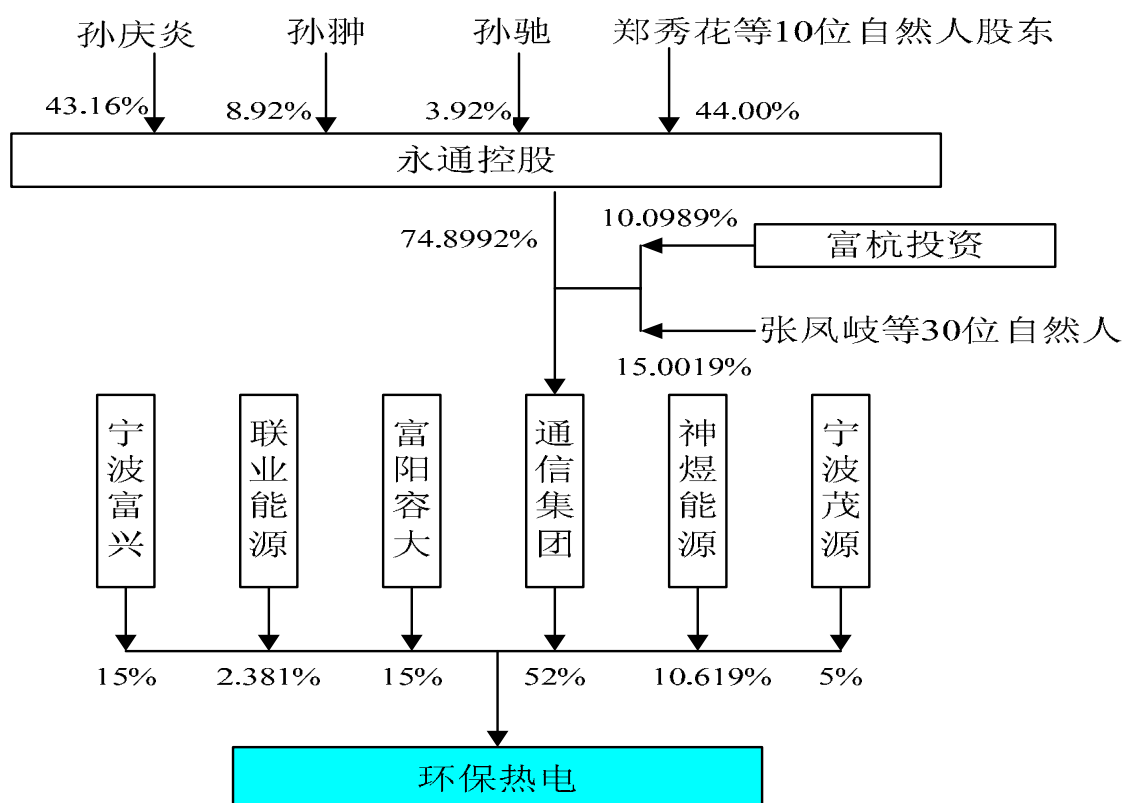
负责做好公司供热拓展工作，与热用户的合同签订工作；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完善销售档案管理；负责供热价格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供热款项回笼工作；做好公司灰、渣销售工作。

（11）供应部

及时了解公司所需的物资、备品备件的市场变化情况，搜集和分析物资市场信息，合理编制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采购。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永通控股持有通信集团 74.90% 的股份，为通信集团的控股股东。孙庆炎、

孙翀、孙驰分别持有永通控股 43.16%、8.92%和 3.92%的股份，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关系，孙庆炎父子三人合计拥有永通控股 55.9967%的股权。通过上述投资及股权关系，孙庆炎通过控股永通控股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先生。

孙庆炎先生，身份证号码：3301235106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县富阳镇富春路53号。孙庆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2、永通控股

(1) 永通控股的基本情况

永通控股持有通信集团74.8992%股权，并通过通信集团控制本公司，是本公司终极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2301室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永通控股由孙庆炎等13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6,473.50	43.1567%
2	孙翀	1,338.00	8.9200%
3	王培元	878.00	5.8533%
4	郑秀花	878.00	5.8533%
5	吴斌	821.00	5.4733%
6	章勤英	821.00	5.4733%
7	华建飞	821.00	5.4733%
8	吴伟民	588.00	3.9200%
9	陆春校	588.00	3.9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章旭东	588.00	3.9200%
11	孙驰	588.00	3.9200%
12	彭群	445.00	2.9667%
13	陈美娟	172.50	1.15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4,428.27万元，净资产159,586.76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6,829.67万元（2009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永通控股的历史沿革

①2002年4月，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永通控股前身为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孙庆炎等10个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2002年4月5日，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岳验字（2002）第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全额到位。

2002年4月8日，永通投资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2,075.50	41.51%
2	孙驰	1,699.50	33.99%
3	王培元	190.00	3.80%
4	郑秀花	190.00	3.80%
5	吴斌	178.00	3.56%
6	章勤英	178.00	3.56%
7	彭群	178.00	3.56%
8	吴伟民	127.00	2.54%
9	陆春校	127.00	2.54%
10	华建飞	57.00	1.14%
合 计		5,000.00	100.00%

②2002年6月增资至15,000万元

2002年6月10日,永通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万元,新增2名股东,由原来10名自然人股东增至12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和持有的通信集团股权投入该公司,2002年6月12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富会验(2002)第2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永通投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合计(万元)
		货币资金	通信集团股权	
1	孙庆炎	7.75	5,188.75	5,196.50
2	孙驰	6.00	1,250.00	1,256.00
3	王培元	2.50	475.00	477.50
4	郑秀花	2.50	475.00	477.50
5	吴斌	1.00	445.00	446.00
6	章勤英	1.00	445.00	446.00
7	彭群	1.00	445.00	446.00
8	吴伟民	1.00	317.50	318.50
9	陆春校	1.00	317.50	318.50
10	华建飞	-	142.50	142.50
11	章旭东	-	317.50	317.50
12	陈美娟	-	157.50	157.50
合计		23.75	9,976.25	10,000.00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7,272.50	48.48%
2	孙驰	2,955.50	19.70%
3	王培元	667.50	4.45%
4	郑秀花	667.50	4.45%
5	吴斌	624.00	4.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章勤英	624.00	4.16%
7	彭群	624.00	4.16%
8	吴伟民	445.50	2.97%
9	陆春校	445.50	2.97%
10	章旭东	317.50	2.12%
11	华建飞	199.50	1.33%
12	陈美娟	157.50	1.05%
合 计		15,000.00	100.00%

③2002年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5日，永通投资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永通投资更名为杭州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0月22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2003年公司名称变更为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5日，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4月7日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⑤2003年10月孙驰的出资转让

2003年10月16日，永通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孙驰将持有的公司19.70%出资额共2,955.5万元转让给孙翀，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同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庆炎变更为孙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⑥2007年公司名称变更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永通集团更名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⑦2008年9月孙庆炎、孙翀和彭群的出资转让

2008年9月27日，永通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庆炎将其持有的798.50万元出资、孙翀将其持有1,617.50万元出资和彭群将其持有的179.00万元出资以

1: 1 价格进行转让。同时, 公司将住所变更为杭州市环城北路 141 号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由孙翀变更为孙庆炎。2008 年 10 月 17 日, 永通控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比例
孙庆炎	798.50	孙驰	588.00	3.92%
		王培元	210.50	1.4033%
孙翀	1617.50	华建飞	621.50	4.1433%
		郑秀花	210.50	1.4033%
		吴斌	197.00	1.3133%
		章勤英	197.00	1.3133%
		吴伟民	142.50	0.95%
		陆春校	142.50	0.95%
		章旭东	91.50	0.61%
		陈美娟	15.00	0.10%
		彭群	179.00	章旭东

本次出资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6,473.50	43.1567%
2	孙翀	1,338.00	8.9200%
3	王培元	878.00	5.8533%
4	郑秀花	878.00	5.8533%
5	吴斌	821.00	5.4733%
6	章勤英	821.00	5.4733%
7	华建飞	821.00	5.4733%
8	吴伟民	588.00	3.9200%
9	陆春校	588.00	3.9200%
10	章旭东	588.00	3.9200%
11	孙驰	588.00	3.9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彭群	445.00	2.9667%
13	陈美娟	172.50	1.15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通信集团

（1）通信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8,600万元

公司住所： 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 孙翀

经营范围： 市话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餐饮、住宿、歌舞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通信集团由2个法人股东和30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其中永通控股出资13,93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8992%，为该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31.2500	74.8992%
2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1,878.3875	10.0989%
3	张凤歧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	2,790.3625	15.0019%
合 计		18,600.0000	100.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通信集团总资产 280,083.06 万元，净资产 102,829.9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31.32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根据双方协商及在富阳市政府的协调下，通信集团为当地企业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集团”）的 4 笔银行贷款和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纸业”）的 1 笔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其中因承担担保责任已向银行支付人民币 10,348.98 万元。现华伦集团和大地纸业均已申请破产重整，通信集团现已按规定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本金	替担保方还款金额	申报债权金额
华伦集团		1,050.00	1,050.00	1,050.00
华伦集团		2,000.00	2,017.52	2,017.52
华伦集团	华伦集团、大地纸业	3,000.00	3,000.00	3,000.00
华伦集团	华伦集团、大地纸业	3,000.00	3,259.46	3,116.40
大地纸业	华伦集团	1,000.00	1,022.00	1,022.00
合计		10,050.00	10,348.98	10,183.92

由于华伦集团和大地纸业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通信集团最终担保损失金额还未确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通信集团净资产104,084.11万元，前述担保可能造成的损失将不会影响通信集团的持续经营。

除上述的重大诉讼事项外，通信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2）通信集团的历史沿革

①1985年，通信集团前身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设立

通信集团前身为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成立于1985年，总投资40万元。其中，富阳县金桥乡人民政府投资16万元（现金投入12.25万元，土地投入折合3.75万元）、富阳县邮电局现金投资和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分别以现金投资12万元。1985年3月27日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在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富工商工字1118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社办），主营电缆，兼营电线、邮电器材。

2004年9月20日，富阳市人民政府出具说明，证明当初三家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系由富阳县金桥乡经济联合社、富阳邮电局通信联营站及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实际出资设立。其中，富阳县金

桥乡经济联合社由于管理体制改革后撤消，其持有的股权由富阳镇工业总公司承继，富阳邮电局通信联营站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②1987年至1992年历史沿革

1987年10月，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增资至80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合营，企业负责人为孙庆炎，主营电线、电缆，兼营通讯器材，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1988年2月，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更名为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

1989年11月，富阳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富经办（1989）121号文，同意将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性质变更为县属大集体企业。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全民与集体联营），注册资金增至166.87万元。

1992年7月，根据杭州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四部门《关于同意组建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的批复》（杭体改【1992】26号、杭计工【1992】401号、杭经企【1992】428号、杭协经【1992】100号），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联合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富阳鹤山电线电缆厂、杭州富春江通信塑料厂和杭州富春江电缆材料厂组建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庆炎，公司性质为县属集体所有制。2004年，除了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以外的四家企业分别出具证明，证实1992年共同组建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时并未实际投入相关资产，集团公司成立后原公司继续独立经营。

③第一次产权界定

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杭州富春江光缆厂（1994年由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和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富审事（95）111号、（95）14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杭州富春江光缆厂所有者权益219.19万元，杭州

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 6,783.30 万元。

根据中共富阳市委、富阳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深化改革的通知》（富委【1995】2号）的文件精神，1995年10月，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富阳镇工业总公司与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董事会共同签署《产权界定书》，对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的产权作如下界定：“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拥有股权 2,785.00 万元，富阳镇工业总公司拥有股权 1,687.00 万元，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拥有股权 1,265.25 万元，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拥有股权 1,265.25 万元。”

1996年5月2日，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注册成立，领取了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富社法登字第0181号），业务范围为：管理协会资产，代表全体职工参与经营管理活动，保障会员合法权益等。

根据浙计经企【1996】140号《关于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升格为省批集团的批复》，1997年1月24日，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与杭州富春江光缆厂合并，成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2.50 万元。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富审事验（96）216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验资确认，注册资本达到 7,002.50 万元。

通信集团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2,785.00	39.77%
2	富阳镇工业总公司	1,687.00	24.09%
3	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1,265.25	18.07%
4	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	1,265.25	18.07%
合 计		7,002.50	100.00%

④第二次产权界定情况

富阳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通信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先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富资评字【1997】第 177 号）和三次补充说明，经评估资产评估值 101,009,594.40 元，负债评估值

81,009,594.40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20,000,000.00 元。1998 年 8 月 18 日，富阳镇人民政府出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论确认书》（富镇政【1998】98 号），确认通信集团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000,000.00 元。

1998 年 7 月 3 日，通信集团董事会通过《关于产权界定的决议》，产权界定如下：富阳镇工业总公司 400 万元、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300 万元、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 300 万元及公司职工为 1,000 万元；三家原始股东各从产权中抽出 5%，公司职工产权中抽出 15% 奖励给为企业创办和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主要经营者孙庆炎 100 万元，其他领导班子和企业骨干 100 万元。产权界定后各股东产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产权额（万元）	占产权总额比例
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	850.00	42.50%
富阳镇工业总公司	380.00	19.00%
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285.00	14.25%
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	285.00	14.25%
孙庆炎等人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

1998 年 8 月 19 日，富阳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进行界定的批复》（富镇政【1998】99 号），对本次产权界定进行了确认。

199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关于产权界定的决议》的精神，总经理孙庆炎决定奖励俞良法等 5 人产权各 15 万元、刘铜兴等 5 人各 5 万元。

本次产权界定后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通信集团各股东持有注册资本额与实际产权归属差异比较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持有实际产权额（万元）	占产权总额比例
职工持股协会	2,785.00	39.77%	850.00	42.50%
富阳镇工业总公司	1,687.00	24.09%	380.00	19.00%
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	1,265.25	18.07%	285.00	14.25%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 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持有实际产 权额（万元）	占产权总 额比例
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 服务公司	1,265.25	18.07%	285.00	14.25%
孙庆炎等 11 人			200.00	10.00%
合 计	7,002.50	100%	2,000.00	100%

⑤2000 年 6 月通信集团股东出资转让

2000 年 6 月 20 日，通信集团二届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出资的决定》，同意三家法人股东富阳镇工业总公司、杭州富阳通信发展总公司通信器材公司、杭州富春江冶炼厂劳动服务公司以 1: 0.22525 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出资及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将持有的 2,785.00 万元出资中的 831.3075 万元转让转让给孙庆炎等 34 人，转让价格为 1: 0.22525。

因通信集团在第二次产权界定后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中的股权结构与股权的实际归属情况之间存在差异，应属于职工持股协会的 2.73% 股权及应属于孙庆炎等 11 名受奖励人的 10% 股权也被事实上转至受让三家法人股东股权的 29 名受让人名下。

2004 年 10 月 21 日，孙庆炎等 11 人签署确认书，同意放弃 1998 年奖励给该 11 人的 10% 股权，计 700.25 万元，对该部分股权于 2000 年 6 月无偿转至 29 名股权受让人名下的事实予以确认和同意，同意今后不向 29 名受让人就该部分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并保证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 6064 号公证书。

2004 年 10 月 21 日，职工持股协会当时（指 2000 年 6 月）全体在册会员签署确认书，对应属于职工持股协会的 2.73% 股权于 2000 年 6 月被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 6065 号公证书。

2004 年 10 月 21 日，职工持股协会当时（指 2000 年 6 月）全体在册会员签署确认书，同意职工持股协会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将 831.3075 万元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 6065 号公证书。

此次股东出资转让后，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信集团职工持股会	1,953.6975	27.90%
2	孙庆炎	2,100.7500	30.00%
3	张凤歧	182.0650	2.60%
4	王培元	182.0650	2.60%
5	彭群	182.0650	2.60%
6	郑秀花	182.0650	2.60%
7	吴斌	182.0650	2.60%
8	章勤英	182.0650	2.60%
9	章旭东	133.0475	1.90%
10	吴伟民	133.0475	1.90%
11	陆春校	133.0475	1.90%
12	陈美娟	88.2315	1.26%
13	刘铜兴	66.5238	0.95%
14	汤泉铭	44.1158	0.63%
15	倪忆春	35.0125	0.50%
16	蒋鹤茜	35.0125	0.50%
17	汪桂芳	35.0125	0.50%
18	董亚红	35.0125	0.50%
19	华建飞	35.0125	0.50%
20	姚亚青	35.0125	0.50%
21	方留美	35.0125	0.50%
22	王志祥	35.0125	0.50%
23	金国仁	35.0125	0.50%
24	夏吉莉	35.0125	0.50%
25	李永生	35.0125	0.50%
26	何章龙	35.0125	0.50%
27	姜峰	35.0125	0.50%
28	宣建国	35.0125	0.50%
29	张生荣	35.0125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胡爱军	35.0125	0.50%
31	邵红云	35.0125	0.50%
32	吴文龙	35.0125	0.50%
33	韩照法	35.0125	0.50%
34	过成胜	27.3098	0.39%
35	尹志平	565.1018	8.07%
合 计		7,002.5000	100.00%

本次出资转让后，通信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公司律师意见：

“1、通信集团三家法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在产权界定的基础上由三家法人股东与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协商确定，其定价方式及依据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通信集团不存在国有股权，三家法人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无需另行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三家法人股东股权转出并由29名自然人受让至今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⑥2000年6月通信集团增资至12,500万

2000年4月17日，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富资评字（2000）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信集团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通信集团所有者权益为125,185,996.22元。

2000年6月20日，通信集团二届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历年积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7,002.5万元变更为12,500万元。

2000年6月30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富会验（2000）第29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验证确认。通信集团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前各股东出资比例相应调整了股东出资数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通信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信集团职工持股会	3,487.50	27.90%
2	孙庆炎	3,750.00	30.00%
3	尹志平	1,008.75	8.07%
4	张凤歧	325.00	2.60%
5	王培元	325.00	2.60%
6	彭群	325.00	2.60%
7	郑秀花	325.00	2.60%
8	吴斌	325.00	2.60%
9	章勤英	325.00	2.60%
10	章旭东	237.50	1.90%
11	吴伟民	237.50	1.90%
12	陆春校	237.50	1.90%
13	陈美娟	157.50	1.26%
14	刘铜兴	118.75	0.95%
15	汤泉铭	78.75	0.63%
16	倪忆春	62.50	0.50%
17	蒋鹤茜	62.50	0.50%
18	汪桂芳	62.50	0.50%
19	董亚红	62.50	0.50%
20	华建飞	62.50	0.50%
21	姚亚青	62.50	0.50%
22	方留美	62.50	0.50%
23	王志祥	62.50	0.50%
24	金国仁	62.50	0.50%
25	夏吉莉	62.50	0.50%
26	李永生	62.50	0.50%
27	何章龙	62.50	0.50%
28	姜峰	62.50	0.50%
29	宣建国	62.50	0.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张生荣	62.50	0.50%
31	胡爱军	62.50	0.50%
32	邵红云	62.50	0.50%
33	吴文龙	62.50	0.50%
34	韩照法	62.50	0.50%
35	过成胜	48.75	0.39%
合计		12,500.00	100.00%

本公司律师意见：“通信集团 2000 年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验资手续，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⑦2000 年 12 月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注销及转让所有出资，刘铜兴、尹志平出资转让

2000年12月4日，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决议，同意将所持通信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通信集团其他股东，同时注销职工持股协会，注销后债权债务由受让人承担。

2000年12月6日，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刘铜兴、尹志平与各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

2000年12月11日，富阳市民政局出具富民【2000】92号文《关于同意注销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对通信集团职工持股会注销事宜进行了批复。

2000年12月19日，通信集团二届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对通信集团的3,487.5万元出资、刘铜兴的118.75万元出资以及尹志平62.5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1:0.2）分别转让给孙庆炎、孙驰、王培元、郑秀花、彭群、吴斌、章勤英、章旭东、吴伟民、陆春校、华建飞等人。

2004年10月19日，刘铜兴、尹志平签署确认书，确认其2000年12月转让股权的实际价格为1:0.2，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6063号公证书。

2004年10月15日，富阳市民政局出具证明，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于1996年5月在富阳市民政局办理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后于2000年12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经核查，证实该协会2000年6月与2000年12月在富阳市民政局登记备案的协会会员组成情况一致，当时登记在册会员为138人。2004年10月21日，职工持股协会当时（指2000年12月）全体在册会员签署确认书，确认职工持股协会于2000年将持有通信集团的3,487.5万元股权以1:0.2的实际转让价格进行了转让，富阳市公证处对此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富证字第6065号公证书。

本次出资转让后，通信集团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庆炎	5,188.75	41.51%
2	孙驰	1,250.00	10.00%
3	尹志平	946.25	7.57%
4	王培元	475.00	3.80%
5	郑秀花	475.00	3.80%
6	彭群	445.00	3.56%
7	吴斌	445.00	3.56%
8	章勤英	445.00	3.56%
9	张凤歧	325.00	2.60%
10	章旭东	317.50	2.54%
11	吴伟民	317.50	2.54%
12	陆春校	317.50	2.54%
13	陈美娟	157.50	1.26%
14	华建飞	142.50	1.14%
15	汤泉铭	78.75	0.63%
16	倪忆春	62.50	0.50%
17	蒋鹤茜	62.50	0.50%
18	汪桂芳	62.50	0.50%
19	董亚红	62.50	0.50%
20	姚亚青	62.50	0.50%
21	方留美	62.50	0.50%
22	王志祥	62.50	0.50%
23	金国仁	62.50	0.50%
24	夏吉莉	62.50	0.50%
25	李永生	62.50	0.50%
26	何章龙	62.5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姜峰	62.50	0.50%
28	宣建国	62.50	0.50%
29	张生荣	62.50	0.50%
30	胡爱军	62.50	0.50%
31	邵红云	62.50	0.50%
32	吴文龙	62.50	0.50%
33	韩照法	62.50	0.50%
34	过成胜	48.75	0.39%
合计		12,500.00	100.00%

本公司律师意见：“1、2000年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的股权转让及其转让价格已经当时在册的职工持股协会全体会员确认，定价方式及依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2000年通信集团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至今未出现因该等股权转让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2004年10月29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对职工持股协会所持的通信集团股份转让款实收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杭富会审【2004】第5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0月29日，通信集团工会委员会在富阳市建行帐户存款余额为9,608,686.76元，其中：通信集团于2004年10月29日划入原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款9,278,177.08元。

2004年12月30日，富阳市人民政府以富政函【2004】108号《关于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历次产权界定和股权奖励事宜予以确认的批复》对通信集团历次产权界定和股权奖励事宜予以确认：“经核查，你公司上述产权界定和股权奖励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公司的改制依据了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由市体改办和富阳镇有关部门参与操作和现场指导，程序比较规范，改制结果符合有关规定，达到了预期目标。为此，同意对上述产权界定和股权奖励事宜予以确认。”

2005年3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05】1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函》，对通信集团的历次股权转让和作价、产权界定、股权奖励情况符合当时

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富阳市人民政府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作价、产权界定、股权奖励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此，予以确认。”

⑧2002年孙庆炎等12位股东以持有的通信集团股权作为出资向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2年5月10日，通信集团股东会召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庆炎、王培元、郑秀花、吴斌、章勤英、彭群、吴伟民、陆春校、章旭东、华建飞、孙驰、陈美娟等十二位股东将其持有的通信集团79.81%股权投资入股到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7日，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富资评字(2002)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4月30日，通信集团净资产为145,945,045.16元。12位股东按分割的净资产投入到永通投资。永通投资取代上述12人成为通信集团股东，持有通信集团79.81%股份。通信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	9,976.25	79.81%
2	尹志平	946.25	7.57%
3	张凤歧	325.00	2.60%
4	汤泉铭	78.75	0.63%
5	倪忆春	62.50	0.50%
6	蒋鹤茜	62.50	0.50%
7	汪桂芳	62.50	0.50%
8	董亚红	62.50	0.50%
9	姚亚青	62.50	0.50%
10	方留美	62.50	0.50%
11	王志祥	62.50	0.50%
12	金国仁	62.50	0.50%
13	夏吉莉	62.5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李永生	62.50	0.50%
15	何章龙	62.50	0.50%
16	姜峰	62.50	0.50%
17	宣建国	62.50	0.50%
18	张生荣	62.50	0.50%
19	胡爱军	62.50	0.50%
20	邵红云	62.50	0.50%
21	吴文龙	62.50	0.50%
22	韩照法	62.50	0.50%
23	过成胜	48.75	0.39%
合计		12,500.00	100.00%

⑨2006年的出资转让

2006年2月15日，通信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信集团4.92%出资转让给倪忆春等17人。

2006年2月16日，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17位自然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各受让方受让出资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5.00	尹志平	435.00	3.48%
		倪忆春	40.00	0.32%
		汪桂芳	40.00	0.32%
		董亚红	20.00	0.16%
		汤泉铭	10.00	0.08%
		张生荣	10.00	0.08%
		过成胜	10.00	0.08%
		方留美	5.00	0.04%
		李永生	5.00	0.04%
		何章龙	5.00	0.04%
		姜锋	5.00	0.04%

		宣建国	5.00	0.04%
		胡爱军	5.00	0.04%
		邵红云	5.00	0.04%
		吴文龙	5.00	0.04%
		王志祥	5.00	0.04%
		金国仁	5.00	0.04%

注：2003年杭州永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出资转让后，通信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集团	9,361.25	74.89%
2	尹志平	1381.25	11.05%
3	张凤歧	325.00	2.60%
4	倪忆春	102.50	0.82%
5	汪桂芳	102.50	0.82%
6	汤泉铭	88.75	0.71%
7	董亚红	82.50	0.66%
8	张生荣	72.50	0.58%
9	方留美	67.50	0.54%
10	李永生	67.50	0.54%
11	何章龙	67.50	0.54%
12	姜锋	67.50	0.54%
13	宣建国	67.50	0.54%
14	胡爱军	67.50	0.54%
15	邵红军	67.50	0.54%
16	吴文龙	67.50	0.54%
17	王志祥	67.50	0.54%
18	金国仁	67.50	0.54%
19	蒋鹤茜	62.50	0.50%
20	姚亚青	62.50	0.50%
21	夏吉利	62.5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韩照法	62.50	0.50%
23	过成胜	58.75	0.47%
合计		12,500.00	100.00%

注：2007年永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⑩2008年6月尹志平转让10.5715%出资、通信集团增资至18,600万元

2008年6月15日，通信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尹志平将其持有的占通信集团注册资本10.5715%的1,321.4375万元出资以1:1价格转让给富杭投资等新增股东，各受让方受让出资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尹志平	1,321.4375	富杭投资	945.3875	7.5631%
		金锡根	59.8125	0.4785%
		倪益剑	49.9000	0.3992%
		张忠梅	49.9000	0.3992%
		赵刚	49.8125	0.3985%
		卢献庭	46.6250	0.3730%
		褚皓明	40.0000	0.3200%
		章斌	40.0000	0.3200%
		张勇	40.0000	0.3200%

2008年6月15日，通信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信集团增资6,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8,600万元。其中永通控股以货币追加出资4,570万元，共计出资13,931.25万元，占注册资本74.8992%；富杭投资认缴新增出资933万元，加上受让尹志平转让的945.3875万元出资，共计出资1,878.3875万元，占注册资本10.0989%，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原自然人股东相应追加了出资。

2008年6月19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富会验字（2008）第2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31.2500	74.8992%
2	富杭投资	1,878.3875	10.0989%
3	张凤歧	325.0000	1.7473%
4	倪忆春	147.5000	0.7930%
5	汪桂芳	147.5000	0.7930%
6	董亚红	106.5000	0.5726%
7	尹志平	101.8125	0.5474%
8	褚皓明	100.0000	0.5376%
9	张生荣	96.5000	0.5188%
10	赵刚	94.8125	0.5097%
11	汤泉铭	94.7500	0.5094%
12	倪益剑	91.9000	0.4940%
13	张忠梅	91.9000	0.4941%
14	卢献庭	91.6250	0.4926%
15	章斌	85.0000	0.4570%
16	金锡根	83.8125	0.4506%
17	过成胜	82.7500	0.4449%
18	张勇	82.0000	0.4409%
19	胡爱军	73.5000	0.3952%
20	王志祥	73.5000	0.3952%
21	金国仁	73.5000	0.3952%
22	李永生	73.5000	0.3952%
23	姜锋	73.5000	0.3952%
24	宣建国	73.5000	0.3952%
25	韩照法	68.5000	0.3683%
26	方留美	67.5000	0.3629%
27	何章龙	67.5000	0.3629%
28	邵红云	67.5000	0.3629%
29	吴文龙	67.5000	0.36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蒋鹤茜	62.5000	0.3360%
31	姚亚青	62.5000	0.3360%
32	夏吉利	62.5000	0.3360%
合计		18,600.0000	100.0000%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7日，通信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倪益剑将其持有的0.4940%出资转让给徐云。同日，倪益剑与徐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1。通信集团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公司律师意见：“2008年通信集团及永通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前述股权转让而引发的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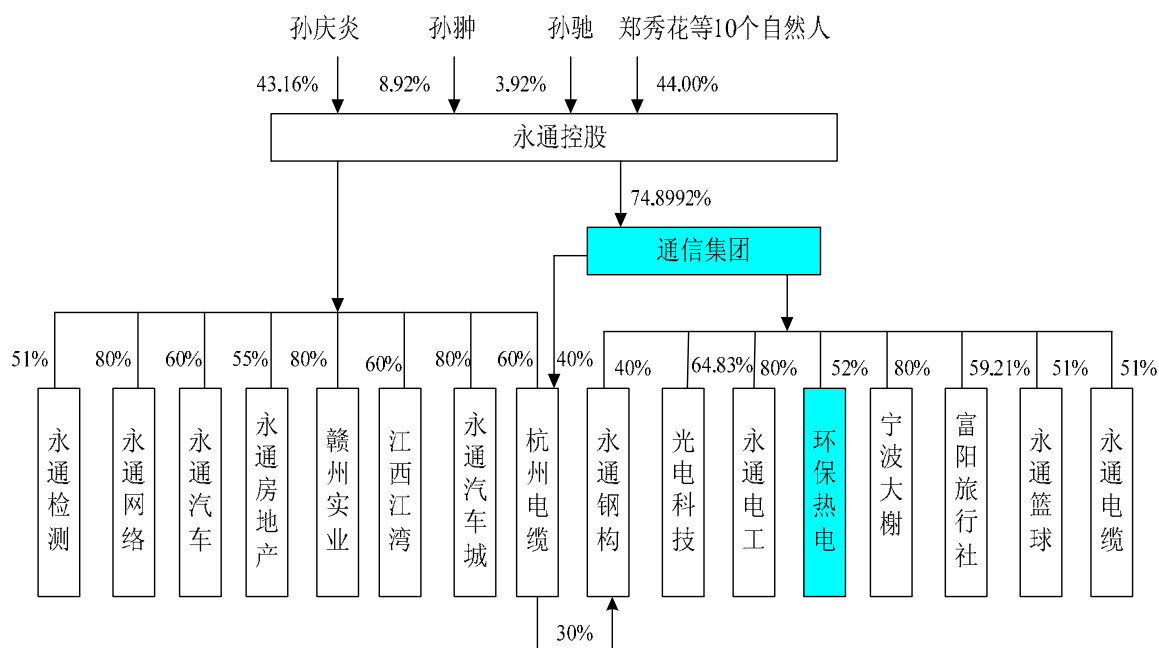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律师意见：“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通过永通控股和通信集团对其他公司进行控制，其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经营范围： 制造： 电线， 电缆； 服务： 电线、 电缆生产技术咨询； 货物进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制的项目除外； 法律、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1,768.95 万元，净资产 52,166.45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15.18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物业管理； 室内美术装饰； 批发、零售； 钢材、五金、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21.73 万元，净资产 2,715.4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18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杭州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5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42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20F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春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技术开发；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 服务；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80.00%
2	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0.00%
合计		25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25.75 万元，净资产 190.0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8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6,000万元

公司住所： 赣州市水西镇赤珠村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群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市场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80.00%
2	何昭军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733.12 万元，净资产 11,682.0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369.03 万元（2009 年度数据未审计）。

5、江西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6,0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60.00%
2	海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35.00%
3	金学成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821.18 万元，净资产 5,151.95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02 万元（2009 年度数据未审计）。

6、浙江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富春街迎宾北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章鹏飞

经营范围：天津一汽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事务代理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0%
2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9.72 万元，净资产 731.83 万元，净利润-2.59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公司 2009 年处于停业状态，因为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部分按揭车主提供贷款担保，需要等车主还清按揭购车款后才能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故目前尚

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7、富阳永通汽车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富春街迎宾北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孙驰

经营范围：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批发、零售；汽车事务代理服务、汽车装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80.00%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7.45万元，净资产266.69万元（2009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公司于2009年处于停业状态，因为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部分按揭车主提供贷款担保，需要等车主还清按揭购车款后才能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故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8、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6号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00%
2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90 万元，净资产 48.5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9、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富阳市新登镇工厂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培元

经营范围： 茶叶加工机械，粮油烘干机，水产品加工机械，制药干燥设备，空分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工机械制造；铜加工；铜销售；钢架房设计、制作、安装及其材料的购销；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张生荣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87.69 万元，净资产 868.9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113.29 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0、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7,765万元

公司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生产（评环保审批意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

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34.25	64.83%
2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624.75	8.05%
3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63.25	3.39%
4	孙庆炎	947.7	12.20%
5	郑秀花	263.25	3.39%
6	章勤英	263.25	3.39%
7	彭群	263.25	3.39%
8	夏吉利	105.30	1.36%
合计		7,765.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106.65 万元，净资产 21,685.05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40.94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1、宁波大榭开发区永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大榭信宜大厦 806 室

法定代表人：彭群

经营范围：铜材、铝材、塑料粒子、光纤、橡胶、聚酯薄膜、钢带、钢丝、盘具、通信电缆、电力电缆、通信器材的销售。

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0.00%
2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5.37 万元，净资产 355.30 万元（2009 年度数据未审计）。该公司 2009 年处于停业状态，因税务清算工作未完成，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12、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500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翀

经营范围： 电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2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13.00 万元，净资产 2,238.02 万（2009 年度数据未审计）。该公司已经于 2008 年 11 月登报被杭州电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注销工作仍在进行中。

13、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80万元

公司住所： 富阳市富春街道苕浦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代购国内飞机票、车船票；旅游小商品零售；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有效期至2008年12月4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59.21%
2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00	40.79%
合计		38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3.64 万元，净资产 217.73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37.92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4、杭州永通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万元

公司住所： 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培元

经营范围：组织承办篮球赛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体育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该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5.23 万元，净资产 12.2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187.76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5、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彭群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该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5.20 万元，净资产 1,000.00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万元（2009 年度数据未审计）。

七、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一）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00万元

公司住所：大榭南岗商住楼

法定代表人：张谨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及进口业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矿山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服务。

宁波富兴持有发行人15%的股份，宁波富兴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20.00	90.00%
2	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	5.00%
3	宁波越华能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11.48 万元，净资产 4,797.45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3.48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帆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

容大控股持有发行人15%的股份，容大控股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建帆	1,459.00	29.18%
2	冯琦	619.00	12.38%
3	何军	501.00	10.02%
4	徐步华	496.50	9.93%
5	冯利华	480.50	9.61%
6	胡洪波	459.00	9.18%
7	金建一	440.50	8.81%
8	肖钢	314.50	6.29%
9	俞峰	230.00	4.6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388.29 万元，净资产 14,339.41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94.55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伊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

法定代表人：周志文

经营范围：煤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

神煜能源持有发行人10.619%的股份，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文	500.00	50.00%
2	刘凤亭	300.00	30.00%
3	梁贵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神煜能源总资产 5,842.66 万元，净资产 2,778.3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33.07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内蒙古诚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280万元

公司住所：宁波市江北环城北路西段758弄92号

法定代表人：许爱红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燃料检测；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

宁波茂源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爱红	280.00	21.88%
2	厉来根	250.00	19.53%
3	吕国诚	250.00	19.53%
4	林海	250.00	19.53%
5	陈建平	250.00	19.53%
合计		1,28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茂源总资产 1,804.35 万元，净资产 1,772.0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5.91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杭州市朝晖小区九区省节能中心楼内

法定代表人：徐红军

经营范围：煤炭、电力、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及石油制品（涉及危险品的许可证经营）、节能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节能设备租赁，节能技术咨询、培训、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联业能源现持有发行人 2.381% 股份，该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联业能源总资产 4,349.71 万元，净资产 4,063.40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26 万元（2009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5,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1,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3%，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	100.00%	16,000.00	74.77%
通信集团	8,320.00	52.00%	8,320.00	38.88%
宁波富兴	2,400.00	15.00%	1,933.98	9.04%
容大控股	2,400.00	15.00%	2,400.00	11.22%
神煜能源	1,699.00	10.62%	1,699.00	7.94%
宁波茂源	800.00	5.00%	800.00	3.74%
联业能源	381.00	2.38%	307.02	1.4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540.00	2.52%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400.00	25.23%
合计	16,000.00	100.00%	21,400.00	100.00%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完成境内A股发行并上市后，发起人宁波富兴及联业能源将持有本公司的共计54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宁波富兴及联业能源的禁售期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	52.000%	法人股
2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SLS）	2,400.00	15.000%	国有法人股
3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法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4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00	10.619%	法人股
5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5.000%	法人股
6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SLS)	381.00	2.381%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16,000.00	100.000%	

【注】：“SLS”是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意指国有法人股。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 关于股份性质、战略投资者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联业能源、宁波富兴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其它发起人的股权性质为法人股。联业能源持有本公司 381 万股国有法人股，经 2008 年 4 月 15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企字【2008】57 号《关于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复函》确认。宁波富兴持有本公司 2,400 万股国有法人股，经 2009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国资产【2009】24 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确认。

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风险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二、主要股东声明和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十、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本公司前身环保有限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妥善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环保有限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出资变动和委托持股权益的转让以及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保有限设立时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2003年12月，环保有限设立时，宁波富兴所持环保有限2,300万出资系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宁波茂源持有。“委托投资人”享有相应的收益权和处置权，对应的决策权由托管人行使。为确保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宁波茂源三家法人作为隐名股东在环保有限的合法权益，2003年12月10日，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宁波茂源分别与宁波富兴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就各方委托持股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1、联业能源与宁波富兴达成的协议

2003年12月10日，联业能源与宁波富兴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主要就如下条款进行了约定：

（1）联业能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投资于环保有限，占环保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0%。

（2）联业能源委托宁波富兴以宁波富兴的名义办理出资事宜，宁波富兴接受联业能源的委托。若上述出资事宜得以完成，宁波富兴将就等出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为行使其作为股东在环保有限所应享有的权利，并向联业能源履行相应的义务。

（3）宁波富兴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在环保有限之股东权利由其自主行使，不受联业能源意志的影响，但前提是宁波富兴应向联业能源履行以下义务：①本协议有效期内，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自环保有限所分得的利润或者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及时全额交付给联业能源；②在出席环保有限股东会会议后及时向联业能源告知该会议的内容。

（4）未经联业能源同意，宁波富兴不得对外转让或自行放弃因履行本协议

而获得的环保有限股东权利，也不得在该部分股权权利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5) 本协议为无偿协议，即宁波富兴无权依据本协议要求联业能源以任何形式支付报酬，联业能源也无就本协议的履行而向宁波富兴支付报酬的义务。

(6) 无论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投资及由该委托投资而产生收益的独立性，宁波富兴不得以之来实现其对联业能源所享有的其他债权。

2003年12月8日，联业能源划款1,000万元予宁波富兴转入环保有限验资帐户。

2、东胜聚力与宁波富兴达成的协议

2003年12月10日，东胜聚力与宁波富兴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主要就如下条款进行了约定：

(1) 东胜聚力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800万元，投资于环保有限，占环保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8%。

(2) 其他条款同联业能源与宁波富兴达成的协议。

2003年12月10日，东胜聚力划款800万元予宁波富兴转入环保有限验资帐户。

3、宁波茂源与宁波富兴达成的协议

2003年12月10日，宁波茂源与宁波富兴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主要就如下条款进行了约定：

(1) 宁波茂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投资于环保有限公司，占环保热电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5%。

(2) 其他条款同联业能源与宁波富兴达成的协议。

2003年12月8日，宁波茂源划款500万元予宁波富兴转入环保有限验资帐户。

环保有限设立时宁波富兴受托持股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出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有限 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联业能源	宁波富兴	1,000.00	10.00%	货币
东胜聚力		800.00	8.00%	货币
宁波茂源		500.00	5.00%	货币
合 计		2,300.00	23.00%	

（二）委托持股的出资变动

2004年9月，环保有限增资至16,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宁波茂源委托宁波富兴向环保有限增资。

1、联业能源

根据2003年12月10日联业能源与宁波富兴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联业能源需要追加投资600万元投资。但由于资金紧张，宁波富兴代垫了此笔款项，2008年9月16日，联业能源与宁波富兴出具说明，确认了此次代垫款项事宜。至此，联业能源共委托宁波富兴向环保有限出资1,600万元，占环保有限出资额10%。

2、东胜聚力

2004年9月23日，东胜聚力将增资款480万元汇入宁波富兴银行账户，补足委托投资协议下应追加的出资金额。至此，东胜聚力共委托宁波富兴向环保有限出资1,280万元，占环保有限出资额8%。

3、宁波茂源

2004年9月8日，宁波茂源与宁波富兴签订《关于委托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宁波茂源共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800万元，委托宁波富兴投资于环保有限，占环保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5%，尚需追加出资300万元。

2004年12月28日，宁波茂源将300万元出资划入宁波富兴账户，补足了委托投资协议下应追加的出资金额。

环保有限增资至16,000万元时，宁波富兴受托持股的比例未变，委托投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出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有限 注册资本比例
联业能源	宁波富兴	1,600.00	10.00%
东胜聚力		1,280.00	8.00%
宁波茂源		800.00	5.00%
合 计		3,680.00	23.00%

（三）委托投资项下权益转让

1、2004 年联业能源的权益转让

2004 年 12 月 20 日，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同宁波富兴签订《关于委托投资协议项下权益的转让协议》。联业能源将委托项下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东胜聚力和宁波富兴。

联业能源将其委托宁波富兴投资环保有限出资 419 万元，占环保有限出资额 2.619%，以原值转让给东胜聚力。转让后，东胜聚力委托宁波富兴持有环保有限出资比例增至 10.619%。同时，联业能源将其委托宁波富兴投资环保有限出资 800 万元，占环保有限出资额 5%，以原值转让给宁波富兴。

以上出资转让后，联业能源委托宁波富兴持有环保有限出资为 381 万元，占环保有限注册资本 2.381%。

本次转让后，宁波富兴受托持股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出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有限 注册资本比例
联业能源	宁波富兴	381.00	2.381%
东胜聚力		1,699.00	10.619%
宁波茂源		800.00	5.000%
合 计		2,880.00	18.000%

2、2005 年东胜聚力转让权益予神煜能源

2005 年 12 月 25 日，东胜聚力与神煜能源签订《有偿收购对外投资的协议》，东胜聚力将委托宁波富兴投资环保有限的全部出资 1,699 万元，占环保有限出资额 10.619%，以原值全部转让给神煜能源。

2005年12月30日，神煜能源与宁波富兴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神煜能源委托宁波富兴向环保有限投资1,699万元，占环保有限出资额10.619%。

本次权益转让后，宁波富兴受托持股的委托投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出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有限 注册资本比例
联业能源	宁波富兴	381.00	2.381%
神煜能源		1,699.00	10.619%
宁波茂源		800.00	5.000%
合计		2,880.00	18.000%

（四）2007年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07年10月12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环保有限2.381%的股权归还予联业能源；同意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环保有限10.619%的股权归还予神煜能源；同意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环保有限5%的股权归还予宁波茂源。

2007年10月26日，宁波富兴与联业能源、神煜能源、宁波茂源分别签订《终止委托投资协议》，2007年10月29日，宁波富兴与联业能源、神煜能源、宁波茂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联业能源、神煜能源、宁波茂源分别以零价格受让宁波富兴持有的各方委托股权，宁波富兴解除了与各委托投资方的委托投资关系。环保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委托持股的权益转让并未引起环保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环保有限管理层和主营业务也均未因此发生变化。通过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进一步规范了股本结构，避免了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公司律师意见：“环保有限设立及增资时工商登记载明的股东与实际出资股东存在不符的情况，该等委托投资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终止，实际投资人联业能源、茂源投资及神煜能源已按实际出资享有环保有限相应的股权。环保有限时期的委托投资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员工构成情况

公司 2007 年底共 291 人，2008 年底共 290 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86 人，职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13	4.54%
技术人员	93	32.52%
财务人员	8	2.80%
行政人员	28	9.77%
生产人员	144	50.35%
合计	28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70%
本科及以上学历	36	12.59%
大专	94	32.87%
中专、技校及高中	136	47.55%
其他	18	6.29%
合计	28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30 周岁及以下员工	88	30.77%
30~39 周岁	93	32.52%
40~49 周岁	84	29.37%
50 周岁及以上	21	7.34%
合计	286	100.00%

注：以上年龄区间均包括下限。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独立制定薪酬制度。本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保险。

富阳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社保证明》，证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处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自公司设立以来均全员、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无欠缴、漏缴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声明和承诺

（一）股东声明

公司所有股东声明：目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二）股东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力发电、垃圾发电；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主营业务是发电和供热，主要产品是电和蒸汽，通过垃圾发电和燃煤发电实现热电联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行业代码为D01，属于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行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

公司所处行业为热电联产行业。热电联产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简称 CHP。这是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2000年8月22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文件指出各地区应当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制定发展和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措施。热电联产规划必须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进行，以供热为主要任务，并符合改善环境、节约能源和提高供热质量的要求。

申报热电联产的各类机组应符合下述规定的指标才能获得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准。

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常规热电联产，应符合下列指标：		
1. 总热效率		〉 45%
2. 热电比（年平均）	单机容量 〈50兆瓦	〉 100%
	单机容量 50兆瓦-200兆瓦	〉 50%
	单机容量 〉 200兆瓦	〉 50%

本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系按照上述规定，并根据富阳市地方建设的需要，于2004年1月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浙计基础【2004】37号批准建设。本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期两年，于2006年全部建成投产。2007年至2009年底，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平均综合热效率为66%，平均热电比为515%，远高于上述规定指标。

（二） 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是热电联产企业，最终产品是电和供热蒸汽。目前，我国的电力监管部门是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管理。热力规划根据1995年建设部、国家计委制定的《关于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供热价格则按照《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由当地物价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电力行业管理体制

电力行业的行业监管部门是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按国家授权履行电力监管职责。该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全国性电力行业协会组织。该机构主要职能是：接受政府委托，为政府和社会服务；根据行规行约，实行行业管理，为电力行业服务；按照会员要求，开展咨询服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是热电联产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其主要功能是推动热电联产的指导性政策的提出，以及组织行业内热电企业的技

术交流和管理交流。

（1）电力生产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的发电量和供电企业的供电量采用计划分配的方式确定。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跨省电网管理部门和省级电网管理部门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和省级部门下达的计划对当年本地区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按照供电协议和并网协议编制发电、供电计划，并将发电、供电计划报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电价制定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制定电价，应当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促进电力建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该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200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对煤电联动计算方法、首次联动的计算基准、电价调整周期、销售电价与上网电价联动等重要问题予以明确。文件规定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作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联动周期内平均煤价比上一周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则相应调整电价；若变化幅度不到5%，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进行电价调整。按文件规定，实行煤电价格联动时，要求电力企业消化30%的煤价上涨因素，在此基础上，将上网电价随煤炭价格变化调整。

由于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2008年6月29日，根据发改电【2008】207号文，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

改价格【2008】1680号），将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2.12 分钱；2008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 号），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将全国火力发电（含燃煤、燃油、燃气发电和热电联产）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2 分钱；随着 2009 年国内煤炭价格的逐步回落，2009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24 号），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将浙江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87 分钱。目前本公司上网电价详见本节“四、（三）经营模式之 3、电价制定及变动”。

2、热力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1995年《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字第126号文），各个城市“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城市供热规划技术要求》和《城市供热规划内容深度》的规定编制城市供热规划，并与城市规划部门进行协调。”“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城市供热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实施，当地计划、电力、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参与供热规划编制工作。”

城市供热规划包括集中热源向城市市区供应生产和生活用蒸汽、热水的所有供热方式。编制城市供热规划应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以节约能源为前提，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对供热现状、热负荷进行调查，确定热源点。根据热源的位置、供热半径和最远供热距离，确定其热源的供热范围。一般在供热半径三公里的范围内不宜建第二个热电联产热源点。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现行对热电联产行业进行规范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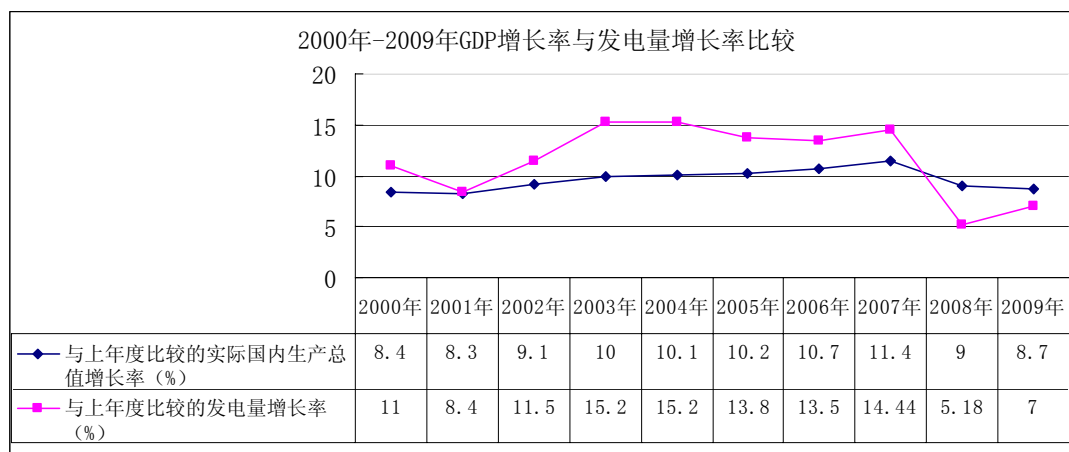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对热电联产的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制定、2007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提出鼓励热电联产。
2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文件	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环保总局	对热电联产的技术指标、管理办法、与电网的关系做了规定，是目前热电联产管理的主要依据。
3	《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计基础【2001】26号文件	国家计委、经贸委、建设部	从技术经济角度严格管理和加强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
4	《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	国务院	提出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5	《中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04）	国家发改委	指出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是节能的主要领域，并将热电联产列入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09号	国家发改委	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200号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建立了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8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指出：发展热电联产、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技术，取代小型、分散锅炉供热。
9	《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发改能源【2007】141号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从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角度更加侧重对热电联产的管理。

（四） 电力、热力行业发展状况

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我国早在建国初期就确立了电力工业先行的地位，建国以来，我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装机容量平均每年增长10.1%，发电量增长12.8%。进入上世纪90年代，我国电力行业的增长率大致紧随我国的经济增长率，但自2000年起，在电力消费强劲增长的带动下，我国的发电量增长超越了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截至2009年底，我国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8.74亿千瓦，

同比增长10.23%，年发电量达3.5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电力生产和消费国，发、用电的良好形势使得电力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得到了保障。我国2000年-2009年GDP增长率与发电量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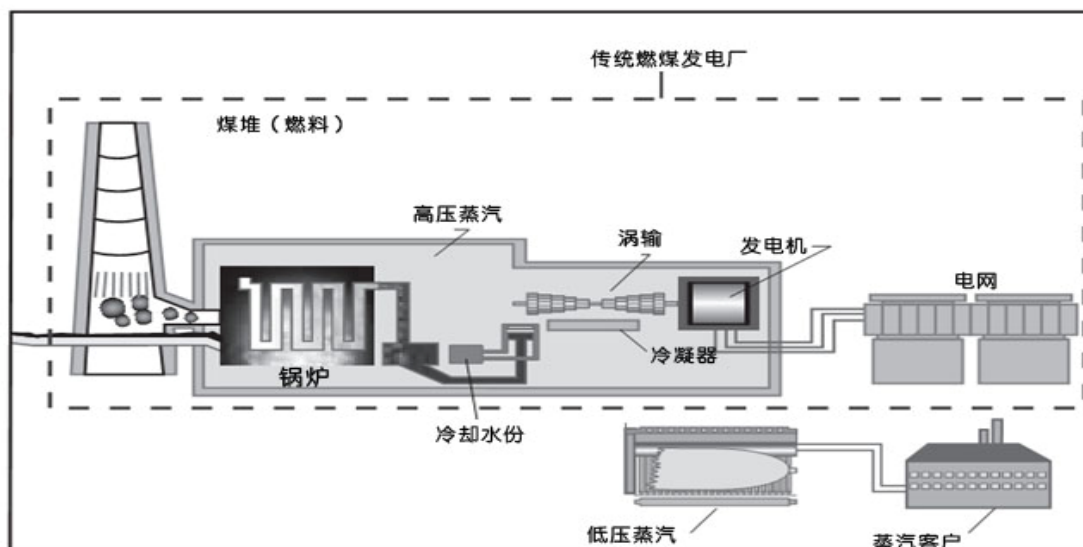


2、热电行业基本情况

在仅生产电力的传统发电厂中，燃料于锅炉中燃烧，以生产的高压蒸汽推动涡轮，涡轮继而驱动发电机生产电力。完成作功发电后的低压蒸汽热流将在冷凝器中冷凝为水分，然后重新注入锅炉。由于低压蒸汽蕴含大量热能，而热能在冷凝过程中白白流失，因此，传统燃煤发电厂的热效率只有约30%-40%。而热电联产电厂则将大部分完成作功后的低压蒸汽出售给附近的工业或家庭用户，而不是将其冷凝为水分，从而大大减少蒸汽冷凝所带来的热能损失。因此，热电厂能以相同程序和燃料，生产电力及蒸汽，属于高效率的能源利用方式，一般而言，功率50兆瓦以下的热电厂的热效率可达45%-90%。热电厂与传统燃煤发电厂生产过程图如下：

² 数据来源：2006年中国统计年鉴、2006年国内能源行业统计报告、《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09）》、国家统计局网站。

热电厂与传统燃煤发电厂生产过程示意图



(1) 国外热电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热电联产是既产电又产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具有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提高供热质量、便于综合利用、改善城市形象、减少安全事故等优点，使能量得到梯级利用，减少能源损失，能量总利用率可以达到80%以上，因此在世界各国都得到大力提倡，特别是在经历了70年代的石油危机后，热电联产受到了西方国家的重视，从而加快了世界范围内热电联产的发展。

美国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在1980年至1995年的15年间增加了2倍，2001年提出给予热电联产行业减免10%投资税等多项优惠政策，2000年美国热电联产机组容量已占总装机容量的7%，根据其规划，2010年美国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将达到全美总发电能力的14%，到2020年达到29%；欧盟在上世纪90年代支持了45项热电联产工程，2000年热电联产发电量已占总发电量的9%，计划2010年达到18%。³

(2) 国内热电行业发展状况

A、热电联产发展现状

³ 主要数据及内容引自《世界热电联产发展趋势》，《电力设备》杂志，2003年。

我国一直重视发展热电联产。早在建国之初，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时，就建设了一大批区域热电厂，到1960年，单机6,000千瓦及以上供热机组占火电机组总容量约20%，居较高水平。后来由于有些热电厂热负荷不足，经济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同时由于计划安排等问题，热电联产发展速度减慢。1981年以后，中央从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出发，加大了发展热电联产的力度，制定了有关方针政策，热电联产又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

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热电联产。我国先后于1997年制定了《中国21世纪议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0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并于2000年，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环保总局联合下发了指导我国热电联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

虽然我国热电联产产业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规模，但仍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我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但我国又是能源资源短缺国家。节约能源、确保能源安全清洁供给，是我国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200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发展热电联产作为我国“十一五”期间组织实施的十项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B、热电联产发展前景

根据我国能源规划，到2010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由2002年的27%提高到40%，新增供暖热电联产机组4,000万千瓦，年节能3,500万吨标准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都约为1亿千瓦。预计到2020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01年-2020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900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800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基本情况

(1) 国外垃圾焚烧发电起步较早，现已成为许多国家垃圾无害化处理的

主要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是近30年发展起来的新技术，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资源和能源危机的影响，发达国家对垃圾采取了“资源化”方针，垃圾处理不断向“资源化”发展，垃圾发电站在发达国家迅猛发展。目前全世界已建成上千座垃圾焚烧厂，垃圾焚烧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垃圾的主要处理方式⁴。

(2) 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垃圾处理量占国内垃圾无害化处理比例逐年提高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末，发展至今仅二十年时间，但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和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的压力不断加大，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已越来越引起我国重视并快速发展起来。由于垃圾焚烧较之传统的垃圾填埋或堆肥法具有处理速度快、节省大量用地、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等优点，随着垃圾焚烧技术的不断提高，垃圾焚烧处理已逐渐成为我国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处理方式。特别是2002年以来，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和实施了市政公用事业的开放政策、特许经营政策、投资体制改革政策、鼓励非公经济政策等一系列相关的改革政策措施，加快了市政公用行业的改革开放和市场化经济的发展。作为最为传统的市政公用事业，垃圾处理领域也改变了政府单一的投融资渠道，而走向了投资主体多元化和融资渠道多样化的发展道路。自1988年我国第一座垃圾焚烧厂——深圳市市政环卫综合处理厂建成投产至2007年底，我国已建成垃圾焚烧处理厂67座，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达4.58万吨/天，按处理量统计，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占15.6%，截至2008年底，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厂总数已达76座⁵。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发展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是把各种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理后再进行焚烧发电的技术。具体主要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对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转动，并带动汽轮发电机产生电能；二是对不能燃烧的有机物进行发酵、厌氧处理，最后干燥脱硫产生甲

⁴ 数据引用自《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现状及前景》-中国能源网

⁵ 数据引用自《2010-2015年中国垃圾发电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投顾问

烷，再经燃烧，推动发电机产生电能。

垃圾焚烧发电工艺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技术已基本成熟。目前的垃圾焚烧工艺主要分为炉排炉焚烧、流化床焚烧和热解气化焚烧法，其中前两种工艺属于直接焚烧法，后一种工艺属于二次燃烧法。

炉排炉焚烧技术的优点是不需要对垃圾进行预处理，技术比较成熟，国外应用较广泛。但缺点是其技术复杂、设备国产化程度较低、关键设备依赖进口，设备造价高、体积庞大、占地面积大、难以适应水份变动范围较宽的垃圾焚烧、难以处理垃圾渗滤液、需设置专门污水处理设施。因而炉排炉不适合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中小城镇以及垃圾处理量较小的场合。

流化床炉焚烧技术是本世纪六十年代初得到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清洁燃烧技术。由于流化床焚烧具有温度易于控制、燃料效率高、负荷调节范围宽、污染物排放低、热强度高、适合燃用低热值燃料等优点；同时流化床焚烧后炉渣呈干态排出、无渣坑废水、亦不需处理重金属污水的设备；垃圾槽内的废水可向焚烧炉内喷散雾化焚烧处理。且由于我国的垃圾热值相对偏低，要实现其高效稳定燃烧，流化床焚烧技术无疑是较佳选择。目前我国在流化床焚烧设备生产技术方面已基本上实现国产化，性能稳定，造价相对较低，因此流化床垃圾焚烧炉目前我国特别是中小城镇得到了较快发展。

垃圾热解气化焚烧，是指将垃圾首先在供氧不足的条件下燃烧，依靠部分垃圾的燃烧热将炉内温度控制在600-800℃，使垃圾中的可分解物质分解成为可燃气体，然后在二燃室供给充足的空气使可燃气体完全、充分燃烧，使有毒有害物质完全分解，实现无害化处理。该方法在控制二次污染和回收能量方面优于直接焚烧法，但由于目前该技术比较复杂，成本较高，造成国内推广比较困难。

(4)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目前国内关于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29条：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 第32条：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全额收购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上网电量。
2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号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第1.1项：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 第2.2项：各地要将“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等循环经济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第3.1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城市典型废弃物、废水、污泥等资源化利用项目给予重点信贷支持； 第4.3项：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第157号令	建设部	第3条：国家采取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4条：建立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国务院	第5条：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第6条：加快城市垃圾、污泥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科技部	第1.6项：鼓励在具备经济条件、垃圾热值条件、缺乏卫生填埋场地的地区发展垃圾焚烧处理方式； 第3.2项：鼓励垃圾焚烧余热利用。
6	《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计投资【2002】1591）	国家计委、国家建设部、环保总局	第1.2项：切实推进城市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市场化改革，鼓励各类所有制经济参与投资及经营； 第2.2项：按照“谁污染、谁承担”的原则加快建立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所收费用要保证垃圾处理厂的运营成本和合理投资回报。目前垃圾集中焚烧补助不足以补偿运行成本的，地方财政应安排资金，保障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7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环保总局	第三（三）、1项：到“十一五”末期，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 第三（四）、4项：减少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的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节省土地资源，鼓励选用先进的焚烧处理技术。到“十一五”末，东部地区设市城市的焚烧处理率不低于35%； 第四（五）项：“十一五”期间将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32万吨/日，平均每年新增6.4万吨/日，总投资额为862.9亿元，平均每年投资额约为173亿元。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三（二）项：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9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2006】13号）	国家发改委	第11条：电网企业应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进行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上网。
10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6.3项：符合一定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以申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5）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中国有668个大中型城市，由于人口集中，经济相对发达，资源及能源消耗量高，城市的垃圾污染问题比较严重。中国大中型城市人均年产垃圾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其中80-90%都来自于大、中城市。大量的垃圾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大气、水和土壤污染，并将占用大量土地，从而制约城市的生存与发展。根据《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预计到2010年，全国县城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总产量约为2.5亿吨，其中设市城市的生活垃圾产量约为1.8亿吨/年（日均约为49.3万吨）；县城生活垃圾产量约为0.7亿吨/年（日均约为19.4万吨），如何解决大量垃圾所产生的问题，已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⁶ 上述大量垃圾在带来严重的生态及环境污染的同时，也并非百无一用的废物，因为垃圾中通常含有一些可回收利用的资源，如垃圾经适当处理后具有一定的热值，可作燃料使用等，如果科学地加以利用，不但可以解决垃圾带来的环境压力问题，还能实现变废为宝，成为地球上的一项可以不断增长的可再生资源。

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措施，详见本节“二（四）3（4）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由此可见，作为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高的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之一，我国的垃圾发电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⁶ 《2008-2010年中国垃圾处理行业调查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中商情报网

（五）行业竞争格局

热电联产企业具有区域自然垄断性特点。热电联产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的城市供热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当地政府根据规划划分集中供热区域，确定热源点的供热范围。具体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还需按照规划依据量级报经省级经贸委或国家发改委审批。根据规定，一般一个热力区域只规划一个主要热源点，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供热半径一般为八公里，供热半径三公里以内不再增设第二个热源点。因此，热电企业都有明确的供热范围，所在城市或区域内行业竞争度较低。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项目审批严格

热电联产项目必须根据地方政府城市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以热定电和适度规模”的原则建设，项目以供热为主要任务，并符合改善环境、节约能源和提高供热质量的要求，因此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有限。同时，热电联产项目需要按照量级报省经贸委、环保部门、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壁垒较高。

2、要求较强的资金实力

热电联产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我国火电机组单位千瓦造价在4,251元/千瓦左右，⁷而热电联产机组平均造价约8,212元/千瓦⁸，且由于电力企业建设周期长，因此进入热电联产行业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3、要求很强的专业技术及组织协调力量

电力生产经营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很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同时热电联产作为城市供电、供热的基础设施行业，需要协调发电商、电网公司、热用户企业和当地政府的多方利益，才能使得电厂持续稳定经营。

4、环保要求高

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2006年投产电力工程项目造价情况通报》

⁸ 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关于浙江热电企业当前生产经营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电力生产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较高，电厂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同时各类排放物指标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热电联产与热电分产相比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集中供热降低城市大气污染，实现节能降耗等优点。因此，我国一直重视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并颁布了多项优惠政策扶持热电联产的发展。

A、1998年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电力工业部联合下发计交能（1998）220号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经委、电力局、建设厅（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热电联产事业健康发展。

B、2000年，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计基础【2000】1268号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对1998年的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文件要求：在已建成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的供热范围内，不得再建燃煤自备热电厂或永久性供热锅炉房；当地环保与技术监督部门不得再审批其扩建小锅炉；已有的分散烧煤锅炉应限期停运。在城市热力网的供热范围内，居民住宅小区应使用集中供热，不应再采用小锅炉等分散供热方式。

C、2000年8月，为进一步明确对热电联产的支持政策，国家四部委颁布《〈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编制说明》明确指出，“热电联产机组能有效节约能源，小型供热机组在有稳定的热负荷时，比大型凝汽机组供电煤耗还要低，因而是节能的。将热电联产称为“小热电”与“小火电”混为一谈会引起误会。“小火电”与“小热电”一字之差，有本质的区别，一个是限制应关停的企业，一个是鼓励发展的产业，应严格划清不同的界限”。

D、2007年6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国家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E、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明确将发展热电联产作为节能的重点领域，区域热电联产工程列为十大重点工程之一。

F、《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中，热电联产被列为第四项“区域热电联产：发展采用热电联产，将分散式供热小锅炉改造为集中供热”，肯定了热电联产在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地位。

G、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05】2200号）中规定，为理顺煤炭、热力价格关系，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以缓解供热企业在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的正常生产经营。

H、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国21世纪议程》、《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当前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文件中均提出鼓励、发展热电联产，为热电联产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2）热电联产的产品特性

热电联产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在生产电力的同时提供蒸汽，实现了能源的梯级利用，可以达到能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一般情况下热电联产比热电分产节能30%左右，同时集中供热比分散小锅炉供热效率提高50%。⁹因此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实现了节能和环保。

（3）大力发展热电联产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中国是能源严重短缺的国家，石油、天然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7.7%和7.1%，储量比较丰富的煤炭也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58.6%，中国2005年度GDP占世界总量的4%，却消耗了世界能源与资源的30%，如何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降低能源消耗已成为国家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由此国家

⁹ 数据来源：《节能中长期规划》

在“十一五”发展规划和《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明确提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节能优先的方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转变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建设节能型社会，以能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到2010年我国单位GDP能耗在2005年的基础上降低20%的战略目标，因此大力发展具有节能优势的热电联产电厂是完全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热电联产企业的经营业绩受煤价变动影响较大

由于绝大部分热电联产企业均是以煤炭作为能源的，其运营成本主要是煤炭消耗成本。据公司测算，公司煤炭消耗成本占运营成本的80-85%，因此煤炭采购价格的大幅变动将直接导致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成本出现大幅变动。另一方面，由于电价和供热价格受到政府的管制，不能及时随煤炭原料价格变动进行调整。尤其是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时候，热电联产企业很难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来转移煤炭价格变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较大

由于热电联产的行业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较严重的大气、粉尘等环境污染，因此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都会受到各级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依法履行企业的环保义务，对热电联产企业的生存发展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八）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行业性的技术替代现象，今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是提高相应设备的容量、压力等级，向更自动化、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

目前评价热电联产行业综合管理水平的指标主要有热电比、总热效率两方面。目前国家对热电联产企业的行业准入门槛是总热效率大于45%，热电比则根据装机容量的不同应大于50%或100%。目前热电联产行业的平均总热效率为

45%-55%，平均热电比为200%-400%。

（九）本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的上游行业为煤炭行业，下游则为当地电网公司和供热范围内的热力用户。煤炭消耗成本占公司总运营成本的80%-85%，公司经营业绩受上游煤炭行业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实行“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下游造纸企业等热用户发展状况对公司蒸汽产能的发挥具有一定影响。

1、本公司的上游行业

（1）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资源价格变动影响波动较大

由于国内煤炭开采企业存在数量多，规模小，技术落后、浪费资源严重、环境污染重和安全生产条件差等原因，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小煤窑的整治力度。大量小煤窑的关停并转对国内煤炭供应增长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抑制；一方面，受近几年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拉动，煤炭需求旺盛；另一方面近年来国际资源价格特别是石油价格上涨较快，受此影响，国内煤炭价格近年来呈持续快速上扬趋势，特别是2008年进入加速上涨时期。直到2008年9月份以后，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影响，国际石油价格大幅回落，国内煤炭需求增幅也因金融危机导致实体经济受损而快速下滑，库存快速上升，价格大幅回落。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具体见本节“四（三）4、供热蒸汽价格制定及变动”中的相关内容。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蔓延冲击和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措施影响，未来两年预计国内煤炭需求将保持基本平稳，有效供应能力继续增加，动力煤趋于总体宽松，价格波动将趋于稳定。但由于存在产运需结构性矛盾和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不排除在需求旺季出现区域性偏紧的可能。

（2）国内煤炭资源分布不均，导致煤炭产销地区分离，煤炭运力紧张压力短期内难以改变

我国的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西部、北部地区，全国五大产煤省山西、内蒙、河南、安徽、黑龙江五省煤炭产量占全国煤炭产量的80%以上，特别是山西、内蒙是我国电煤的主要产地，华东、广东、华中地区电力用煤主要靠这两省供应。山西省电煤外运占到全国电煤的40%左右。目前，山西、内蒙等省北煤南

运主要靠铁路，一是大秦线，从秦皇岛转水运，每年运输能力仅 2.5 亿吨到 3 亿吨。二是京广、京沪、京九三大铁路骨干运输线，每年运输能力约 5-6 亿吨。三是公路运输，约 1 亿吨左右。因此，目前北煤南运的输送能力在 9-10 亿吨左右，输送能力缺口 2-3 亿吨。如果出现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铁路、公路受阻，势必会对电煤的长距离运输带来严重影响，电煤供应出现短缺。

为应对上游煤炭行业价格波动及煤炭运力紧张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已与皖北煤电集团、兖州兴鑫等较大的煤炭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以确保本公司的煤炭供应。另外公司充分利用沿海沿江的地理优势，自建煤炭卸货码头，主要采用水路方式解决公司所需的煤炭运输问题。

2、本公司的下游行业

热电企业下游客户为当地用电客户和供热区域内的用热客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客户中除华东电网所属杭州电力局外，80%以上为造纸企业，因此，本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当地用电客户和富阳江南三大造纸园区内的造纸企业。

（1）富阳用电需求情况

富阳市位于浙江省北部，为杭州地区七县市之一，人口64万。“十五”期间，富阳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4.8%，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2%，“十五”末的2005年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分别实现201亿元、603.7亿元。“十一五”以来富阳生产总值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2007年、2008年、2009年富阳生产总值分别为289亿元、342.9亿元、356.4亿元，增长率分别为21.20%、18.65%和3.94%；而工业总产值分别实现956.97亿元、1,136.22亿元和1151.69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23.2%、18.7%和1.4%。2005年富阳市被评为“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的十个县（市）”之一，2001年以来富阳历年被评为全国百强县市，2008年富阳列全国百强县市第26位。

随着富阳经济的持续发展，富阳全社会用电量也呈现了持续增长的态势，2007年、2008年、2009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45.12亿千瓦时、48.34亿千瓦时、52.67亿千瓦时，增长率分别为14.3%、7.14%和8.96%。根据《富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富阳市生产总值年

均增长12%，预计2010年生产总值将达354亿元。富阳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的高速发展，使得富阳用电需求将持续增加。¹⁰

（2）我国造纸行业情况

A、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造纸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纸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因此造纸行业成为“永不衰竭”的朝阳行业。由于造纸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得到了各国的大力扶持。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的造纸工业近年来增长迅速。至2007年底，我国已成为世界造纸产品生产、贸易和消费大国，产量和消费量居世界第二位¹¹。造纸工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市场潜力巨大的行业。

1990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仅为1,372万吨，2000年达到了3,050万吨。“十五”以来我国造纸工业继续保持迅速增长，2000年至2009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12.27%，消费量年均增长10.20%，均高于同期我国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2009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8,640万吨，较2008年的7,980万吨增长8.27%；消费量8,569万吨，较2008年的7,935万吨增长7.99%。2009年比2000年生产量增长183.28%，消费量增长139.69%。2001年至2009年，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生产量 (万吨)	3200	3780	4300	4950	5600	6500	7350	7980	8640
消费量 (万吨)	3683	4332	4806	5439	5930	6600	7290	7935	8569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09年度报告

虽然我国的造纸工业近年来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人均纸张消费量仍然较低。2007年我国人均纸张消费量55公斤，世界平均水平为56公斤，西方发达国家人均消费水平超过200公斤，美国高达300多公斤¹²。根据国家“十一五”

¹⁰ 数据来源：富阳市统计局网站

¹¹ 数据来源：造纸产业发展政策（2007年10月）

¹² 数据来源：造纸产业发展政策（2007年10月）

规划，2006年至2010年，我国GDP将保持8%的年均增长速度，据此预测，我国造纸工业发展空间巨大。

B、我国白纸板行业概况

白纸板主要为涂布白纸板，主要用途为吸塑包装、彩印包装，适用于香烟、酒类、饮料、食品、化妆品、高档服装、医药等行业的制盒、制箱印刷包装及铝箔复合加工制成的灰底金银卡纸、无污染喷铝纸板的原纸。白纸板作为我国纸品需求第四大的纸品，也是近年来消费需求增长最快的纸品。2009年我国白纸板生产量1,150万吨，占我国纸品总产量的13.31%，2001年至2009年均增长12.34%；2009年白纸板消费量1,160万吨，2001年至2009年年均增长10.26%。全国白纸板2001~2009年生产量及消费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生产量 (万吨)	300	460	550	670	790	940	1050	1120	1150
消费量 (万吨)	396	536	645	772	863	972	1062	1131	116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09年度报告

尽管近年来我国白纸板产量快速增长，但仍无法满足国内旺盛的消费需求，供需缺口则主要通过国外进口来满足。2009年我国白纸板供需缺口仍达10万吨。随着我国造纸工业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的白纸板行业也将得到迅速发展。

2001~2009年我国白纸板进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进口量 (万吨)	98.7	81.48	104.26	108	91	73	70	64	71
出口量 (万吨)	2.55	5.51	9.49	6.44	18	41	58	53	61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09年度报告

C、造纸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造纸工业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210亿元、210亿元和220亿元。2009年我国造纸工业实现业务收入约4,500亿元，利税总额约

382亿元，同比增长3.93%和-2.05%。2001~2009年我国造纸行业实现利税总额及利润总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利税总额 (亿元)	104.5	140.1	161.5	185.3	225.2	271	350	390	382
利润总额 (亿元)	48.4	72.82	85.1	99.63	123.2	151	210	210	22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09年度报告

我国造纸行业近几年实现利润处于较高水平，且呈快速增长态势，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导致我国纸及纸板需求迅速增长；第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高档印刷用纸、包装用纸和文化用纸需求增加；第三，中国对外出口增长迅速，使得包装用纸的需求快速增加。2008~2009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内造纸行业利润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由于国内经济增长的基础仍未发生改变，随着国家一系列的经济刺激措施的出台实施，可以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造纸工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01~2009年我国造纸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及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总产值 (亿元)	1204.1	1398	1709	2103	2622	3119	3833	4571	4660
主营业务 收入 (亿元)	1137.4	1318.56	1661	2009	2546	3038	3680	4330	450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09 年度报告

D、造纸工业产业政策

为支持国内造纸工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造纸行业的优惠政策。如国家对于废纸回收经营企业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70%”的税收优惠政策；对进口废纸、木浆实行零关税；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符合经济规模的林纸一体化木浆、纸和纸板生产”被列入鼓励发展类项目；200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明确了“长江以南是造纸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

江三角洲地区，特别要重视利用国内外木浆和废纸等造纸”。

E、造纸行业生产布局

随着造纸工业的迅速发展，我国的造纸企业的集中度也逐步提高。从地域上看，我国的造纸工业主要分布于东部地区，2009年我国东部12个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6,160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71.3%；从省份上看，2009年，我国年产100万吨以上的省（区）共有14个，其中位居前三名的山东、浙江、广东纸及纸板产量分别为1,430万吨、1,372万吨和1,316万吨，其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47.66%，成为我国造纸产业最为集中的区域。其中浙江省已连续多年成为我国第二大造纸省份。2007~2009年我国造纸产量前十位的省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序号	省份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	山东省	1,430	1,350	1,280
2	浙江省	1,372	1,283	1,209
3	广东省	1,316	1,154	1,029
4	江苏省	1,026	930	893
5	河南省	864	806	685
6	河北省	367	379	425
7	福建省	313	297	288
8	湖南省	300	280	223
9	四川省	227	211	177
10	安徽省	205	185	137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09年度报告

F、行业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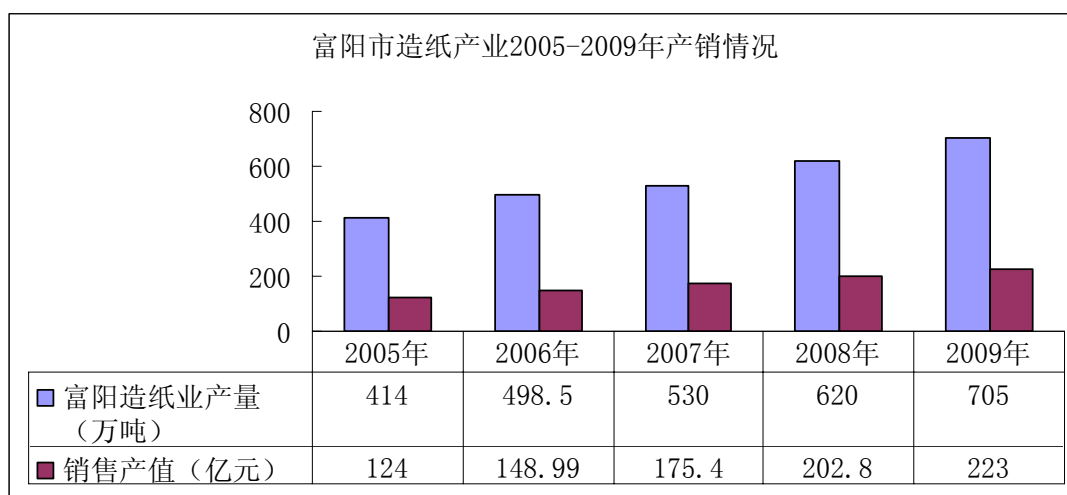
造纸产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纸品需求量也不断增长，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造纸行业目前也处于快速成长期，因此尚无明显的周期性。

(3) 富阳市造纸工业情况

A、富阳造纸工业概况

富阳市位于国家造纸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长三角地区，富阳造纸工业主要产品为涂布白纸板、牛皮箱板纸、瓦楞纸等纸品，其中白纸板产量占富阳造纸产量近 90%，富阳白纸板产量占我国白纸板产量近 50%。

近年来，随着我国纸及纸制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富阳造纸工业发展迅速。2005 年至 2009 年，富阳市纸品产量分别为 414 万吨、498.5 万吨、530 万吨、620 万吨和 705 万吨。同期浙江造纸总产量分别为 840 万吨、1,044 万吨、1,209 万吨、1,283 万吨和 1,372 万吨，富阳造纸量占浙江省造纸总产量超过 50%，占全国造纸总产量分别为 7.39%、7.67%、7.21%、7.77%和 8.16%。以此推算，2005 年-2009 年富阳白板纸产量为 372.6 万吨、448.65 万吨、477 万吨、558 万吨¹³和 606 万吨¹⁴，占全国白纸板产量的 47.16%、47.73%、45.43%、49.82%和 52.7%。由此可见，富阳市造纸工业在浙江乃至全国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4 年富阳造纸工业基地被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命名为“中国白板纸基地”。2007 年 9 月富阳白板纸产业集群被认定为“中国百佳产业集群”。2005 年-2009 年富阳造纸产业产销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 2005-2009《年度报告》、富阳市造纸协会相关文件

近年来富阳造纸工业快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有：第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

¹³ 富阳纸品产量数据来源于富阳市造纸协会；富阳白板纸产量数据根据富阳造纸产量中白纸板产量占比 90%推算得出。

¹⁴ 数据来源于《富阳市造纸行业协会 2009 年工作总结及 2010 年工作打算》

稳定发展，使得对纸品需求不断加大；第二，作为我国第四大消费纸品，2001年至2009年白板纸消费量以年均10.26%的速度增长，成为我国消费增长最快的品种；第三，下游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以年均18%以上的速度增长，同时随着环保型和节能型包装趋势发展，纸制品包装在包装工业份额中逐步加大，2005年纸制品包装已占包装产业37.12%的份额；¹⁵第四，2007年富阳造纸协会通过了《关于富阳市造纸行业限产减污、价格复元、规范供应客户的决议》，并在富阳市造纸协会的引导和协调下富阳造纸企业于2007年和2009年分别进行了5次和7次调价¹⁶，这些措施成功的转移了自2007年以来，由于作为白板纸主要原料的欧洲废纸、美洲废纸价格大幅攀升，给富阳造纸业带来的巨大成本压力；同时人民币升值因素也进一步抵消了部分废纸进口成本上涨的压力。

B、富阳市江南片区造纸产业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2007年国家发改委《造纸产业发展政策》规划，“长江以南是造纸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特别要重视利用国内外木浆和废纸等造纸”；

作为我国第二大造纸省份，浙江省在《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将“白板纸及特种工业用纸基地”列入“拟培育发展的20个国内重要产业基地”之一，重点布局在杭州、嘉兴、宁波、丽水四地；

浙政发【2003】48号《浙江省环杭州湾产业带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扶持六大成长性产业集群，造纸业及纸制品业向杭州、宁波、嘉兴集中布局，形成全国主要的造纸业及其纸制品产业基地。”作为杭州造纸主产区的富阳，造纸产量占杭州地区90%以上，自然将成为杭州主要布局区域；

《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富阳造纸工业区列入浙江省循环经济“770工程”重点项目。

根据《浙江省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浙政发【2009】68号），富阳造纸行业被列入浙江省重点打造的循环经济试点基地。

¹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2006年7期

¹⁶ 数据来源于《富阳市造纸行业协会2009年工作总结及2010年工作打算》

C、富阳江南造纸工业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富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富政【2005】1号文《关于加快富阳市造纸行业结构调整的意见》及富政【2007】13号文《关于促进富阳造纸行业转型提升的若干意见》：富阳将“引导企业向春江、大源和灵桥等区块集聚，其他区块的造纸企业逐步实现关、停、并、转。凡全市新建、扩建以废纸作为原料的造纸项目一律进入春江、大源、灵桥三个造纸工业区，除三个造纸工业区外，其它乡镇（街道）一律不得再新建、扩建造纸项目和改建以废纸作为原料的造纸项目。”

根据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编制的《富阳市造纸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年）》（征求意见稿、2010年5月），到2015年，富阳市造纸产业年产量将达到1,200万吨，由此带来的蒸汽供应需求将在2009年的基础上增加1,200蒸吨/小时以上。根据富政【2005】1号、富政【2007】13号文，这些新增的造纸产能中的绝大部分将位于公司所在富阳江南造纸功能区。而根据富阳市规划，富阳市江南造纸功能区中的春江工业功能区已基本饱和，没有多少可供开发的土地，只有灵桥工业功能区、大源工业功能区尚有约3,500亩可供开发土地，而灵桥、大源恰好处在公司所在的供热范围内。

D、富阳造纸业发展与本公司的紧密关系

蒸汽作为造纸企业的重要生产要素，主要用于纸浆的蒸煮和纸品的烘干。随着富阳江南造纸园区内自备小锅炉的拆除及集中供热的实施推广，园区内的造纸企业主要依靠本公司提供蒸汽进行生产作业。由于集中供热具有压力稳定、节能环保的优点，因此本公司的设立有力的提高了富阳江南片区内造纸企业的竞争力，同时造纸园区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生产产能的不断提高，也将有力的推动本公司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所处区位优势

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富阳市，2009 年位列全国县域经济百强第 29 位，造纸业是富阳市第一支柱产业，主要生产涂布白板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等纸品。富阳造纸企业主要集中于富春江江南片三大造纸工业区，分别为春江工业区、大源工业区和灵桥工业区，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

春江工业区总规划面积 380.85 公顷，现一期、二期基本建设完毕；大源工业区规划总面积 233.33 公顷，目前一期西区块 100.83 公顷基本建设完毕，二期东区块尚未展开；灵桥工业区分为 A、B、C 三区块，规划面积分别为 103.55、147、84.90 公顷，目前 A 区块已完成大部分的用地开发，本公司所在地的 B 区块开发刚刚启动，截至 2008 年 1 月开发用地 19.25 公顷，而 C 区块尚未开发。江南造纸园区仍有 1/3 以上的土地尚未得到开发，主要集中于本公司所处的灵桥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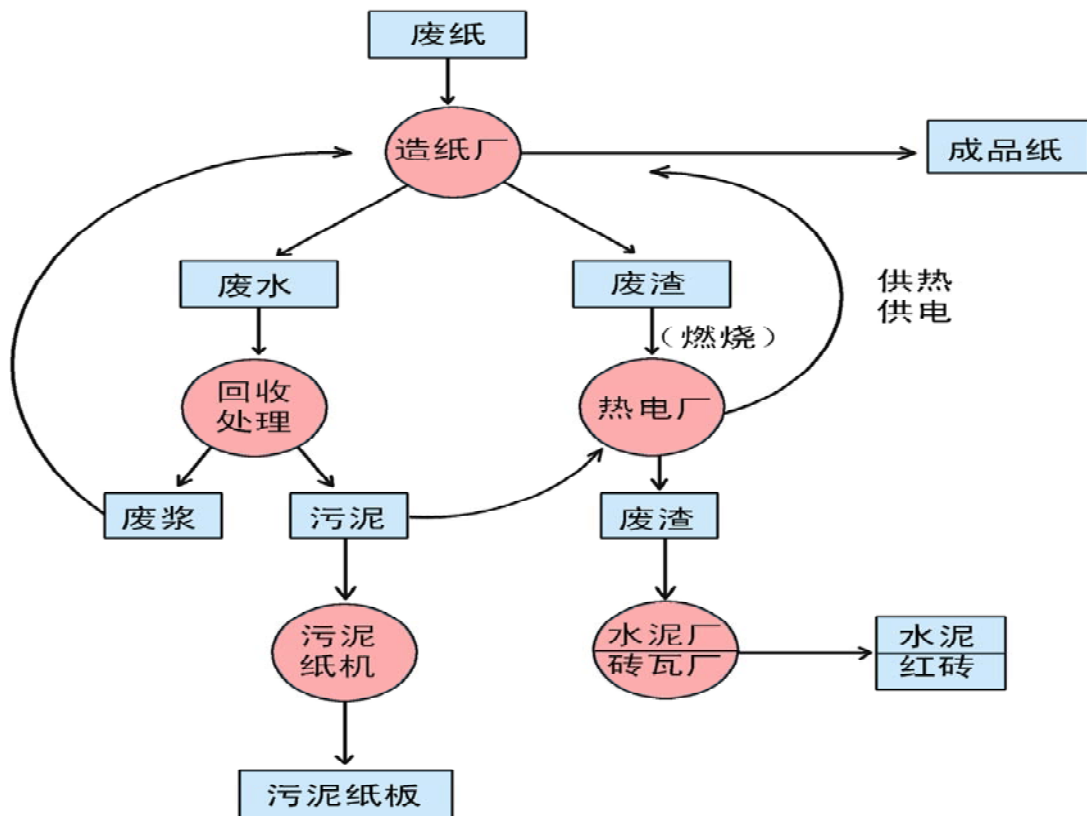
根据富阳市《关于促进富阳造纸行业转型提升的若干意见》（富政【2007】13 号），富阳市政府将引导和鼓励工业园区外造纸企业不断向园区集聚，而灵桥工业区将作为富阳造纸业未来的主要发展区域。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的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三大造纸园区外的造纸企业将逐步直至完全向造纸园区内集聚，预计富阳三大造纸园区工业总产值“十一五”期间将保持年均 18% 的增长速度，2010 年富阳造纸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387 亿元，在 2007 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¹⁷按《富阳市江南片造纸企业集中供热热力规划》预测该区域热负荷年均增长 6% 计，到 2010 年公司供热负荷将达 665t/h（蒸吨/小时），而公司目前平均供热能力只有 415t/h（蒸吨/小时），远不能满足区域内造纸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公司集中供热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2、公司所处区域具有发展循环经济的独特优势

富阳作为“中国白板纸基地”，其白板纸年产量连续多年占据中国白板纸半壁江山。富阳造纸业在全国造纸工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当地的重要支柱产业。然而，由于造纸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会消耗大量的蒸汽，同时还会产生大量的废纸渣和造纸污泥（造纸废水处理产生的）。造纸工业在

¹⁷ 数据来源：《富阳市江南片造纸功能区整合、提升及优化研究》

给当地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纸渣和造纸污泥给当地生态环境也造成严重影响。但是这些废纸渣和造纸污泥也并非一无是处，由于这些废弃物里含有大量的有机纤维成分，具有一定的热量，将其适当处理后进行焚烧处理，一方面可以最大限度的对该部分废弃物实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另一方面，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其焚烧过程中所释放出来的热量，并将所回收的热量用于发电及供应造纸企业生产用热需要，从而实现对该部分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无害化”目的，真正实现循环经济发展目标。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运营垃圾焚烧炉2台，日焚烧处理垃圾800吨，通过回收垃圾焚烧所释放出的热量发电实现年节约标煤约5万吨，实现了可观的循环经济效益。下一步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循环经济比重。因此，公司地处富阳江南造纸产业园区所具有的得天独厚的循环经济发展条件给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带来了巨大优势。本公司在循环经济体中的重要作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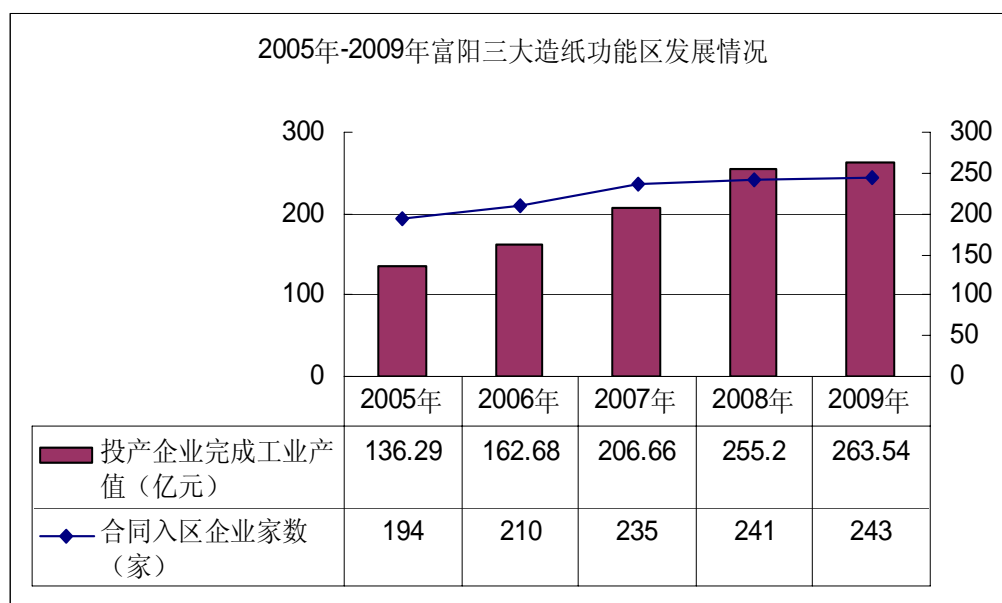


富阳造纸产业循环经济示意图

3、市场优势

本公司的客户为杭州市电力局和江南片区三大造纸园区内的用热客户。作为浙江重要的经济增长极，预计“十一五”期间，富阳国民生产总值将保持年均 12% 的增长速度¹⁸，富阳市国民经济尤其是工业经济迅速增长，带动了富阳社会用电量的持续稳步增长。

本公司供热客户主要为富阳市江南三大工业园区企业，在富阳城市整体规划下，造纸企业已逐步向三大工业园区集聚。2005 年至 2009 年底三大园区入园企业逐年增加，企业数由 194 家增加至 243 家，2007 年—2009 年园区企业完成工业产值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27.03%、23.49% 和 3.27%，随着富阳工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园区外企业不断向园区集聚，园区内企业数将不断增加，本公司供热客户也将不断增加。2005 年-2009 年三大造纸园区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富阳市统计局网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供热范围内用热企业为 200 家，公司供热客户 185 家，其中造纸企业 152 家。据不完全统计，公司给予供热的造纸企业总年产能 200 万吨，占富阳造纸企业总产能近 1/3。

¹⁸ 数据来源：《富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 目	造纸企业用户（家）	非造纸企业用户（家）	小计
灵桥工业区	57	11	68
春江造纸工业区	65	9	74
大源工业区	30	13	43
合 计	152	33	185

与以冬季民用采暖为主的北方热电企业比较，由于北方热电企业受采暖期季节影响，全年热负荷波动较大，导致能源利用率不稳定；而本公司客户是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尤其以造纸企业客户为主，由于其连续生产的工艺特点决定了其对热负荷需求非常稳定，从而有利于公司设备连续稳定运行，大大提高公司综合热效率。另一方面，由于北方热电企业的热用户多是居民个人用户，供热款项收取违约率相对较高，本公司热用户全是企业客户，并且公司具有区域内蒸汽独家供应权，获得公司稳定的蒸汽供应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公司供热款项收取的违约率相对较低，具有较好的客户优势。

4、管理及技术优势

本公司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具有多年热电企业管理工作经验，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且长期保持稳定，他们在热电联产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节能技术和安全生产技术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优势，为公司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CFB锅炉引风机高压变频改造项目，被评为“2007年度浙江省优秀节能示范项目”。

（二）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资本实力弱，产能扩张能力受限

随着富阳市江南片造纸产业整合的加速发展，富阳市关停小锅炉，加强城市环境治理的呼声强烈，园区内造纸企业等工业企业集中供热需求增加较快。根据中国联合工程公司2008年6月对本公司供热区域内的热负荷调查结果，目前本公司供热区域内拟新增热用户及有新增供热需求的热用户有41家，新增供热需求量平均为290t/h（蒸吨/小时）。公司目前产能已经饱和，难以满足区域内热负荷需求快速增长需要。而新建或扩建锅炉以增加产能所需资金数量巨大，单靠公司自身积累或银行贷款解决比较困难，在企业错失发展良机的同时也将阻碍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公司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和发展趋势

根据《富阳市江南片造纸企业供热热力规划》，富阳市政府在富阳市江南造纸工业园区内总共规划建设了两个公共热源点，分别是本公司和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其中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南造纸工业园区内春江街道大桥南路以西片区的集中供热任务，本公司主要负责春江街道大桥南路以东及大源和灵桥片区的集中供热任务。按照规定，一个热力区域只规划一个主要热源点，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供热半径一般为八公里，供热半径三公里以内不再增设第二个热源点。因此，公司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具有垄断地位，行业中其他供热企业在本公司供热区域内对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

目前本公司供热范围内需要用热企业超过200家，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供热范围内为灵桥工业区、春江工业区和 大源工业园区的185家企业提供供热，目前客户中有152家造纸企业，33家其他类型企业。公司平均供热415 t/h（蒸吨/小时），总装机容量88兆瓦。2009年供热总量达322万吨，上网发电量5.91亿千瓦时，居杭州市公用热电企业供热量第一位。公司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供热能力将达到630 t/h（蒸吨/小时），总装机容量108兆瓦，生产能力大幅增加，在杭州地区集中供热市场份额也将因此稳步提高。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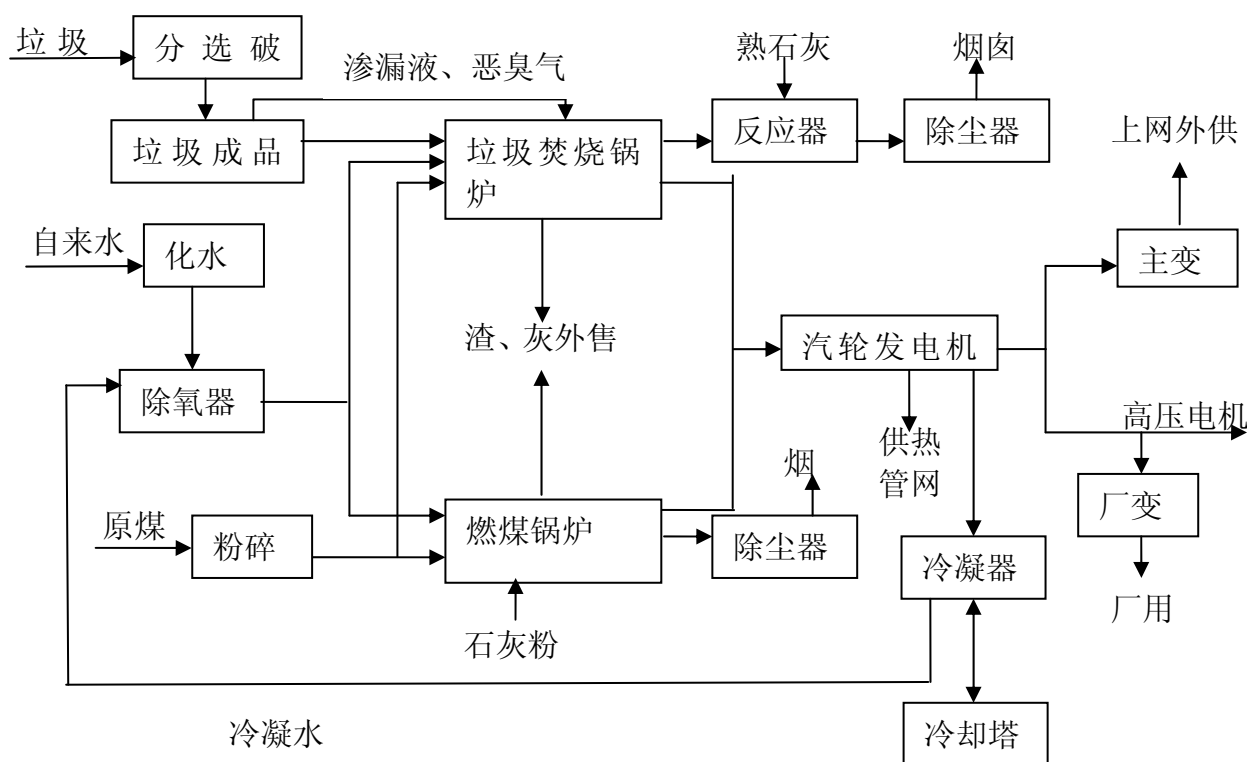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从事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是电和蒸汽。其中电力产品根据与杭州市电力局并网协议全部并入华东电网供应终端电力用户，蒸汽产品则用于园区内造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加热、烘干使用。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公司共有5台130 t/h（蒸吨/小时）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75 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配2台24.5兆瓦抽凝发电机组、2台12兆瓦和1台15兆瓦背压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88兆瓦，设计日处理垃圾800吨。其中，2#发电机组为垃圾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机组，由2台75 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和1台24.5兆瓦抽凝式发电机组配置而成，其余5炉4机为热电联产

机组。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 经营模式

1、原料的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原料是煤炭，煤炭消耗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80%-85%。公司所用燃煤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山西省、安徽省及内蒙古等。

燃煤的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本公司所在地毗邻杭千、沪杭、沪宁高速公路，又靠近富春江，公司拥有自备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100万吨，陆路、水路运输便利，目前公司煤炭运送以水路运输为主。

2005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间，公司煤炭采购主要通过关联方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煤炭采购关联交易详见第七节“三、关联交易”），2007年12月以后，由公司供应部直接与煤矿和相关的煤炭经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独立采购煤炭。

2、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模式

(1) 电力产品生产、销售模式

按照与国家华东电网公司杭州市电力局签订的并网原则协议规定，公司根据杭州市电力局按月下达的发电生产计划组织电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家华东电网公司，由华东电网公司再销售给终端用户。

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所发电量具有优先上网权，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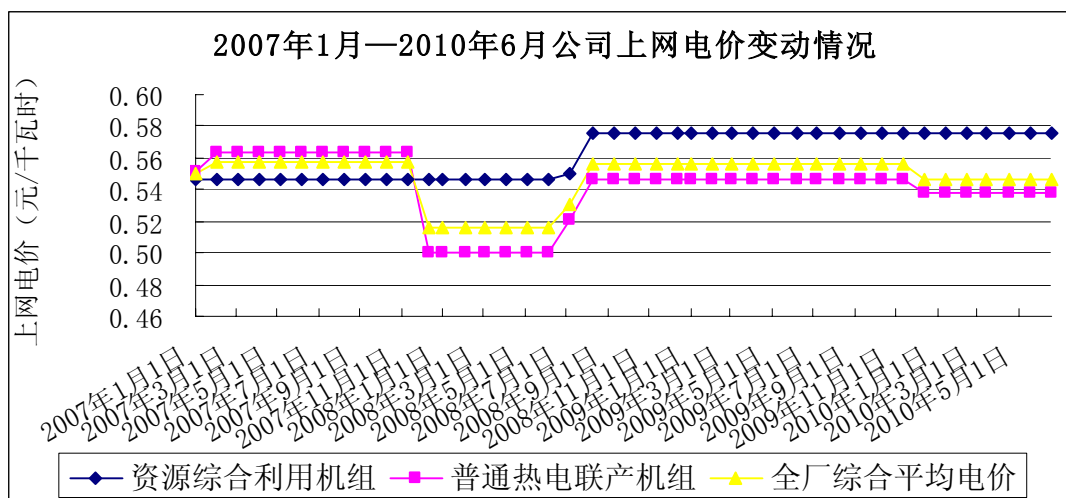
(2) 蒸汽的生产、销售模式

根据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富阳市江南片造纸企业集中供热热力规划的批复（浙计基础【2003】520号），要求限期拆除公用热电厂供热范围内的230余台小锅炉。被要求拆除小锅炉的用热企业和新增加的用热企业应当向当地政府提出用热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安装管网和由富阳市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认定的供热计量表，经本公司检验确认后，签订供热协议。根据供热协议规定，公司根据各用热企业每月下旬申报的下月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

3、电价制定及变动

根据《价格法》及《电力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国家对电力产品实行政府定价制度。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电价的制定及调整工作。为理顺煤电价格关系，促进煤炭、电力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04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04年5月起实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并对上网电价与煤炭价格联动计算方法、首次联动的计算基准、电价调查周期、销售电价与上网电价联动等重要问题予以明确。另外，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及2006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机组上网电价与普通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相比享有一定程度的优惠。根据杭州市物价局“杭价商【2006】228号、杭价商【2007】97号、杭价商【2008】47号、杭价商【2008】156号、杭价商【2008】199号、杭价商【2009】224号”文件规定，公司2007年1月—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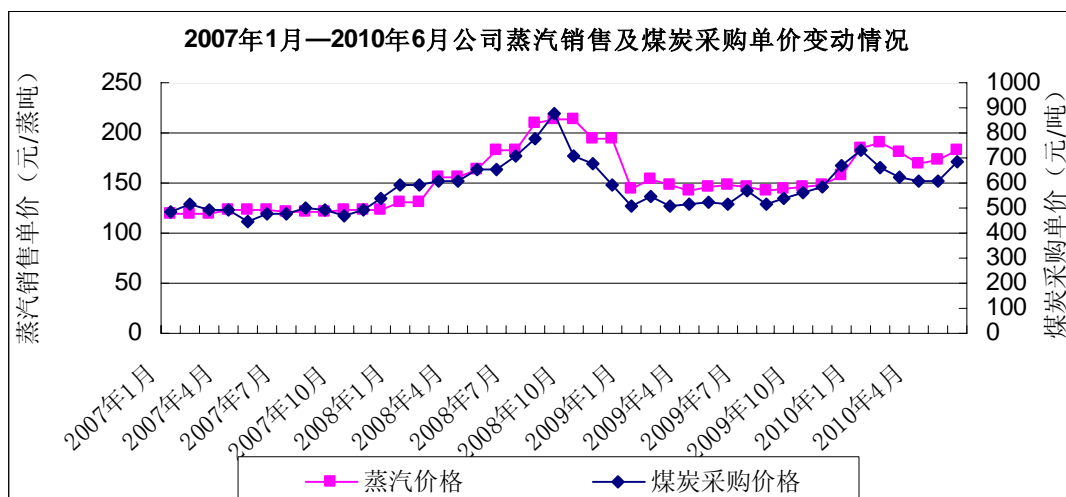
年6月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注：本公司全厂综合上网平均电价是根据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成容量加权平均计算而来，且为含税价格。

4、供热蒸汽价格制定及变动

根据《价格法》及《电力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国家对集中供热蒸汽产品实行政府定价制度。地方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集中供热蒸汽价格的制定及调整工作。根据《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05】2200号）及《富阳市供热价格管理办法》（富发改价费【2006】408号）文件规定，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富阳地区集中供热蒸汽价格的核定部门。根据《富阳市供热价格管理办法》，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当地煤炭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根据热用户每月用气量的大小分成若干档次，定期核定并公布富阳市集中供热蒸汽销售价格。根据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相关文件，公司2007年1月—2010年6月蒸汽供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注：表中蒸汽价格取自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供热价格调整文件中的第一档供热单价，即月用量在1.5万吨及以上的蒸汽价格，且为含税单价。煤炭采购单价则取自公司每月实际平均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四)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产品销售收入及构成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约占产品总销售收入的1%左右，为简化起见，此处只列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构成；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业务收支分析”。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力	11,926.75	28.73	27,863.20	39.93	22,156.30	30.14	27,595.79	47.84
供热	29,580.78	71.27	41,919.80	60.07	51,355.03	69.86	30,087.39	52.16
合计	41,507.53	100	69,783.00	100	73,511.33	100	57,683.18	100

2、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与杭州市电力局签订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网原则协议》、《并网经济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公司按照杭州市电力局核定的上网电量指标计划并组织生产，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杭州市电力局。根据公司与下游热用户签订的《供用热力合同》，公司根据下游热用户提出的用热计划组织调度生产，所生产的蒸汽产品全部销售给所属供热区域内的协议用户。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供热能力（蒸吨/小时）	415	415	415	415
供汽量（蒸吨）	1,895,304.85	3,226,041.93	3,437,893.65	3,006,904.53
发电装机容量（兆瓦）	88	88	73	73
杭州市电力局核定的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3,362	73,556		58,276
公司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30,556	69,056	57,858	67,614
公司总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5,562	59,115	48,494	58,216
总上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	83.66%	85.60%	83.82%	86.10%

注：1、公司2009年3月自筹资金建成投产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的一台15MW背压式发电机组，增加装机容量15MW，在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锅炉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前，该发电机组暂时作为公司现有发电机组的备用机组。

2、因2008年电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许多发电企业未能完成发电计划，为鼓励企业多发电，当年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没有给所辖各热电企业下达上网电量指标，而是据实收购各热电企业所发电量。

3、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经能源[2010]80号文件规定，发行人2010年的发电量初步计划为63,362万千瓦时，到2010年底再根据发行人实际供热、发电情况下达调整计划。

3、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蒸汽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杭州市电力局，从单个客户看，杭州市电力局一直是公司最大的客户，近三年对杭州市电力局的销售情况见本节“四（四）1、公司最近三年产品销售收入及构成”，供热蒸汽主要销售给园区内的造纸企业。

201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蒸汽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蒸汽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	1,470.79	4.97%
2	浙江上游纸业有限公司	1,423.36	4.81%
3	浙江金东纸业有限公司	1,130.24	3.82%
4	杭州引发纸业有限公司	1,033.27	3.49%
5	杭州徐氏纸业有限公司	992.32	3.35%
	合 计	6,049.97	20.45%

2009年度公司对前五大蒸汽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蒸汽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	1,828.81	4.36%
2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1,533.68	3.66%
3	杭州引发纸业公司	1,417.88	3.38%
4	浙江三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6.33	3.38%
5	浙江金东纸业有限公司	1,260.82	3.01%
合计		7,457.52	17.79%

2008年度公司对前五大蒸汽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蒸汽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	2,290.74	4.46%
2	浙江上游纸业有限公司	2,118.17	4.12%
3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1,654.54	3.22%
4	浙江金东纸业有限公司	1,586.77	3.09%
5	杭州徐氏纸业有限公司	1,542.27	3.00%
合计		9,192.49	17.89%

2007年度公司对前五大蒸汽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蒸汽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3,075.49	10.22%
2	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	1,493.60	4.96%
3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1,189.81	3.95%
4	浙江上游纸业有限公司	1,135.23	3.77%
5	浙江金东纸业有限公司	1,126.04	3.74%
合计		8,020.18	26.64%

公司实际控人、控股股东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4、本公司2#机组（垃圾焚烧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及占公司总发电量的比例，2#机组所发电量销售金额及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机组发电量（万千瓦时）	9,671	20,574	18,923	22,730
公司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30,556	69,056	57,858	67,614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机组发电量占公司总发电量的比重	31.65%	29.79%	32.71%	33.62%
2#机组实现销售金额（万元）	3,984.12	8,650.25	7,185.20	7,725.43
2#机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252.60	657.89	-	795.21

5、本公司报告期内垃圾处理情况

项目	焚烧处理垃圾数量				收取的垃圾焚烧处理补助合计(元)
	其中：按 55 元/吨焚烧处理的垃圾数量(吨)	按其他价格焚烧处理的垃圾数量(吨)	免费焚烧处理的垃圾数量(吨)	焚烧处理的垃圾数量合计(吨)	
2007年	99,423	110,632	29,158	239,213	5,749,851
2008年	105,597	75,007	25,991	206,595	7,920,114
2009年	139,281	53,384	47,365	240,030	9,597,444
2010年1-6月	78,089	18,714	16,055	112,858	4,346,069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煤炭价格（元/吨）	647.92	544.49	669.69	488.88

2、近三年及一期煤炭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煤炭消耗成本（万元）	28,975.25	47,850.32	54,874.30	41,546.6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4,590.86	58,595.06	64,773.03	49,110.78
煤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3.77%	81.66%	84.72%	84.60%

3、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2005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间，公司煤炭采购主要通过关联方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煤炭采购关联交易详见第七节“三、关联交易”），2007年12月以后，由公司供应部直接与煤矿和相关的煤炭经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独立采购煤炭。

2010年1-6月前五大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167,576,735.23	49.96%
2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22,474,771.42	36.51%
3	温岭诚泰贸易有限公司	28,094,549.57	8.38%
4	兖州兴鑫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8,573,085.45	2.56%
5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11,965.81	1.73%
合计		332,531,107.47	99.14%

2009年度前五大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23,798.89	48.81%
2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3,741.30	28.18%
3	广德淮兴燃料商贸有限公司	3,414.57	7.00%
4	兖州兴鑫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749.68	5.64%
5	富阳市永通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558.74	3.20%
合计		45,263.17	92.83%

公司实际控人、控股股东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

2008年度前五大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17,168.12	30.59%
2	广德淮兴燃料商贸有限公司	11,080.25	19.74%
3	兖州兴鑫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8,454.23	15.06%
4	富阳市天旺煤炭有限公司	4,963.38	8.84%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7.01	7.21%
合计		45,712.99	81.46%

公司实际控人、控股股东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

2007年度前五大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5,991.02	61.04%
2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738.60	13.48%
3	兖州兴鑫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4,227.16	9.93%
4	富阳市天旺煤炭有限公司	3,517.32	8.26%
5	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3,031.55	7.12%
合计		42,505.65	99.82%

供应商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通信集团的子公司。除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人、控股股东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其他供应商权益。

4、主要煤炭供应商协议及采购安排

煤炭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全年煤炭需求量约100万吨。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避免煤炭供应紧张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尽量采取与各大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的方式稳定煤炭供应需要，2008年5月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对方每年向公司提供一定标准的煤炭50万吨。以上合同详见“第十五节、二（一）3所示”。

以上安排解决了本公司50%以上的年煤炭采购量，有助于保证公司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在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除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办公室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外，还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总负责人，以各生产部门为责任部门，各部门安全管理员为具体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根据安全生产的目标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将继续通过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生产与员工奖惩结合起来，促使员工把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落到实处。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借鉴其他行业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积极推行“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法”、“班组安全管理标准”、“企业违章记分登记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八）污染治理情况

本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07年9月7日，公司通过了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8年5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绿色企业”称号；2009年1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09】24号文，确认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

1、烟气的治理

燃煤锅炉燃烧主要产生SO₂、NO_x、烟尘等污染因子，垃圾焚烧炉燃烧主要产生HCL、SO₂、NO_x、烟尘和二噁英等污染因子。对于这些污染物，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

（1）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治理措施

选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炉温严格控制在850°C-950°C，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远大于2秒，这种条件下燃烧生成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有利于分解，烟气出口浓度完全满足国家有关指标的要求。

（2）SO₂治理措施

在燃煤炉内添加石灰石粉，可起到较好的脱硫效果，当Ca/S比为2时，脱硫效率可达80%以上；同时在尾气处理中采用新型半干法脱硫技术，可将脱硫效率进一步提高到90%以上，使尾气中SO₂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二噁英及重金属治理措施

选用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炉温严格控制在850°C-950°C之间，炉膛出口氧量控制在6-8%，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大于2秒，该条件下使垃圾焚烧易生成的有机氯化物能完全燃烧，或能够完全分解。为了进一步治理炉后尾气中的二噁英残余量，在焚烧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之前加入高效活性炭粉进行吸附，然后再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的方法，使二噁英及重金属排放浓度完全满足国家有关指标的要求。

(4) 烟尘治理措施

经选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处理，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8%，外加脱硫系统附带除尘率为50%，综合除尘率为99.9%。经处理后的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2、废水的治理

生产过程中的垃圾滤液直接喷入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厂区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池预处理；酸碱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栈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会同其他生活污水、污染的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的排污管道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渣的治理

对焚烧炉渣和脱硫石膏由建材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对经除尘器捕集回收的飞灰经检测属于危险固废的，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属于危险固废的，由建材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4、噪音的治理

公司噪音污染源主要为转动机械、风烟道气体流动噪音及锅炉对空排汽噪声、冲管噪声及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对此，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1) 合理布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办公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同时尽量将噪音设备布置在室内，在汽轮机房和泵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2) 在风、烟道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对因风机及烟道、二次风机及热风道进行保温，并在风、烟管道上设置加强筋，以增强刚度、改变钢板振

动频率，减少流动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的传递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

(3) 在一、二次风机布置在厂房内，引风机安装隔音罩，进口处设置消音器，风机底座加装减振垫；

(4) 合理安排排汽及冲管时间，不在夜间进行排汽、冲管，并在排汽时安装消声器；

(5) 在运行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设置吸声装置，室内设置吸声吊顶；

(6) 厂区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年度	环保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环保指标	设施运行情况
2006年	1、化水中和池再生废水排入系统、压缩空气扰动系统、废液排外系统进行了改造	50万元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运行正常
	2、主厂房、锅炉房、输煤系统噪音治理项目	45万元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	运行正常
	3、垃圾仓库臭气治理项目	25万元	厂界臭气浓度完全达到限值为20（无量纲）的排放标准。	运行正常
2007年	1、锅炉输渣系统除尘项目	26万元	通过锅炉引风机对输渣系统进行降尘	运行正常
	2、干煤棚安装喷淋装置	7万元	有效解决了在干燥天气条件下进煤的扬尘问题。	运行正常
	3、烟气除尘系统改造	170万元	烟尘排放浓度都在80mg/m ³ 以下。	运行正常
2008年	1、煤炉炉内脱硫系统改造	13万元	SO ₂ 排放浓度≤400 mg/m ³	运行正常
	2、垃圾焚烧炉炉后烟气净化系统的脱硫塔、布袋除尘器船型灰斗、外排灰系统、脱硫灰循环系统改造	745万元	SO ₂ 排放浓度<200 mg/m ³ ，脱硫效率≥90%	2009年6月完工、运行正常
	3、煤炉烟气脱硫除尘采用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工艺改造	4000万元	脱硫效率≥95%，SO ₂ 排放浓度<200 mg/m ³ ，粉尘排放浓度<50mg/m ³ 。	2009年6月完工、运行正常

2009年	1、3#煤炉烟气循环悬浮式半干法烟气脱硫工艺改造	1093万元	SO ₂ 排放浓度≤200 mg/m ³ 脱硫效率≥90%	2010年2月投运，运行正常
	2、6#煤炉电除尘器改造	43万元	除尘效率由98.67%提高到99.95%，粉尘排放浓度<50mg/m ³ 。	2010年2月完工、运行正常
	3、电厂水汽样品冷却水重复利用改造	386万元	生产过程工业冷却水重复利用，年节约水资源约40万吨	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513,184.39	27,248,767.67	123,264,416.72	81.90%
通用设备	8,885,909.10	6,377,962.35	2,507,946.75	28.22%
专用设备	541,067,423.60	193,576,845.83	347,490,577.77	64.22%
运输工具	1,725,251.25	911,860.91	813,390.34	47.15%
其他设备	889,711.42	489,089.13	400,622.29	45.03%
小计	703,081,479.76	228,604,525.89	474,476,953.87	67.49%

1、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有锅炉、汽轮发电机组、供热管网、变电系统及机组控制设备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价(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年限(月)
锅炉本体1#	1	18,543,217.27	11,631,379.64	62.73%	63个月
锅炉本体2#	1	17,227,029.24	9,589,922.65	55.67%	64个月
锅炉本体3#	1	16,394,919.34	10,144,527.03	61.88%	75个月
锅炉本体4#	1	20,042,690.18	11,915,394.68	59.45%	61个月
锅炉本体5#	1	19,160,135.11	12,126,790.43	63.29%	70个月
锅炉本体6#	1	19,264,335.58	12,342,054.66	64.07%	72个月
锅炉本体7#	1	18,558,368.41	11,867,046.70	63.94%	72个月
汽轮发电机组1#	1	16,840,148.30	9,770,476.39	58.02%	61个月
汽轮发电机组2#	1	16,469,747.00	9,963,139.11	60.49%	70个月

设备名称	数量	原价(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年限(月)
汽轮发电机组 3#	1	8,112,132.92	4,451,042.27	54.87%	62 个月
汽轮发电机组 4#	1	7,873,403.34	4,599,933.47	58.42%	70 个月
汽轮发电机组 6#	1	6,260,084.00	5,516,699.00	88.12%	106 个月
电力系统	1	37,475,141.89	22,700,422.10	60.57%	70 个月
电气系统	1	43,771,927.64	21,066,342.32	48.13%	70 个月
化水系统	1	12,954,804.56	8,297,572.78	64.05%	70 个月
取水系统	1	9,847,414.74	6,051,580.01	61.45%	70 个月
冷却塔	1	12,682,276.95	10,178,527.79	80.26%	181 个月
热工仪表控制系统	1	22,918,656.54	14,585,378.37	63.64%	61 个月
输煤系统	1	20,948,824.46	13,296,207.27	63.47%	61 个月
春江复线	1	5,597,832.75	3,110,885.19	55.57%	72 个月
灵桥复线	1	11,945,819.82	10,531,719.66	88.16%	106 个月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6,078,966.62	1,514,187.53	24.91%	12 个月
除灰除渣系统	1	18,234,025.59	11,636,768.78	63.82%	70 个月
厂内管道系统	1	12,151,461.25	7,646,465.37	62.93%	70 个月
码头起重机	2	3,189,978.46	2,385,745.12	74.79%	89 个月
热网管道系统春江线	1	17,125,466.11	9,067,161.40	52.95%	67 个月
热网管道系统大源线	1	15,412,919.50	8,196,729.94	53.18%	67 个月
热网管道系统灵桥线	1	21,131,778.69	11,198,288.46	52.99%	63 个月
6#-7#脱硫设备	1	15,071,470.84	13,758,996.92	91.29%	110 个月
4#-5#脱硫设备	1	13,558,137.46	12,377,449.69	91.29%	110 个月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结构
1	富房产证初字第 056597 号	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第 20、21 幢	3,070.17	钢混
2	富房产证初字第 056598 号	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第 13、14、15、18、19 幢	30,366.33	钢混
3	富房产证初字第 056599 号	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第 7、8、10、11、12 幢	607.58	钢混
4	富房产证初字第 056600 号	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第 1、2、3、4、6 幢	15,549.11	钢混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富国用(2008)第00988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173,931.00	2057年10月19日

注：为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2010年7月将原租赁给通信集团的部分闲置土地共计24,487.00平方米按评估价值8,643,911.00元转让给通信集团，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于2010年7月办理完毕。

2、专利使用权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有3项目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2005100622640	有四个测量盘采用换位支路二量程变换的电位差计	发明专利	支付使用费取得授权使用	2008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19日
2	2004100540468	自由基簇射和碱液吸收脱除烟气中S、N氧化物、多环芳烃和二恶英方法	发明专利	支付使用费取得授权使用	2009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
3	022686096	新型大风帽	实用新型	无偿转让取得授权使用	2009年2月10日至2012年7月29日

环保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于2004年9月7日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该项借款担保方式除了保证外，“取得土地权证后，追加土地使用权抵押，项目建成后，追加房地产抵押”。但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并未向本公司提出抵押要求，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未办理抵押登记。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当地城市供热规划要求，本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系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属于《富阳市江南片造纸企业供热热力规划》中确定的公共热源点，在本公司供热规划范围内具有集中供热专营权。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蒸汽和电力所采用的热电联产技术在国内已经发展了四十余年，目前热电联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其技术工艺成熟，设备安全可靠、效率高、设备已成套化、系列化。

（二）技术创新

公司充分利用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在热电联产生产领域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经验总结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节能技术，节约能源节省成本。近几年的技术革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将电动给水泵改为汽动给水泵，大幅降低公司厂用电量。原来两台锅炉给水泵电动机功率分别为800KW，24小时连续工作，公司现改用两台小汽轮机拖动，余热用于除氧器加热，每年可节约用电约866万千瓦时。

2、对130 t/h（蒸吨/小时）硫化床锅炉引风机电机加装变频控制。引风机拖动电机为10KV高压电机，功率710KW，原来通过调节风门来控制炉膛压力，现加装高压变频装置，电机电流由32A降为12A，公司共加装5台变频装置，估计年节电1,000万千瓦时。

3、锅炉疏水余热回用，提高热量利用率。原锅炉疏水都经扩容排放，热量白白浪费，现将疏水余热回收并向供热管网供热，既能调整供热温度确保管网安全，还能利用部分余热。估计年余热利用达4.8万吨，每年可节约标煤0.58万吨。

4、电晕放电自由基簇射结合碱液吸收联合脱除烟气中多种污染物技术。该技术采用水蒸汽和氧气等非污染物质作为自由基生成源，自由基生成源容易获得且成本低廉，可大大节省运行费用。同时仅对少量射入烟道的水蒸汽和氧气采用电晕放电活化生成氧化性自由基，而不是对所有烟道气进行高能化处理，不会激活烟气中的背景成分，能有效降低自由基生成的能耗。该技术还可结合原有的湿法脱硫设备用于电厂脱硫系统的改造，大大减少电厂投资费用。

5、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节能技术。根据公司循环硫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实际运行情况，组织技术人员对其进行优化改进，解决多处薄壁爆管的问题，

并不加煤的前提下，提高吨煤垃圾处理量，增强了节能效果。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技术中心，在总经理、总工程师领导下，组织全体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高级技工开展创新攻关活动。根据“抓培训、提素质、抓创新、促效益”的总目标，公司为课题研究提供资金、设备、物资和人力支持，2007 年已有 27 项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课题得以落实。

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和各类专业人员进行学历和专业培训，安排技术和专业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班和经验交流会，提高专业水平；定期邀请专家来厂讲座，派出人员取经学习，为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创造了良好的机制。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适用本公司的电煤指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招标采购；成立煤炭验收小组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煤炭进厂前，验收小组进行质量目测和初样化验，煤炭进厂时，按照规定取样化验，以加权平均化验结果作为开票入库依据；煤炭数量验收以公司西侧进厂地磅计量为准，由煤炭方、供方、收方三方监督。

（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从抓吊开始对垃圾输送和给煤系统的各设备及输送状况进行电视监视，对运行烟尘进行电视监控，以便运行人员根据电视显示情况及时跟踪调控。

对汽机、锅炉，电气的生产过程的监视控制采用DCS计算机控制，由工程师站、操作员站、过程控制站，以太网和控制网，本地和远程I/O站及打印机等构成，把主设备的控制、电气控制和现场各辅机系统控制融为一体，具有热工及电气过程的数据收集、远程监视及控制、故障报警、故障诊断、历史趋势管理、实时数据库、信息储存、通讯和打印等功能。实现了热电联产和垃圾发电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和过程监视，生产过程模拟量参数的调节控制，生产过程的开关量控制、逻辑控制及安全监视的全自动控制，从而保证发电和供热的参数符合要求。

（三）最终产品质量控制

本公司最终产品是蒸汽和电，为保证上网电的质量，汽轮机采用调速控制，使得汽轮机有稳定的转速，确保上网的频率，再通过电气系统的综合自动化控制保证了上网电力的质量。

供热蒸汽主要通过末端热用户的压力实施监控，末端热用户的监控信息通过无线信号输送到集控室的电脑上，由专管员实施监控，并通过调节汽轮机的抽气压力来保证整个供热系统压力和温度符合要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市话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餐饮、住宿、歌舞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从事电力和蒸汽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永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律师意见：“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庆炎	实际控制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2% 股份

（二）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619%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381%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州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江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永通汽车城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富阳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通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永通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永通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参股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聘用关系，本公司除按

公司文件和相关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外，未与其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五）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1）	公司原股东
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注2）	曾经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注1：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注2：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孙驰原分别持有该公司90%、10%的股权，2008年10月，该公司股权已经全部对外转让；2008年1月1日起，公司与该公司没有发生交易行为。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	25,991.02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	21.37	11.13	53.03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	46.43	84.39	3.68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劳务。

（3）关联采购具体内容、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电缆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分别为煤炭、工程施工劳务和电缆，定价原则均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价格，其中2007年向浙江富春江电

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和向非关联方采购煤炭比较情况如下：

供 应 商	2007 年度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1、关联方			
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4.65	475.59	25,991.02
2、非关联方（每年前 5 大供应商）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71	451.39	5,738.60
兖州兴鑫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8.47	499.28	4,227.16
富阳市天旺煤炭有限公司	7.04	499.71	3,517.32
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6.23	486.54	3,031.55
非关联方合计	34.45	479.38	16,514.63
合 计	89.1	477.06	42,505.65

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煤炭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系交货地点不同、采购时点不同、煤炭热值差异等原因引起。

（4）最近三年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	61.04%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从关联方融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利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005-8-8 —2008-1-15	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1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50.00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7-8-22 —2008-1-15	6.48%
	3,800.00	2007-10-10 —2008-1-15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2008年1月8日，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公

司将厂房北侧的 28,500 平方米（42.75 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对方，租赁期从 2008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止共计 20 年，每年租金 106,875 元。同时考虑土地价格上涨因素，双方约定自 2009 年 8 月 20 日起每三年重新协商确定租金价格。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正在执行的担保：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富阳支行	4,200.00	2010-10-10	注 1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300.00	2011-10-10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2-10-10	
		1,300.00	2013-12-6	
小 计		14,300.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富阳支行	1,700.00	2010-10-10	注 2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2011-10-1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00.00	2012-10-1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2013-12-6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2014-6-13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小 计		14,300.00		
合 计		28,600.00		

注 1：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当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富阳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按 2004 年各自的投资比例为公司 29,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限从 2004 年 9 月 7 日到 2013 年 12 月 6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300 万元。

注 2：2008 年 1 月 14 日，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茂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等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富阳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 15,6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各自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 8,112 万元、2,340 万元、2,340 万元、1,657 万元、780 万元和 371 万元，保证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14 日到 2014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300 万元。

(2) 已执行完毕担保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和6月11日两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开具的3,000万元和2,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办理买方付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分别为从2008年5月23日到2008年11月22日和2008年6月11日到2008年12月3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已经了结。

(三) 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一、其他应收款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34	-	-	-
合计	5.34	-	-	-
二、应付票据				
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	1,300.00
合计	-	-	-	1,300.00
三、应付账款				
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	12.97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4.02	4.02	25.55	41.43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	38.88	-	-
合计	4.02	42.90	25.55	54.40
四、其他应付款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5,434.51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	124.49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56.59
合计	-	-	-	5,615.59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2,6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	1,650.00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750.00
合计	-	-	-	5,000.00

(四) 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煤炭采购 2007 年度主要通过关联公司浙江富春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进行，但是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做参考，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为日常业务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因发展需要筹措资金采取的必要措施。公司股东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公司获得银行借款，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及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制订相关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做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有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制订了相关制度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制度执行。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该

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公司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普通决议的，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特别决议的，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三）有利于独立董事发挥监督作用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律师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配件采购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公司每年发生的配件采购金额很小，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状况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关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保证该关联交易不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本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限
孙庆炎	董事长	通信集团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吴斌	董事、总经理	通信集团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郑秀花	董事	通信集团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张谨	董事	宁波富兴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许爱红	董事	宁波富兴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徐建帆	董事	容大控股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骆国良	独立董事	通信集团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汪力成	独立董事	通信集团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韦国忠	独立董事	宁波富兴	2008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孙庆炎先生：195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汽车有限公司、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科长、厂长助理，富阳富春江热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秀花女士：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张 谨先生：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台州发电厂科员、支部书记、经理、副厂长，浙江巨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电力燃料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能源集团副总经济师、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爱红女士：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电力部机械制造局杭州钻探机械制造厂财务科长，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徐建帆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海军航空兵义乌机场气象台预报员、副台长、台长，富阳市供电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骆国良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拍卖师，

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富阳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富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0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汪力成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余杭仪表厂研究所所长、技术副厂长、厂长，杭州华立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韦国忠先生：194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梅溪发电厂技术员值长、生技科长、副厂长，浙江台州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浙江嘉兴发电厂（筹）主任，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届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限
冯琦	监事会主席	容大控股	2008年1月--2011年1月
林海	监事	宁波富兴	2008年1月--2011年1月
徐红军	监事	联业能源	2008年1月--2011年1月
王培元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8年1月--2011年1月
王斐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08年1月--2011年1月

冯琦女士：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富阳市供电局供应科副科长，富阳市电力建设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林海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师，浙江北仑发电厂燃运部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浙江北仑发电厂三产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富兴电力燃料

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经理。

徐红军先生：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第三军医大学上校处长，浙江省能源检测中心副主任，宁波大榭燃料油运销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副总队长。

王培元先生：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市乡镇企业局科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杭州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永通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汽车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汽车城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永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王斐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富阳热电厂值班长、车间副主任、供热办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公司总经办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如下：

吴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一）、董事”。

张忠梅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富阳热电厂锅炉分场主任，富阳热电厂副厂长，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环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春华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杭州富春江化工厂发电车间主任，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安全工程师，环保有限工程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骆琴明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富阳热电厂出纳、会计、企管科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子公司会计、审计员，环保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杰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赴法国雷恩大学和法国克莱蒙费朗高等商业学院留学，获国际商务和国际项目工程硕士及法国高级商务师资格证书，曾任法国工商会下属的依康管理咨询公司法国总部亚洲市场部经理助理、中国市场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忠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春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选举孙庆炎、吴斌、郑秀花、张谨、许爱红、徐建帆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骆国良、韦国忠、汪力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庆炎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8年1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培元、王斐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选举林海、冯琦、徐红军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08年1月2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琦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股东为 6 家法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孙庆炎通过永通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6.81%的股权，其儿子孙翀、孙驰通过永通控股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47%、1.53%股权，孙氏父子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1.81%股权；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载体
孙庆炎	董事长	16.81%	永通控股
孙翀	-	3.47%	
孙驰	-	1.53%	
郑秀花	董事	2.28%	
吴斌	董事、总经理	2.13%	
王培元	监事	2.28%	
张忠梅	副总经理	0.19%	
许爱红	董事	1.09%	宁波茂源
林海	监事	0.98%	
徐建帆	董事	0.69%	容大控股
冯琦	监事	0.94%	
骆琴明	财务负责人	0.08%	富杭投资
王斐	监事	0.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庆炎	董事长	永通控股	6,473.50	43.16%
		光电科技	947.70	12.20%
郑秀花	董事	永通控股	878.00	5.85%
		光电科技	263.25	3.39%
吴斌	董事	永通控股	821.00	5.47%
许爱红	董事	宁波茂源	280.00	21.88%
徐建帆	董事	容大控股	1,459.00	29.18%
骆国良	独立董事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	5.30	17.67%
		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67	17.67%
		杭州富春税务师事务所	5.30	17.67%
汪力成	独立董事	浙江力成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3.11	5.81%
冯琦	监事	容大控股	619.00	12.38%
王培元	监事	永通控股	878.00	5.85%
王斐	监事	富杭投资	51.85	2.76%
林海	监事	宁波茂源	250.00	19.53%
张忠梅	副总经理	通信集团	91.90	0.49%
骆琴明	财务负责人	富杭投资	30.00	1.60%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一）200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从本公司领取收

入及从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本公司领薪情况（元）	关联公司领薪情况	
			领薪单位	领薪金额（元）
孙庆炎	董事长	-	通信集团	250,000.00
郑秀花	董事	-	通信集团	150,000.00
张谨	董事	-	浙江富兴	300,000.00
许爱红	董事	-	浙江富兴	200,000.00
徐建帆	董事	-	容大控股	200,000.00
吴斌	董事、总经理	177,000.00		-
骆国良	独立董事	30,000.00		-
汪力成	独立董事	30,000.00		-
韦国忠	独立董事	30,000.00		-
冯琦	监事会主席	-	容大控股	200,000.00
林海	监事	-	浙江富兴	150,000.00
徐红军	监事	-	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	150,000.00
王培元	监事	71,310.00		-
王斐	监事	71,310.00		-
张忠梅	副总经理	169,000.00		-
孙春华	副总经理	150,000.00		-
骆琴明	财务负责人	70,863.00		-
张杰	董事会秘书	100,000.00		-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无认股权安排和除住房公积金以外的退休金安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孙庆炎	董事长	永通控股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通信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永通房地产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富阳旅行社	董事长	同上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永通检测	董事长	同上
		杭州电缆	董事长	同上
		永通汽车	董事	同上
		永通钢构	董事	同上
郑秀花	董事	永通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通信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永通汽车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杭州电缆	董事	同上
		永通钢构	监事	同上
		永通房地产	监事	同上
		富阳旅行社	监事	同上
吴斌	董事、 总经理	永通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通信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杭州电缆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光电科技	董事	同上
张谨	董事	浙江能源集团	副总经济师	-
		浙江富兴	董事长	-
		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徐建帆	董事	容大控股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	董事长	-
		杭州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骆国良	独立董事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总经理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汪力成	独立董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总裁	-
冯琦	监事	容大控股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王培元	监事	永通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杭州电缆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通汽车城	监事	同上
		永通汽车	监事	同上
		光电科技	监事	同上
		赣州实业	监事	同上
		宁波大树	监事	同上
永通钢构	董事长	同上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永通篮球	董事	同上
林海	监事	浙江富兴宁波分公司	经理	-
徐红军	监事	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	副大队长	-
		联业能源	总经理	公司股东

除以上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
有其他兼职情况，并已发表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的 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 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等方
面的协议。

（二）履行承诺情况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请
见“第七节、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近三年及 一期变动情况

自环保有限成立以来，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动。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1、2003年12月22日，环保有限第一届一次股东会选举孙庆炎、吴斌、郑秀花、张谨、卢岗跃、许爱红、袁正平等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环保有限第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孙庆炎为董事长。

2、2007年9月15日，原董事卢岗跃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环保有限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补周伟民为公司董事。

3、2008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庆炎、吴斌、郑秀花、张谨、许爱红、徐建帆、骆国良、韦国忠、汪力成等9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骆国良、韦国忠、汪力成为独立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孙庆炎为董事长。

公司整体变更后，董事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1、2003年12月22日，环保有限一届一次股东会，选举王培元，林海、冯琦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4年1月2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琦为监事会主席。

2、2008年1月11日，股份公司（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培元、王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2008年1月22日，股份公司2008年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海、冯琦、徐红军为股东监事，2008年1月23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冯琦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后，监事没有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变动情况

1、2003年12月22日，环保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斌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许爱红为副总经理，吕福强为财务总监。

2、2004年2月10日，环保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

张忠梅为副总经理，同意由电力建设另行委派财务总监（2004年2月20日），吕福强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在新任财务总监未到位期间由财务经理骆琴明暂时负责。

3、2005年8月3日，环保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经营班子重新分工和聘任的提案》，同意将许爱红由副总经理调整为财务总监，聘任萧刚为副总经理。

4、2007年8月28日，环保有限第一届十次董事会聘任孙春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萧刚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2008年1月22日，环保热电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斌为总经理，张忠梅、孙春华为副总经理，骆琴明为财务负责人，张杰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公司整体变更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008年1月22日，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分别对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赋予股东各项法定的基本权利，同时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人对于公司的应尽义务。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权利义务体系较为健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行为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基本按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公司董事人数及构成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分别对公司董事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的投资权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在各方面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工作程序。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力补充，《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详尽的规范，从而使公司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程序。

3、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1、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分别就股东对推荐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全面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合法权益与规范运作。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力补充，《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详尽的规范，从而使公司形成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程序。

3、运行情况

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2008年1月前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无书面通知，会议均以口头方式通知。同时，公司还存在个别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通知时间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意见：“经核查会议通知、议程、会议纪要、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2008年1月前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无书面通知，经发行人说明，此前会议均以口头通知方式进行。同时，发行人还存在个别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通知时间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存在上述瑕疵，但不会影响该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08年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骆国良、汪力成、韦国忠为独立董事。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为1/3，完全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最近一年内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资格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监督管理层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0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聘任张杰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中人数占半数以上。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并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条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08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汪力成、孙庆炎、韦国忠三人组成，其中汪力成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2008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骆国良、郑秀花、韦国忠三人组成，其中骆国良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2008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韦国忠、张谨、汪力成三人组成，其中韦国忠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8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韦国忠、许爱红、骆国良三人组成，其中韦国忠担任主任委员。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07年7月4日，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以（浙钱）罚字【2007】第00.02号《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对环保有限违反《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

的规定建设运转楼，并对输煤廊道进行包裹、封闭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并要求限期对转运楼进行改建，底层架空；补办转运楼、输煤廊道包裹等建设与原许可不符部分的审批手续。环保有限已缴纳了罚款，2008年1月21日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以浙钱许【2008】8号文同意转运楼临时保留二年。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本公司律师意见：“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章所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章所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这些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各项业务生产、经营过程，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

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公司的远景发展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提高。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0】3919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环保热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注：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另有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0】391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所载的财务信息按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80,577.34	60,793,803.52	32,950,859.43	25,146,025.10
应收票据	7,546,108.50	20,576,290.08	10,604,993.82	20,287,560.57
应收账款	76,538,028.39	63,229,579.14	66,857,537.89	69,394,520.22
预付账款	38,367,137.63	8,630,571.18	21,305,781.77	11,007,879.08
其他应收款	735,919.56	727,602.85	273,542.02	683,197.45
存货	34,511,479.13	27,655,597.61	18,339,597.98	5,380,72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7,079,250.55	181,613,444.38	150,332,312.91	131,899,90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534,517.80	5,596,126.53	5,719,344.00	-
固定资产	474,476,953.87	479,408,199.76	476,377,783.63	524,218,035.81
在建工程	21,058,520.53	23,785,169.16	30,229,431.77	7,593,592.40
无形资产	28,486,770.43	28,831,150.08	29,184,909.37	29,222,147.1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91.98	47,660.49	298,455.24	219,02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614,454.61	537,668,306.02	541,809,924.01	561,252,796.79
资产总计	796,693,705.16	719,281,750.40	692,142,236.92	693,152,703.8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54,966,845.18	50,767,856.20	48,529,618.76	75,859,972.15
预收账款	1,990,391.20	1,798,262.45	1,674,536.66	3,886,611.05
应付职工薪酬	176,813.16	240,172.12	163,247.81	184,090.71
应交税费	9,156,239.11	1,980,122.46	10,844,062.02	25,791,501.35
应付利息	443,689.52	443,689.52	782,199.00	530,586.67
其他应付款	7,033,952.52	5,418,831.38	3,190,755.56	60,771,00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00.00	59,000,000.00	54,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767,930.69	119,648,934.13	119,184,419.81	250,023,76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286,000,000.00	22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98,580.01	23,881,279.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998,580.01	250,881,279.20	286,000,000.00	224,000,000.00
负债合计	384,766,510.70	370,530,213.33	405,184,419.81	474,023,764.08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128,939.72	59,128,939.72	59,128,939.72	-
盈余公积	15,962,259.74	15,962,259.74	6,782,887.74	8,312,271.29
未分配利润	176,835,995.00	113,660,337.61	61,045,989.65	50,816,668.43
股东权益合计	411,927,194.46	348,751,537.07	286,957,817.11	219,128,939.72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693,705.16	719,281,750.40	692,142,236.92	693,152,703.80

2、利润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131,733.73	703,302,862.34	743,895,445.70	582,460,138.19
减：营业成本	345,970,207.50	586,073,822.49	647,850,258.48	491,107,84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1,098.09	2,550,819.23	3,356,052.17	3,228,236.98
销售费用	152,873.00	392,777.64	378,642.20	371,606.03
管理费用	9,390,791.69	19,770,979.36	16,055,162.64	13,208,157.32
财务费用	8,786,616.21	21,006,930.00	33,175,421.96	27,406,353.57
资产减值损失	68,015.92	-34,589.77	1,019,566.57	221,221.69
加：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52,732,131.32	73,542,123.39	42,060,341.68	46,916,715.63
加：营业外收入	14,601,183.57	18,180,552.10	16,848,401.86	14,922,052.98
减：营业外支出	618,131.74	767,921.38	752,927.43	2,330,67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66,715,183.15	90,954,754.11	58,155,816.11	59,508,088.66
减：所得税费用	3,539,525.76	-838,965.85	-9,673,061.28	8,571,597.56
四、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48	0.5737	0.4239	0.31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48	0.5737	0.4239	0.3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166,278.61	799,770,005.19	852,101,385.12	648,497,01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69,402.25	22,027,436.15	14,346,884.08	19,414,19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5,031.01	37,517,872.11	17,240,103.47	9,603,36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80,711.87	859,315,313.45	883,688,372.67	677,514,56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894,274.57	588,172,160.16	715,134,752.13	531,023,469.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6,671.54	11,393,180.30	9,262,247.06	9,561,97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2,718.13	53,100,316.63	54,886,165.68	49,048,145.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074.97	15,232,094.67	12,367,796.03	9,444,7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48,739.21	667,897,751.76	791,650,960.90	599,078,3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1,972.66	191,417,561.69	92,037,411.77	78,436,22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12,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28.80	732,643.45	688,094.91	1,474,56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28.80	744,643.45	688,094.91	1,474,56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2,076.64	58,499,538.04	46,309,575.95	52,710,41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91.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2,076.64	58,499,538.04	46,315,667.84	52,710,41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6,047.84	-57,754,894.59	-45,627,572.93	-51,235,84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76,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3,000,000.00	10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9,000,000.00	1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00	80,288,279.00	118,454,35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9,151.00	51,819,723.01	28,160,837.57	54,430,470.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155,887.94	5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9,151.00	105,819,723.01	297,605,004.51	229,884,82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151.00	-105,819,723.01	-38,605,004.51	-81,884,82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86,773.82	27,842,944.09	7,804,834.33	-54,684,45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93,803.52	32,950,859.43	25,146,025.10	79,830,47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80,577.34	60,793,803.52	32,950,859.43	25,146,025.1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

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其他计提法说明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二、（十四）、3”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原值的 5	4.75
通用设备	5-10	原值的 5	19.00-9.50
专用设备	10	原值的 5	9.50
运输工具	8	原值的 5	11.88
其他设备	5	原值的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二、（十四）、3”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二、（十四）、3”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专利使用权	直线法	5年

3、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节“二、（十四）、3”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

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没有收购兼并活动。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63	-23,757.3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6,668,114.58	15,817,095.36	23,557,626.86	12,932,87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499.19	1,049,520.80	8,923,500.00	1,22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325,439.3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5,396.40	-47,043.28	4,787.49	-1,748,069.82
合 计	7,781,686.00	16,795,815.51	32,485,914.35	12,730,242.33
减：所得税费用	167,035.71	289,569.52	2,232,071.87	-66,86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14,650.29	16,506,245.99	30,253,842.48	12,797,1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561,007.10	75,287,473.97	37,575,034.91	38,139,380.72

五、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703,081,479.76元，累计折旧228,604,525.89元，固定资产净值474,476,953.8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150,513,184.39	27,248,767.67	123,264,416.72
通用设备	5-10	8,885,909.10	6,377,962.35	2,507,946.75
专用设备	10	541,067,423.60	193,576,845.83	347,490,577.77
运输设备	8	1,725,251.25	911,860.91	813,390.34
其他设备	5	889,711.42	489,089.13	400,622.29
合计		703,081,479.76	228,604,525.89	474,476,953.8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迹象表明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1,072,641.87	28,241,770.43	600月	567月
专利使用权	转让	300,000.00	245,000.00	60月	49月
合计		31,372,641.87	28,486,770.4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迹象表明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主要债项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合计为384,766,510.70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

(一) 银行借款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借款	143,000,000.00	2004-9-7—2013-12-6
担保借款	143,000,000.00	2008-1-14—2014-6-13
合计	286,000,00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为长期担保借款，按合同约定，长期借款分期归还，其中 59,00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227,000,000.00 元期限在一年以上，具体还款日期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3)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1 年以内	47,829,826.83	48,422,557.93	26,181,436.18
1-2 年	5,957,450.15	799,353.74	21,817,419.05
2-3 年	520,721.47	1,247,957.00	513,613.53
3 年以上	658,846.73	297,987.53	17,150.00
合 计	54,966,845.18	50,767,856.20	48,529,618.7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 87% 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应付购买煤炭的款项。

七、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128,939.72	59,128,939.72	59,128,939.72	-
盈余公积	15,962,259.74	15,962,259.74	6,782,887.74	8,312,271.29
未分配利润	176,835,995.00	113,660,337.61	61,045,989.65	50,816,668.43
股东权益合计	411,927,194.46	348,751,537.07	286,957,817.11	219,128,939.72

八、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1,972.66	191,417,561.69	92,037,411.77	78,436,22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6,047.84	-57,754,894.59	-45,627,572.93	-51,235,84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151.00	-105,819,723.01	-38,605,004.51	-81,884,82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86,773.82	27,842,944.09	7,804,834.33	-54,684,452.00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无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2004年9月与建设银行富阳支行签订29,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该长期借款由公司当时的股东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同时约定：待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追加土地使用权抵押；待环保热电项目建成后，追加房地产所有权抵押。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合同约定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4,300万元；尽管前述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环保热电项目业已建成，即约定的追加担保的条件已经成就，但合同所约定的的抵押担保均未办理。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 1-6月/末	2009年/ 末	2008年/ 末	2007年/ 末
流动比率	2.01	1.52	1.26	0.53
速动比率	1.75	1.29	1.11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0%	51.51%	58.54%	68.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8.66	8.82	7.20
存货周转率（次）	11.13	25.48	54.62	79.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59.65	16,655.38	14,294.41	13,618.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9	5.33	2.75	3.1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	-
每股净资产（元）	2.57	2.18	1.79	1.37
每股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元）	0.68	1.20	0.58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7	0.05	-0.3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折旧费用+利息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所得税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 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6月	16.61	0.3948	0.3948
	2009年度	29.58	0.5737	0.5737
	2008年度	26.81	0.4239	0.4239
	2007年度	24.15	0.3184	0.318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0年1-6月	14.61	0.3473	0.3473
	2009年度	24.26	0.4705	0.4705
	2008年度	14.85	0.2348	0.2348
	2007年度	18.08	0.2384	0.2384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非经常性损益	2	7,614,650.29	16,506,245.99	30,253,842.48	12,797,110.3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5,561,007.10	75,287,473.97	37,575,034.91	38,139,380.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48,751,537.07	286,957,817.11	219,128,939.72	191,192,448.6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30,000,000.00		23,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9		3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项 目	序号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 \times 1/2+5 \times 6/11-7 \times 8/11 \pm 9 \times 10/11$	380,339,365.77	310,354,677.09	253,043,378.42	210,910,69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6.61	29.58	26.81	24.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4.61	24.26	14.85	18.08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非经常性损益	2	7,614,650.29	16,506,245.99	30,253,842.48	12,797,110.3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5,561,007.10	75,287,473.97	37,575,034.91	38,139,380.72
期初股份总数	4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948	0.5737	0.4239	0.3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473	0.4705	0.2348	0.2384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进行2次资产评估,没有评估调账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07年10月部分公司股权需要转让,公司聘请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

价格的参考依据。2007年10月18日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富资评字【2007】第1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727,888,972.10	728,767,425.62	878,453.52	0.12%
负债总额	536,805,883.80	536,805,883.80	-	-
净资产	191,083,088.30	191,961,541.82	878,453.52	0.46%

2008年1月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08年1月16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勤评报字【2008】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693,152,703.80	724,866,458.01	31,713,754.21	4.58%
负债总额	474,023,764.08	474,023,764.08	-	-
净资产	219,128,939.72	250,842,693.93	31,713,754.21	14.47%

十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章主要根据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分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就过去发生的及未来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信息进行分析。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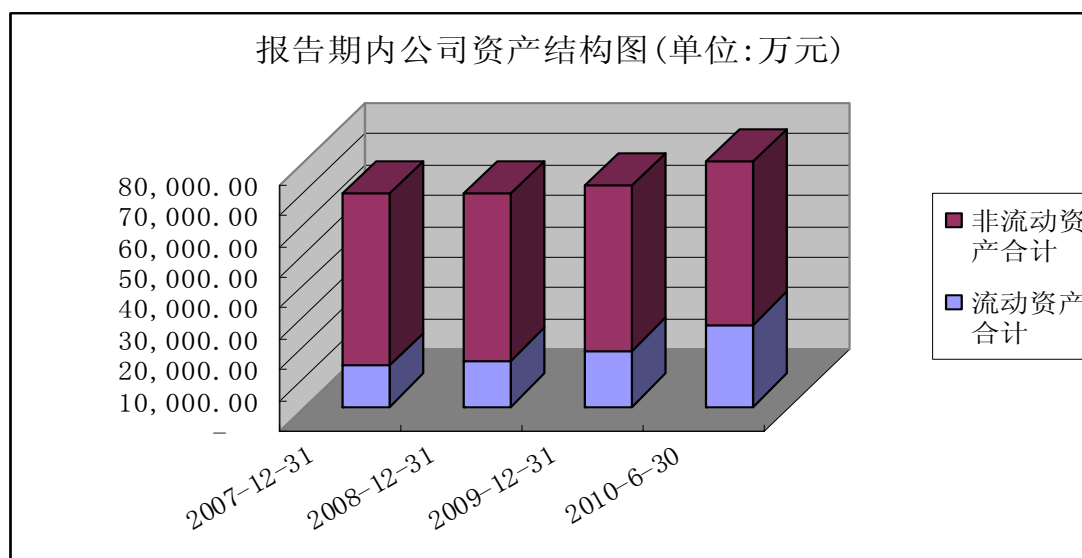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79,669.3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6,707.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3.52%；非流动资产总额 52,96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6.48%。

各报告期末资产结构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其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都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这是由公司所处的热电行业的特殊性质决定的：热电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较多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焚烧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管网设施等，而对流动资产需求量相对较少。

(1)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各报告期末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0,938.06	40.95	6,079.38	33.47	3,295.09	21.92	2,514.60	19.06
应收票据	754.61	2.83	2,057.63	11.33	1,060.50	7.05	2,028.76	15.38
应收账款	7,653.80	28.66	6,322.96	34.82	6,685.75	44.47	6,939.45	52.61
预付款项	3,836.71	14.37	863.06	4.75	2,130.58	14.17	1,100.79	8.35
其他应收款	73.59	0.28	72.76	0.4	27.35	0.18	68.32	0.52
存货	3,451.15	12.92	2,765.56	15.23	1,833.96	12.2	538.07	4.08
合 计	26,707.93	100	18,161.34	100	15,033.23	100	13,189.99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这些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9% 以上。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A、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现金	0.44	-27.87	0.61	245	0.18	-67.45	0.54
银行存款	10,937.62	79.93	6,078.77	84.49	3,294.91	171.4	1,214.06
其他货币 资金	-		-		-	-100	1,300.00
合 计	10,938.06	79.92	6,079.38	84.50	3,295.09	31.04	2,514.6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汇票保证金。

2010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增长 79.92% 计 4,858.68 万元，主要系：
1)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多；2) 2009 年下半年偿还了 5,400 万元银行借款；3) 2010 年 1-6 月以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比重上升所致。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增长 84.50% 计 2,784.2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08 年煤炭市场供应紧张，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较短，公司支付的购煤款较多，而 2009 年煤炭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公司支付的购煤款相应减少所致。

2008 年末余额较 2007 年末余额增长 31.04% 计 78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08

年借款增加且留存了部分资金所致。

同时，这也是公司按照稳健原则，不断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始终强调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余额的结果，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满足煤炭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和投融资项目等所需货币支出。

货币资金的详细变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一、（三）、3、现金流量表”。

B、应收票据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应收票据	754.61	-63.33	2,057.63	94.02	1,060.50	-47.73	2,028.76

公司收到票据后会根据与煤炭或设备等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将部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用于货款支付。

2010年6月末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减少63.33%计1,303.02万元，主要系2010年1-6月以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比重上升所致。

2009年末余额较2008年末余额增长94.02%计997.13万元，2008年末余额较2007年末余额减少47.73%计968.26万元，主要系2008年煤炭供应较为紧张，应收票据多用于背书或贴现以支付煤款所致。

由于公司所收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应收票据不能够获得承兑付款或者由于背书票据而被追索发生损失事项。

C、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余额	比例 (%)	净值	余额	比例 (%)	净值	余额	比例 (%)	净值	余额	比例 (%)	净值
1年以内	7,692.26	100	7,653.80	6,354.73	100	6,322.96	6,719.35	99.21	6,685.75	6,879.57	98.31	6,845.18
1至2年							53.54	0.79	-	117.61	1.68	94.09
2至3年										0.37	0.01	0.18
合 计	7,692.26	100	7,653.80	6,354.73	100	6,322.96	6,772.89	100	6,685.75	6,997.56	100	6,939.45

如上表所示，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98%以上在一年以内，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和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在 1 年以内，没有单项金额重大且需要增加计提比例的应收账款，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 0.5% 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8.46 万元。

b、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客户主要有两类，按客户类别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电力用户	2,290.05	1,487.36	2,745.81	5,972.69
蒸汽用户	5,363.75	4,867.37	4,027.08	1,024.87
合 计	7,653.80	6,354.73	6,772.89	6,997.56

公司 2009 和 200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比前一个报告期末减少 6.17% 和 3.21%，即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变化幅度很小。

公司一类客户为电力用户，杭州市电力局作为公司电力产品的唯一买方，每月支付上个月购电款，其作为华东电网下属的省会城市一级供电局，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

公司另一类客户为蒸汽用户，这些用户主要为公司附近的造纸企业，它们的蒸汽用量超过公司蒸汽销售量的 90% 以上。公司根据客户支付蒸汽款时间调整客户信用等级，并相应调整客户下个月蒸汽结算价格的折让比例；公司在客户拖欠蒸汽款一个月以上时，将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催收，并根据客户蒸汽款回收风险决定是否停止对其继续供应蒸汽以降低蒸汽款回收风险。

公司极其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制订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超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c、应收账款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核销经法院裁定后确实无法收回的

蒸汽款 71.13 万元和 53.54 万元，合计共核销应收账款 124.67 万元。

公司对于核销的应收账款仍在备查簿中登记，实施定期跟踪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继续保留收回欠款的权利。

D、预付账款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预付账款	3,836.71	344.55	863.06	-59.49	2,130.58	93.55	1,100.79

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与工程有关的款项。

2010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增长 344.55%计 2,973.66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 1-6 月预付 B25 技改项目循环流化床锅炉货款 1,584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土建安装工程款 890.95 万元所致。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减少 59.49%计 1,267.52 万元，主要系 2008 年末预付的脱硫项目工程款和淤泥发电工程之 B15 机组技改项目工程款在 2009 年已结转在建工程项目反映,同时 B25 机组技改工程预付款有所增加所致。

2008 年末余额较 2007 年末余额增长 93.55%计 1,029.7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热网管道、淤泥发电工程款和煤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都在正常合同期内，且合同在正常执行，不存在回收风险，故公司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E、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1 年以内	72.95	98.30	72.56	99.04	19.28	65.38	68.66	100
1 至 2 年	1.26	1.70	0.70	0.96	10.21	34.62	-	-
合计	74.21	100	73.26	100	29.49	100	68.66	100
坏账准备	0.62		0.50		2.14		0.34	
净值	73.59		72.76		27.35		68.32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增长 1.48 倍计 43.77 万元，主要系 2009 年公司支付富阳市灵桥镇董家桥村村民委员会暂借款 50 万元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4.21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73.59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98.30%;账龄在1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70%,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一些单位的往来款、押金及公司员工业务备用金。

总之,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款项的违约风险小,加大公司经营风险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可能性较低。

F、存货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煤炭	3,348.87	97.04	2,629.71	95.09	1,723.36	93.97	477.83	88.8
备品备件	102.28	2.96	135.85	4.91	110.59	6.03	60.24	11.2
合 计	3,451.15	100	2,765.56	100	1,833.95	100	538.07	100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电力和蒸汽均不能够储存,公司存货为生产所需要的煤炭及生产经营中必需的一些备品备件等材料,其中煤炭金额在各报告期末占存货总金额的比重较高,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比重达到97.04%。

公司会根据煤炭的日消耗量、库存量、煤炭市场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等因素合理进行采购,以尽量低的成本保存一定煤炭库存以供生产所需。公司2007年末至2010年6月末煤炭库存分别为0.98万吨、2.83万吨、3.98万吨和5.01万吨。

公司报告期内煤炭库存逐渐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预防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上涨而增加煤炭储备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未有减值迹象,故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 产	553.45	1.05	559.61	1.04	571.93	1.06	-	-
固定资产	47,447.70	89.59	47,940.82	89.17	47,637.78	87.91	52,421.80	93.4

在建工程	2,105.85	3.98	2,378.52	4.42	3,022.94	5.58	759.36	1.35
无形资产	2,848.68	5.38	2,883.12	5.36	2,918.49	5.39	2,922.21	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	0.01	4.77	0.01	29.85	0.06	21.9	0.04
合 计	52,961.45	100	53,766.83	100	54,180.99	100	56,125.28	100

各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这些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9% 以上。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A、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 2008 年 1 月份将部分闲置土地租赁给富春江通信集团公司使用，按会计准则要求将对应土地使用权的金额由无形资产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形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金额为 55.48 万元，净值为 553.45 万元。

为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将上述租赁给通信集团的闲置土地共计 24,487.00 平方米按评估价值 8,643,911.00 元转让给通信集团，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0 年 7 月办理完毕。

B、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51.32	15,043.32	14,823.98	8,656.73
通用设备	888.59	861.88	860.42	6,101.75
专用设备	54,106.74	51,693.57	46,012.24	46,535.08
运输工具	172.53	172.53	177.68	152.94
其他设备	88.97	75.08	64.08	58.79
合 计	70,308.15	67,846.38	61,938.40	61,505.2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724.88	2,381.59	1,702.33	1,028.10
通用设备	637.80	560.2	405.95	252.99
专用设备	19,357.68	16,839.20	12,097.85	7,738.39
运输工具	91.19	81.36	62.87	43.93
其他设备	48.91	43.21	31.62	20.08
合 计	22,860.45	19,905.56	14,300.62	9,083.49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26.44	12,661.72	13,121.66	7,628.61
通用设备	250.79	301.68	454.46	5,848.76
专用设备	34,749.06	34,854.38	33,914.39	38,796.69
运输工具	81.34	91.17	114.82	109.02
其他设备	40.06	31.87	32.45	38.72
合 计	47,447.70	47,940.82	47,637.78	52,421.80

因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焚烧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管网设施等热电企业专用资产，公司主要的专用设备资产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三）固定资产”。

2010年1-6月及2008年，公司新增加的固定资产较少，虽然固定资产的原值有所增加，但增加金额不及当期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故2010年6月及2008年末固定资产净值比前一会计期末有所减少；2009年，随着公司新增的1台发电机组、部分管网设施和脱硫设备等资产，200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2008年增加5,907.98万元，净值则增加303.04万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在 2003 年之后建造，成新率较高，且固定资产均运行正常；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配置和产能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发电机组（台）	5	5	4	4
蒸汽锅炉（台）	7	7	7	7
发电装机容量（兆瓦）	88	88	73	73
平均蒸汽供应量（蒸吨/每小时）	415	415	415	415

C、在建工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在建工程	2,105.85	-11.46	2,378.52	-21.32	3,022.94	298.09	759.36

2008 年，随着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和管网设施的建设，公司 2008 年末在建工程比 2007 年末增加 2,263.58 万元；2009 年，前述项目的主要工程款已经结转至固定资产，但随着公司脱硫工程和码头工程的进展，201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2,105.85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均按正常进度进行，工程质量良好，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D、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3,107.26	283.08	2,824.18	567 月
专利使用权	30.00	5.50	24.50	49 月
合 计	3,137.26	288.58	2,84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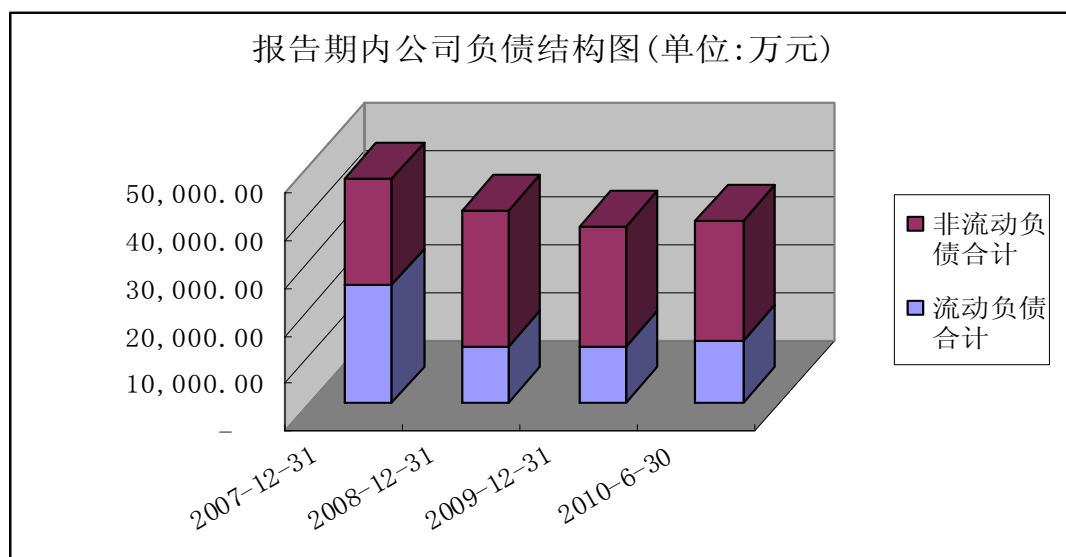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总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重大资产质量问题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38,476.6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276.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4.51%；非流动负债总额 25,199.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5.49%。

各报告期末负债结构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公司债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七炉四机”在 2006 年全部投产后，主营业务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从而让公司拥有足够的空间来调整债务结构和规模，以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利息支出。

因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特殊性质，公司资产总额中较高比例资产为非流动资产，公司一直保持与非流动资产规模相适应的非流动负债，即在总的债务中保持较高比例的非流动负债，从而满足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

1、流动负债分析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	-	2,000.00	8
应付票据	-	-	-	-	-	-	1,300.00	5.2
应付账款	5,496.68	41.40	5,076.79	42.43	4,852.96	40.72	7,586.00	30.34
预收账款	199.04	1.50	179.83	1.5	167.45	1.4	388.66	1.55
应付职工薪酬	17.68	0.13	24.02	0.2	16.32	0.14	18.41	0.07
应交税费	915.62	6.90	198.01	1.65	1,084.41	9.1	2,579.15	10.32
应付利息	44.37	0.33	44.37	0.37	78.22	0.66	53.06	0.21
其他应付款	703.40	5.30	541.88	4.53	319.08	2.68	6,077.10	2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	44.44	5,900.00	49.31	5,400.00	45.31	5,000.00	20
合 计	13,276.79	100	11,964.89	100	11,918.44	100	25,002.38	100

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这些负债占流动负债的 97% 以上。

(1) 流动负债的形成和利用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两种原因形成：一为主动债务融资形成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性质的款项；二为公司生产经营中自发形成的负债，主要包括：应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费、设备款、工程设计款等工程款项及材料采购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预收煤渣灰销售款等形成的预收账款；应支付给员工的款项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中非借款性质的往来款。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现金流量情况适度安排流动负债的规模和偿还时间，在按时偿还负债保证公司信用情况下尽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 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化分析

A、短期借款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短期借款	-	-	-	-	-	-100	2,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为向银行融入的短期资金，公司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偿还短期借款。2008 年底之前，公司短期借款偿还完毕，之后公司没有借入新的短期借款。

B、应付票据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应付票据	-	-	-	-	-	-100	1,300.00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开具给煤炭或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项。2008 和 2009 年，公司当年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在年末前到期并清偿，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 0。

C、应付账款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应付账款	5,496.68	8.27	5,076.79	4.61	4,852.96	-36.03	7,586.00

2008 年年末应付账款比 2007 年末减少 2,733.03 万元，减幅为 36.03%，主要原因一是应付工程款的减少，二是 2008 年煤炭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较短，期末应付煤炭采购款项大量减少所致。

D、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企业所得税	595.51	6007.85	-10.08	-103.6	279.71	-81.26	1,492.81
增值税	150.70	-16.30	180.05	-71.49	631.57	-35.57	980.2
其他税费	169.41	504.17	28.04	-83.8	173.13	63.1	106.15
合 计	915.62	362.41	198.01	-81.74	1,084.41	-57.95	2,579.16

应交税费是公司年末尚未缴纳的税金，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10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增长 362.41%计 717.61 万元，主要系公

司 201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已计提但尚未全额缴纳所致。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余额减少 81.74%计 886.39 万元，系公司 2009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同时煤炭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期末应缴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451.52 万元；此外，2009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导致 2009 年末应缴企业所得税较 2008 年末减少较多。

2008 年末余额较 2007 年末余额减少 57.95%计 1,494.74 万元，主要系 2008 年获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所致。

E、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其他应付款	703.40	29.81	541.88	69.83	319.08	-94.75	6,077.10

除 2007 年末外，其他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均较小，200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向当时股东借款 5,000 万元形成，该款项已经于 2008 年偿还完毕。

F、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	-	5,900.00	9.26	5,400.00	8	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公司截至各报告期末尚未偿还的并在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长期借款	22,700.00	22,700.00	28,600.00	22,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9.86	2,388.13	-	-
合 计	25,199.86	25,088.13	28,600.00	22,400.00

A、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全部为在建设银行富阳支行的借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比例（%）
2011-10-10	6,200.00	27.31
2012-10-10	6,400.00	28.19
2013-12-06	6,600.00	29.07
2014-06-13	3,500.00	15.43
合计	22,700.00	100.00

B、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余额。

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共收到脱硫项目补助资金 2,686.6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按脱硫项目资产计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已经累计摊销 186.74 万元计入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 2,499.86 万元。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8.66	8.82	7.20
存货周转率（次）	11.13	25.48	54.62	79.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1.00	1.07	0.7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年平均周转率为 8.23 次，公司资金回笼速度较快。2007 年至 2009 年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相差不大。

公司与部分同类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率比较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热电（单位：次）	24.31	18.44	22.14
天富热电（单位：次）	11.17	10.14	9.97
东方热电（单位：次）	6.01	5.37	5.62
大连热电（单位：次）	2.77	2.28	1.71
哈投股份（单位：次）	16.64	22.24	14.89
富龙热电（单位：次）	2.36	2.17	3.54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平均数 (单位: 次)	10.54	10.11	9.65
本公司 (单位: 次)	8.66	8.82	7.20

注: 上表同类上市公司数据摘自 2007 年-2009 年已经公开年度财务报告。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07 年至 2009 年, 公司存货年平均周转率为 53.15 次, 周转较快, 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非常强。2008 和 2009 年, 市场的煤炭采购整体均趋于紧张, 而且价格波动频繁, 因此公司在 2008 和 2009 年末均增加了煤炭储备, 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08 和 2009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绝大多数同类上市公司, 是由于公司坚持加强煤炭采购的管理、合理保持煤炭库存的结果, 从而在没有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降低了存货占用资金。

公司与部分同类上市公司存货周率比较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热电 (单位: 次)	80.90	30.42	29.59
天富热电 (单位: 次)	1.36	1.59	2.06
东方热电 (单位: 次)	12.20	15.47	15.12
大连热电 (单位: 次)	5.34	5.22	6.62
哈投股份 (单位: 次)	6.60	5.12	4.62
富龙热电 (单位: 次)	10.51	7.00	4.06
平均数 (单位: 次)	19.49	10.80	10.35
本公司 (单位: 次)	25.48	54.62	79.35

注: 上表同类上市公司数据摘自 2007 年-2009 年已公开年度财务报告。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08 年总资产周转率比 2007 年增加 35%,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蒸汽价格的提高导致当年营业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28%; 2009 年, 公司营业收入的小幅下降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 2008 年下降 7%。

热电企业因为其固有特性即固定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从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同类上市公司中除宁波热电因为主营业务包括煤炭贸易业务且其占

比较大，导致其总资产周转率高于 1 之外，其他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 0.50；而本公司因为下游客户特别是蒸汽用户对蒸汽持续旺盛的需求导致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除宁波热电外的其他同类上市公司，2007 年至 2009 年分别高出同类上市公司平均 72%、138% 和 117%。

公司与部分同类上市公司总资产周率比较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热电（单位：次）	1.34	1.54	1.52
天富热电（单位：次）	0.25	0.21	0.21
东方热电（单位：次）	0.48	0.33	0.32
大连热电（单位：次）	0.34	0.32	0.34
哈投股份（单位：次）	0.20	0.15	0.13
富龙热电（单位：次）	0.16	0.13	0.21
平均数（单位：次）	0.46	0.45	0.46
本公司（单位：次）	1.00	1.07	0.79

注：上表同类上市公司数据摘自 2007 年-2009 年已公开年度财务报告。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流动比率	2.01	1.52	1.26	0.53
速动比率	1.75	1.29	1.11	0.51
资产负债率	48.30%	51.51%	58.54%	68.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459.65	16,655.38	14,294.41	13,618.45
利息保障倍数	8.59	5.33	2.75	3.17

公司 200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08 和 200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增加 20.81% 和 13.97%，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均为 0，而且 2007 年末在其他应付款中的对股东欠款 5,615.59 万元于 2008 年度也已经全部归还，所以公司 2008 年以来流动负债余额大幅下降，由于前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短期偿债能力也随之大大增强。

2007年至2010年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平均为56.69%。公司资产总额在各报告期末变化不大，但由于公司净利润的积累使公司净资产呈较高速增长，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与上年末相比较，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下降9.85%、7.03%和3.21%。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并维持在较高水平。2009年，公司借款利率下降、余额降低，以致2009年利息费用较2008年下降较多，而且2009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故2009年利息保障倍数较2008年大幅上升，为公司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提供了较高保障。

2007年至200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至2009年末，前述各项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显示公司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逐渐改善并处于较强的水平。

2、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6,317.57	9,179.37	6,782.89	5,093.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873.20	19,141.76	9,203.74	7,843.6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当期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充裕现金流量也对偿还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提供了比较高的保障。

3、与同类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与部分同类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数据如下：

项 目	本公司	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据	宁波热电	天富热电	东方热电	大连热电	哈投股份	富龙热电
流动比率	1.52	1.07	2.02	0.85	0.43	0.81	0.90	1.40
速动比率	1.29	0.95	2.01	0.45	0.36	0.73	0.81	1.32
资产负债率	51.51%	62.29%	47.35%	69.74%	126.24%	59.55%	42.04%	28.79%

注：上表同类上市公司数据摘自2009年已经公开财务报告。

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则

低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和计划，始终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规模，2007年至2009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提供的现金流量逐渐减少债务规模并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截至200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低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对公司的短期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了较高的保障。

公司当前较高资产负债率是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银行负债等融资筹措资金的结果；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投资融资需要适度安排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和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拥有足额货币资金支付到期债务，至今未发生过拖欠银行借款本息及其他债务到期不能够偿还情况；另一方面，2009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6,655.38万元，比2008年增加2,360.96万元，200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比2008年末降低7.03个百分点，达到51.51%，均对公司债务的偿还形成比较大的保障，也反映了公司偿债能力在逐步增强，保证公司偿债能力处于一个合理水平；同时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足以支付到期的债务。

综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状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面临的偿债风险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41,813.17	23.02%	70,330.29	-5.46%	74,389.54	27.72%	58,246.01
营业利润	5,273.21	18.16%	7,354.21	74.85%	4,206.03	-10.35%	4,691.67
利润总额	6,671.52	19.47%	9,095.48	56.40%	5,815.58	-2.27%	5,950.81
净利润	6,317.57	51.57%	9,179.37	35.33%	6,782.89	33.16%	5,093.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大幅增长。

2008年，公司下游热用户蒸汽需求量增加，与2007年相比较，增幅为14.33%；同时，由于公司蒸汽销售价格实行煤热联动，蒸汽平均价格随着2008年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而比2007年增长49.29%，故公司营业收入在2008年实现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另一重要产品电力的平均销售价格在2008年不但没有随煤炭价格的上涨而上调，反而在2007年的基础上下降2.13%，从而导致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从2007年的14.86%下降到11.89%，2008年营业毛利仅比2007年增加469.29万元；公司2008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利息等费用增加，致使公司2008年期间费用较2007年增加862.31万元。由于前述原因的影响，公司2008年营业利润比2007年减少485.64万元，利润总额也随之小幅下降，但是公司2008年企业所得税率下降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公司净利润反而比2007年增长33.16%。

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下游热用户蒸汽需求量降低6.16%，而且蒸汽价格随着煤炭价格下降也较2008年有所下降，尽管2009年电力产量和价格较2008年增加，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仍较2008年减少5.46%；由于2009年煤炭价格的大幅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2008年的11.89%上升到16.03%，公司2009年营业毛利比2008年增加2,118.40万元；由于借款利率下降和余额减少，公司2009年财务费用比2008年减少1,216.85万元，尽管管理费用有所增长，2009年期间费用仍比2008年减少843.85万元。由于前述原因的影响，公司2009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比2008年增加3,148.18万元和3,279.90万元；虽然2009年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较比2008年减少869.23万元，公司2009年净利润仍然比2008年增加2,396.48万元。

2010年1-6月，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过去，公司下游造纸企业复苏加快，其热蒸汽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9.51%，而且蒸汽价格随着煤炭价格的上涨也较上年同期上涨了20.13%，由此使公司201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3.02%；同时，由于煤炭价格上涨，使公司201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19.26%下降到16.66%，并最终导致公司2010年1-6月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8.16%和19.47%，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0年1-6月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1.57%计2,149.50万元，主要是

因为 2009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系按 25%预提计算的，同时 2010 年 1-6 月公司收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666.81 万元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电力和蒸汽两种产品。电力的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管理，公司上网电价由杭州市物价部门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政策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蒸汽价格则根据煤热联动原则由富阳市的价格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调整。

公司属于热电企业，而热电企业固有的特性“以热定电”决定了公司产品结构，即在产能确定情况下，优先满足蒸汽需求，再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电力产品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力	11,926.75	28.73	27,863.20	39.93	22,156.30	30.14	27,595.79	47.84
蒸汽	29,580.78	71.27	41,919.80	60.07	51,355.03	69.86	30,087.39	52.16
合 计	41,507.53	100	69,783.00	100	73,511.33	100	57,683.18	100

2008 年，由于公司下游蒸汽用户对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为满足蒸汽用户需求，2008 年蒸汽销售量比 2007 年增加 14.33%，但由于受产能限制而且煤电价格倒挂，所以公司在 2008 年增加蒸汽供应量的同时降低了电力的生产量；由于 2008 年蒸汽销售量和价格提高、电力产量和价格下降原因的影响，公司蒸汽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比 2007 年大幅度增加，由 2007 年的 52.16%增加到 2008 年的 69.86%。

2009 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下游蒸汽用户对供热需求出现了小幅下降，公司蒸汽销量仅为 2008 年的 93.84%，而且 2009 年电力价格较 2008 年有所提高，煤炭价格同比却有所降低，公司 2009 年充分利用下游蒸汽供应负荷降低的机会，大力提高电力生产量；又由于 2009 年公司蒸汽价格下降、电力价格提高，公司蒸汽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 2008 年的 69.86%降低到 60.07%。

2010 年 1-6 月公司蒸汽及电力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原因同 2008 年。

随着公司主要蒸汽用户造纸企业从金融危机中逐渐恢复,而且根据富阳市的发展规划公司供热范围内的造纸企业将逐步增加,这些因素都将导致用热客户对公司蒸汽需求量逐步增加,而在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蒸汽供应能力也将大幅提高,在满足下游蒸汽用户供热需求增长的同时,也将具有更强的电力生产调节能力,以适应煤炭价格和电力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电力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电力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销量(万千瓦时)	25,562.00	-17.52%	59,114.88	21.90%	48,494.42	-16.70%	58,216.24
价格(元/千瓦时)	0.47	-2.80%	0.47	2.17%	0.46	-2.13%	0.47
收入(万元)	11,926.75	-19.02%	27,863.20	25.76%	22,156.30	-19.71%	27,595.79

2008年,由于公司蒸汽需求增加,在产能限定的情况下公司降低了电力产量,当年销售电力比2007年减少9,721.82万千瓦时,电力平均销售价格也比2007年下降0.01元/千瓦时,导致2008年电力销售收入比2007年减少5,439.49万元;2009年,由于蒸汽需求量同比下降,但同比电力价格提高,煤炭价格下降,公司在保证下游蒸汽供应的同时尽量提高电力生产量,导致2009年上网电力比2008年增加10,620.46万千瓦时,电力销售收入较2008年增加5706.90万元。

公司2010年1-6月电力上网数量及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变化原因同2008年。

2、蒸汽销售收入分析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销量(蒸吨)	1,895,305	29.51%	3,226,041	-6.16%	3,437,894	14.33%	3,006,905
价格(元/蒸吨)	156.07	20.13%	129.94	-13.01%	149.38	49.29%	100.06
收入(万元)	29,580.78	55.58%	41,919.80	-18.37%	51,355.03	70.69%	30,087.39

由于富阳市实行煤热联动政策即煤炭价格和蒸汽价格保持联动，2008 年公司的蒸汽销售价格也随煤炭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提高，蒸汽平均销售价格比 2007 年提高 49.29%，而且 2008 年由于蒸汽需求量的增加公司蒸汽销售量比 2007 年增加 14.33%，当年蒸汽销售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21,267.64 万元；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蒸汽需求量同比有所下降，同时由于蒸汽价格随煤炭价格联动下调，导致公司 2009 年蒸汽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减少 9,435.23 万元。

2010 年 1-6 月公司蒸汽供应量及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同 2008 年。

（三）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41,813.17	23.92%	69,783.00	-5.07%	73,511.33	27.44%	57,683.18
主营业务 成本	34,597.02	27.00%	58,595.06	-9.54%	64,773.03	31.89%	49,110.78
主营业务 毛利	7,216.15	11.03%	11,187.94	28.03%	8,738.30	1.94%	8,572.40
综合毛利 率	17.26%		16.03%		11.89%	-	14.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

2008 年，公司采购煤炭价格比 2007 年大幅上涨，平均每吨比 2007 年上涨约 36.98%，公司 2008 年生产用煤 81.89 万吨，煤炭价格的上涨降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同时，公司 2008 年电力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7 年略有下跌，电力价格的下跌降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 2008 年蒸汽平均销售价格也由 2007 年 100.06 元/蒸吨提高到 149.38 元/蒸吨，2008 年销售蒸汽 343.79 万吨，由于蒸汽价格提高，200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5,828.15 万元，即蒸汽价格的提高减缓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尽管 2008 年蒸汽销售价格提高使蒸汽销售收入增加额超过了煤炭成本的增加额，但由于电力价格下降、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的增加使 200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幅度比成本增加幅度低，故 2008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07 年有所降低，但主营业务毛利仍比 2007 年增加 165.90 万元。

2009年，公司采购煤炭价格平均每吨比2008年下降约18.70%，公司2009年生产用煤88.40万吨，煤炭价格的下降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2009年公司电力价格比2008年提高2.17%；因此，尽管2009年公司蒸汽价格下降13.01%，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仍较2008年提高4.14个百分点。

2010年1-6月公司收入及毛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原因同2008年。

2、与同类上市公司热电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 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宁波热电	19.68%	10.62%	13.33%
天富热电	33.99%	30.63%	34.16%
东方热电	-4.43%	-19.12%	15.28%
大连热电	15.43%	17.34%	20.36%
哈投股份	23.39%	23.36%	25.50%
富龙热电	-3.25%	-16.83%	-4.84%
平均数	14.14%	7.67%	17.30%
本公司	16.03%	11.89%	14.86%

注：上表同类上市公司数据摘自2007年—2009年已经公开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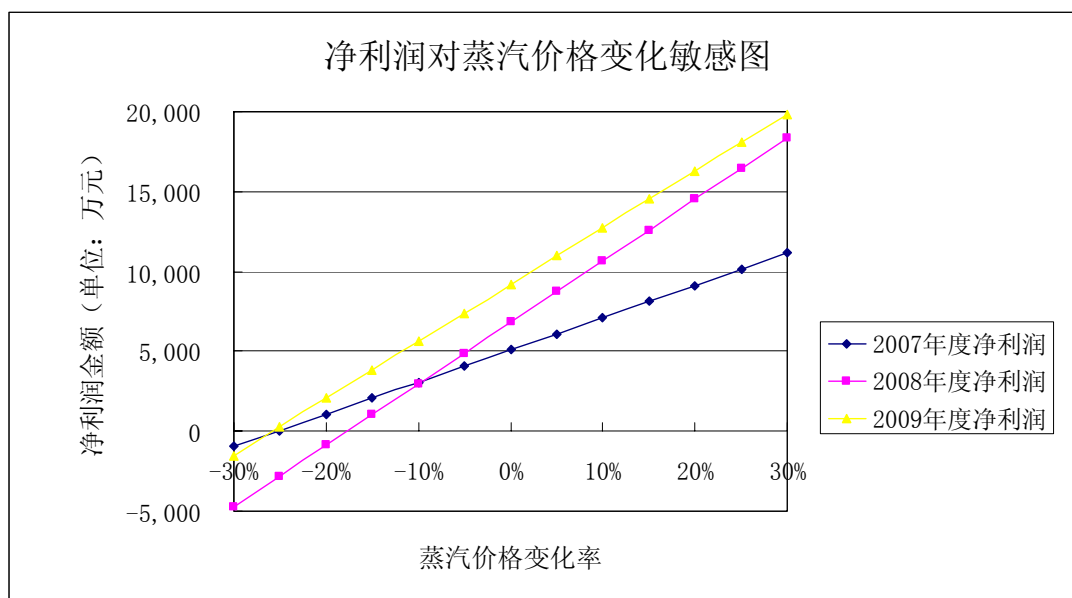
公司和各同类上市公司所处地理位置、资产规模、热电产品结构和销售量、热电产品销售价格等方面存在差异，故各公司间热电产品综合毛利率也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天富热电因地处煤炭富产区新疆而拥有低煤价优势从而其热电产品毛利率大大高于其他公司；宁波热电和大连热电的产品结构与本公司较为接近，且都位于沿海沿江经济较为发达的非煤炭富产区，但因大连热电地处辽宁离煤炭富产区较近可以节省更多的煤炭运输成本，其热电产品毛利率较宁波热电和本公司略高；哈投股份地处黑龙江省盛产煤炭故在煤价方面也有一定优势，其热电产品毛利率也处于较高水平；而东方热电和富龙热电因为其生产的居民用热占较高比例，而居民用热由于其固有的公益性和季节性导致其热电产品毛利率较低，在煤炭价格高企的2008年和2009年，热电产品毛利率甚至出现了负数。

各可比同类上市公司中宁波热电与本公司具有最为类似的生产经营情况：同处浙江省，生产的产品均为电力和工业用蒸汽，蒸汽价格和煤炭价格均实行联动，2007年至2009年，宁波热电和本公司热电产品毛利率相差不大。

（四） 净利润对蒸汽价格的敏感分析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所述，煤炭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在报告期间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因而公司需要依靠产品价格的提高来消化煤炭成本上升对公司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1、（2）电价制定管理体制”所述，电力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管理，本公司所处杭州市的电力价格由杭州市物价部门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政策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由于电力的特殊性，电力价格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特别是在2008年中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电力价格的调整节奏和幅度远不能够消化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而本公司的蒸汽价格由富阳市的价格管理部门根据煤热联动机制制定，蒸汽价格的调整幅度和频率比电力相对更加灵活，报告期内（特别是2008年度）蒸汽价格的及时调整消化了煤炭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故富阳的价格管理部门对蒸汽价格的调整对公司利润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利润对蒸汽价格的敏感性如下图（2007-2009年，公司所得税率分别为33%、25%、15%）：



如上图所示，假设蒸汽价格下降10%，则2007年至2009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将为原利润的60%、43%、61%；假设2007年至2009年蒸汽价格分别下降26%、18%、25%时，则公司当年将出现亏损。

（五）其他业务收支分析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305.64	23.05%	547.29	-37.68%	878.22	56.03%	562.83
其中：煤渣灰	289.06	21.08%	515.42	-38.06%	832.19	54.69%	537.97
土地租赁	5.35	-	10.69	-0.02%	10.69	979.80%	0.99
其他	11.24	161.40%	21.18	-40.06%	35.34	48.05%	23.87
其他业务成本	6.16	0%	12.32	2.68%	12		
其他业务利润	299.48	23.63%	534.97	-38.24%	866.21	53.90%	562.83
其他业务利润 占营业利润比 重	5.68%		7.27%		20.59%		12.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煤炭及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煤渣灰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

2008年，由于煤渣灰销售价格较2007年大幅上升，而且营业利润出现下降，导致其他业务利润及其在公司营业利润中的比重大幅上升；2009年及2010年1-6月，由于煤渣灰价格大幅下降、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其他业务利润及其在公司营业利润中的比重大幅下降。

(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税金 及附加	103.11	29.00%	255.08	-23.99%	335.61	3.96%	322.82
占营业收 入比率	0.25%		0.36%		0.45%		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

2009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2008年减少23.99%，主要是公司该期燃煤增值税税率由13%调增为17%，抵扣的增值税进项增多，使得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基数减少所致。

2010年1-6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29%，主要是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3.92%所致。

(七) 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15.29	0.83	39.28	0.95	37.86	0.76	37.16	0.91
管理费用	939.08	51.23	1,977.10	48.02	1,605.52	32.36	1,320.82	32.23
财务费用	878.66	47.93	2,100.69	51.03	3,317.54	66.88	2,740.64	66.86
合 计	1,833.03	100	4,117.07	100	4,960.92	100	4,098.61	1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4.38%		5.85%		6.67%		7.0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小幅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	15.29	30.92%	39.28	3.75%	37.86	1.88%	37.16
占营业收入比率	0.04%		0.06%		0.05%		0.06%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的特殊性，公司营销部门只需要配备少量销售人员用于营销方面的工作就能够完成相关工作，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均很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并没有明显的波动或异常变化。

2、管理费用分析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管理费用	939.08	13.03%	1,977.10	23.14%	1,605.52	21.55%	1,320.82
占营业收入比率	2.25%		2.81%		2.16%		2.2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相对稳定。

2008 年，主要由于审计费、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增加，管理费用比 2007 年增加 284.70 万元；2009 年，主要由于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增加，管

理费用比 2008 年增加 371.58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利息收入	-17.54	28.24%	-162.9	180.28%	-58.12	-60.59%	-147.46
利息支出	815.92	-30.66%	2,050.90	-37.12%	3,261.69	13.11%	2,883.76
其他费用	80.29	-56.02%	212.69	86.62%	113.97	2526.04%	4.34
合 计	878.66	-34.70%	2,100.69	-36.68%	3,317.54	21.05%	2,740.64
占营业收入 比率	2.10%		2.99%		4.46%		4.7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所产生利息。由于利率提高的原因，公司 2008 年利息支出比 2007 年增加 377.93 万元；由于利率的下降以及借款余额的大幅减少，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利息支出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0.79 万元和 360.75 万元。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系支付给借款银行的非利息费用 112.40 万元、209.91 万元和 1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显示公司费用控制较好。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条件下要保持公司利润的更快增长，控制费用是重中之重，因此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控制期间费用，尽可能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八)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同比增 长率	金额 (万元)
资产减值 损失	6.80	6701.59%	-3.46	-103.39%	101.96	360.88%	22.12
占营业收 入比率	0.02%		-		0.14%		0.0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故各期坏账损失金额较低。2008 年坏账损失金额比 2007 年增加 79.8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08 年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

应收款项 53.5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由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资产中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不大，对公司利润影响也较小。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60.12	1,818.06	1,684.84	1,492.21
其中：垃圾集中焚烧补助	434.61	959.74	792.01	574.99
增值税退税	894.15	657.89	-	795.21
其他政府补助	130.85	104.95	892.35	122.00
其他退税	-	95.17	-	-
其他	0.51	0.30	0.48	0.02
营业外支出	61.81	76.79	75.29	233.07
其中：捐赠支出	20.00	-	-	170.8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38	-	-
罚款支出	-	-	-	4.0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1.81	69.42	75.29	58.25
其他	-	5.0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98.31	1,741.26	1,609.55	1,259.14
利润总额	6,671.52	9,095.48	5,815.58	5,950.8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96%	19.14%	27.68%	21.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1、营业外收入分析

垃圾集中焚烧补助为公司根据垃圾发电焚烧处理的垃圾数量所收取的费用，随着垃圾处理量的增长和处理价格的提高，公司 2009 年和 2008 年收到垃圾集中焚烧补助比前一年分别增加了 167.73 万元和 217.02 万元。

增值税退税为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发电销售收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到

的退税款。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795.21 万元，2009 年 1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657.89 万元，2010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894.15 万元。

其他退税为公司 2009 年收到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政府补助金额为 1,250.15 万元，其中主要为：2007 年 7 月收到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富阳市财政局下发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90.00 万元；2008 年 1 月收到富阳市财政局下发的 2006 年富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应用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800.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公司根据营业收入的 0.1% 缴纳的费用。

2007 年度发生捐赠支出且金额较高的原因为公司 2007 年向富阳市慈善总会捐赠 165.11 万元。

（十）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1.77	1,377.56	1,396.40	2,13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	25.08	-7.94	11.15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666.81	-1,486.54	-2,355.76	-1,293.29
合 计	353.95	-83.90	-967.31	857.16
利润总额	6,671.52	9,095.48	5,815.58	5,950.81
当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	15%	24%	36%

2007 年至 201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率分别为 33%、25%、15% 和 15%，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比率基本与当期所得税率一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并没有明显的波动或异常变化。

公司 2005 和 2006 年度因技术改造获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限额共计 5,802.39 万元，并分别于 2007、2008、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获得抵免 1,293.29 万元、2,355.76 万元、1,486.54 万元和 666.81 万元，并将获得的抵免冲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至此，公司所获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限额 5,802.39 万元已经抵

免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20	19,141.76	9,203.74	7,84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60	-5,775.49	-4,562.76	-5,12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2	-10,581.97	-3,860.50	-8,18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8.68	2,784.29	780.48	-5,468.4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8	1.20	0.58	0.4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均较好的实现了现金流入，2007年至2010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119%、122%和120%，均高于1，而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4%、136%、209%和172%。

（二）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的管网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和污泥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固定资产类投资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为负数。

筹资活动则主要为向股东和银行借款以及偿还借款、分配股利等，在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一直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需要，银行借款和股东新增投资小于公司当年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利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充沛，基本可以保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支付到期债务。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 额	5,216.21	5,849.95	4,630.96	5,271.04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七炉四机”，其主要工程已经于报告期之前基本建设完成，报告期内新增的非流动资产较少。

（二）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除下述资本性支出项目以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 公司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0924号】批准展开项目前期工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投资350.88万元。

2) 另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高且运营正常，整体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经营效率较高，已经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公司信誉，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且保持相对稳定，银行信誉较高。

尽管公司具有上述财务优势，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对于本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来说，仍然具有一定的困难：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一方面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也不断需要长期资本来扩大生产规模。而公司现有长期资本金不足，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较快到位，上述情况将得到较大的改善。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产品蒸汽价格能够和煤炭价格保持联动，公司的营业利润会保持在较高水平，不会因为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受到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杭州物价部门于 2009 年 11 月份调低了非资源综合利用机组的上网电价，电力价格的调低将会一定程度减少公司未来的利润。

同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公司所募集资金用于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届时，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思路是“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首先，巩固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尽快实施“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以适应富阳和江南造纸工业区经济增长的需要，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其次，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垃圾（含污泥处置）处理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在富阳周边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热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向外推广及复制这一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在为富阳造纸工业区乃至整个富阳市的经济发展、节能减排作出应有贡献的同时，争取成为国内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典范，为国家的节能减排、环保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二）业务发展规划

1、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随着富阳市造纸工业园区内供热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正积极加快热源和热网管道的建设。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建设，大幅度提高供热能力，并利用客户不断增加的热需求进行热网建设，以满足新增客户的供热要求。

公司还将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努力做好与客户的沟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供热调整和热力网络的维护。

2、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已经制定明确的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对公司未来人力需求、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进行科学的预测和计划；实施“标准化，制度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未来计划引进热能电力、管理、财经、自动化控制等多方面的管理人才；持续提升人力资本价值，培育人力资源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以经营者、专业管理者和技术业务骨干为核心，打造公司的人才梯队。

3、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切实按照预定的募投项目组织实施。在该项目实施达产达标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已积累的信用和商誉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

4、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产能及规模，尽快实施“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及相关建设，以适应工业园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垃圾（含污泥处置）处理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在富阳周边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热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向外推广及复制这一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考察并选择条件合适的开发区及企业进行合作洽谈。

5、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组织管理体系

公司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沟通流畅、组织有效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激发其主观能动性，一同参与公司管理。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管理组织机构，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扩张和向外拓展的要求，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对热电联产的产业政策导向在未来3至5年内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2、国内外经济环境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未来3至5年内地区经济发展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 5、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 6、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如果仅依靠银行贷款筹资有一定的困难，依靠自身利润积累进度太慢，公司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顺利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在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内控制度等方面均面临着更高的挑战。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该发展规划的基础，实施该发展规划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提供持续不断的源动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基础。公司通过运用募集资金实施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将会大大加快公司的发展，提高基础能源利用率，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有力保障。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满足富阳江南造纸工业区的供热需求，促进江南造纸工业区乃至整个富阳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改善当地生态环境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5,40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投入到“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认为本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并已经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以下审批、备案程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批文	环保批文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39,483.00	浙经贸电力【2008】213号、635号	浙环建【2007】124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如下投资进度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21,885	14,590				36,475
流动资金			1,805	602	602	3,008
合计	21,885	14,590	1,805	602	602	39,48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39,483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1、满足下游企业热负荷需求增长与公司现有供热能力不足矛盾的需要

随着富阳市支柱产业——造纸产业的快速发展，其热负荷需求增长与当地热

电厂供热能力之间的矛盾也日益突出。作为富阳市江南造纸工业园区内的两家公用热电厂之一的本公司，目前平均供热能力为 415 t/h（蒸吨/小时）¹⁹，而按照热力规划预测该区域内的热负荷增长率每年约为 6%，到 2010 年本公司供热范围内的热负荷平均需求将达到 665 t/h（蒸吨/小时）（供热规划推测数字）。而根据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08 年 6 月对本公司供热区域内的热负荷调查结果，目前本公司供热区域内拟新增热用户及有新增供热需求的热用户有 41 家，新增供热需求量平均为 290t/h（蒸吨/小时）。以公司现有机组的供热能力已经远远不能满足要求，通过实施本项目，增加公司供热能力，满足下游造纸企业发展对热负荷的增长需求已势在必行。

2、富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作为富阳市的支柱产业，造纸产业的发展在给当地经济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因其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在造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气、废水、废纸渣会对当地环境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尤其造纸废水对杭州市母亲河——钱塘江的影响，影响着下游几百万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生存问题。为了解决经济发展与当地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富阳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富阳市造纸行业结构调整的意见》（富政【2005】1号）、《关于促进富阳造纸行业转型提升的若干意见》（富政【2007】13号）以及《富阳市江南片造纸功能区整合、提升及优化研究》，决定对富阳市造纸产业进行整合，积极引导富阳市造纸企业向江南造纸园区聚集，通过规划建设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公用热电厂对区内造纸企业进行集中供热，淘汰区域内的小锅炉和小烟囱，在降低废气排放的同时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率；通过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实现对区域内造纸企业废水的集中处理，解决了当地造纸企业的废水达标排放问题。但是上述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近 3,000 吨污泥（含水率 80%）如何处理又成了当地造纸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新的拦路虎。目前这些造纸污泥大都还是由污水处理厂送填埋场进行简单填埋处理。然而由于污泥性质的特殊性，其含水率非常高，难以堆积，其填埋处理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资源，同时由于污泥填埋场内污泥蒸发所产生的臭气，给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随着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越来越多，土地资源的日趋紧张，以

¹⁹ 截止 2009 年 3 月前，公司平均供热能力为 415 蒸吨/小时，2009 年 3 月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完工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的 1 台 15 兆瓦的背压式发电机组后，该机组在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的其他设备建成前暂时作为现有发电机组的备用机组。

及由于污泥的露天存放对地面水及地下水所造成的二次污染,采用简单填埋方式处理造纸污泥的方式已越来越不具有可持续性。本项目利用先进循环流化床锅炉对造纸污泥进行焚烧处理,解决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造纸厂废纸渣的出路,解决了富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

3、环境保护的需要

由于供热能力不足,目前公司供热区域内还存在相当部分应拆未拆的小锅炉、小烟囱。这些小锅炉、小烟囱普遍存在能耗高,烟气处理系统落后,给当地大气环境造成较严重的影响。据公司初步数据统计,由于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集中供热能力,将至少可以取消本公司供热区域内各企业现有小锅炉 35 台,总容量约 150t/h(蒸吨/小时),停用小烟囱约 25 支;同时本项目通过配套建设先进高效的烟气脱硫处理系统,每年可减少 SO₂ 排放量约 2,205 吨,大大减少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对于改善富阳市的大气环境,具有一举多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4、节能和节约资源的需要

在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中,已作出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参与污泥处置,鼓励采用污泥焚烧厂与垃圾焚烧厂合建,利用垃圾和污泥焚烧余热作为污泥干化处理的热源,采用干化焚烧等综合利用方式进行污泥处置,以提高污泥的热能利用率,鼓励对符合要求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以达到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目的。同时规定,今后在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时,必须同时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对目前污泥处理设施不达标的,应加快整改、建设,确保污泥安全处置。

我国是一个人均资源匮乏的国家,集中供热采用较大容量、较高效率的锅炉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替代分散的、小型的、能耗大的锅炉和发电机组是一项国策,是节约能源的需要。同时,把与煤混烧的污泥和纸渣看成是一种再生资源,利用低热值的污泥、纸渣与煤混合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焚烧发电和供热,一方面利用污泥和纸渣固有的热值发电和供热是一种变废为宝、节约能源和节约资源的措施,根据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60,655 吨;另一方面因污泥焚烧后体积减少约 90%,大大减少了污泥的填

埋数量，节约了土地资源，同时还减少了污泥填埋后产生的污水对地面水和地下水的污染，保护了宝贵的水资源。

（二）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富阳市造纸产业发展所产生的污泥数量分析，以及公司目前在供热能力方面的缺口情况，本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造纸污泥2,035吨（含水80%）、造纸废渣275吨，新增供热能力为215 t/h（蒸吨/小时）、发电装机容量35兆瓦。

据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台150 t/h（蒸吨/小时）高温高压污泥及纸渣焚烧CFB锅炉，同时将一台现有的130 t/h（蒸吨/小时）次高温次高压CFB锅炉改造为142 t/h（蒸吨/小时）次高温次高压污泥及煤混烧锅炉；建设一台15兆瓦次高温次高压的背压式汽轮机组²⁰和一台20兆瓦的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机组；项目污泥干化设施部分将建设9套污泥螺旋压榨脱水机，6套空心浆叶式污泥蒸汽干化系统及配套的污泥储存仓库等；热力管网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三）工程原理及工艺流程

1、项目工程原理

污泥具有热能量利用价值，是由污泥具有一定热值和可燃性决定的。由于污泥中含有大量的具有潜在能源的有机物，其干物质的热值可达6,000kcal/kg，可稳定燃烧并产生热值。但实际生活中污泥的含水率一般都在80%以上，污泥中所含水分大大降低或抵消了污泥的能量利用价值，导致湿污泥的焚烧性非常不理想，因此就污泥能量利用而言，必须对湿污泥进行有效的脱水预处理。而根据浙江大学的研究和实验表明，将污泥脱水至含水40%再进行焚烧供热发电是最为经济和节约能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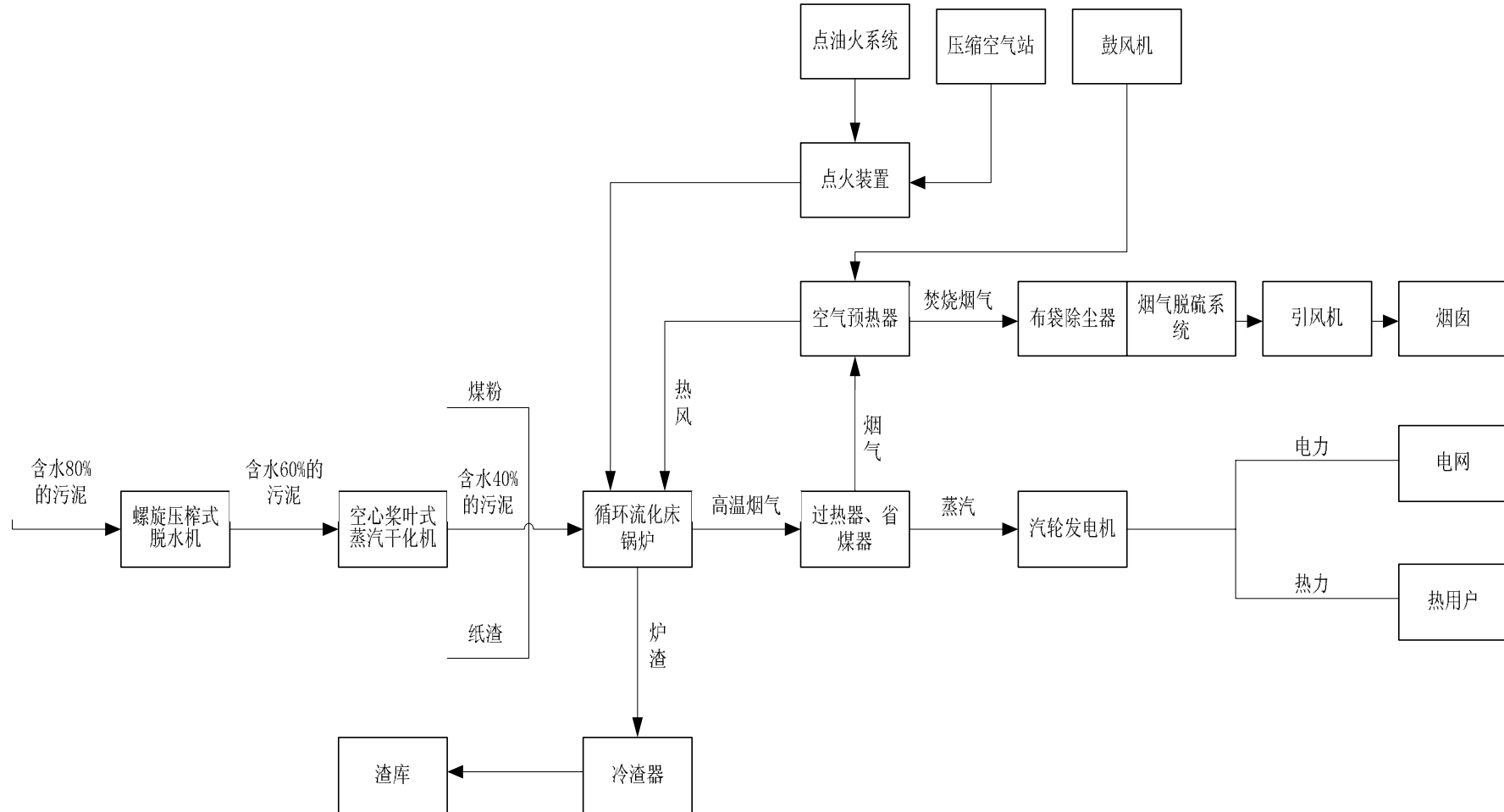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原理为：将污泥进行脱水至含水40%，对纸渣则进行适当筛选处理，然后依靠其自身的热值和辅助燃料煤进行混烧，在对污泥和纸渣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回收利用其焚烧产生的热能进行供

²⁰ 该15兆瓦背压式发电机组已于2009年3月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完成，在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的其他设备建成前暂时作为现有发电机组的备用机组。

热发电，对其焚烧后剩下的飞灰及炉渣，根据鉴定结果，对无害的飞灰及炉渣销售给水泥等建材企业实现综合利用，对经鉴定有害的飞灰及炉渣交由专门的单位进行处理，从而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

2、项目工艺流程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利用螺旋压榨脱水机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经初步处理后含水约80%的造纸污泥进行机械压榨脱水至含水约60%的污泥，然后再经空心桨叶式蒸汽干化机进一步干化至含水40%的半干化污泥，干化所需蒸汽由本公司供热管网提供。

(2) 经干化处理至含水40%的半干化污泥与辅助燃料煤和纸渣一起送入循环流化床锅炉内进行混烧。

(3) 燃烧释放出的热量经换热器转化为高温高压的蒸汽，送到汽轮发电机组做功发电及供应给热用户。

(4) 焚烧产生的烟气经换热及脱硫、除尘等烟气处理装置由120m高，出口内径为4,300mm的烟囱排入大气。

3、用电控制系统方案

本项目用电部分的控制完全由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DCS）完成，其中工艺设备的电气连锁，电气的电量信号等都将通过I/O通道送入DCS。通过该系统的运用，本项目实现了电气控制、仪表控制和计算机控制三位一体化。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污泥、纸渣和煤，其供应情况如下：

1、污泥供应

根据设计指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污泥日处理能力为2,035吨（含水率80%）。根据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及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于2006年11月编制的《富阳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到2009年富阳市每日污泥产生量将达到6,420吨（含水率80%），其中除了800吨（含水率80%）由造纸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外，剩余的5,620吨（含水率80%）需要通过填埋等方式处理。而随着富阳经济的发展，污泥产生数量还将不断增长，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污泥供应是有充分保障的。富阳市需要处理处置的污泥量预测如下表：

富阳市每日需要处理处置的污泥量（含固率20%）

污泥产生 源 年份	污水处理厂 (江南片)	造纸企业		生活污水 (吨/日)	需处理污泥量 总计 ^注 (吨/日)
		回用(吨/ 日)	填埋(吨/ 日)		
2007	2,700	800	1,700	80	4,480
2008	3,600	800	1,700	80	5,380
2009	3,840	800	1,700	80	5,620
2010	3,960	800	1,700	80	5,740

数据来源：《富阳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

注：需处理污泥量=造纸企业填埋污泥量+污水处理厂污泥量+生活污水量

目前公司已经与江南片区内的富阳市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灵桥污水处理厂和大源污水处理厂分别签订了污泥处理协议，根据协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上述三家污水处理厂将分别向本公司提供含固率20%的污泥500吨/日、1,000吨/日和600吨/日，以满足本项目污泥处理需要。

2、纸渣供应

根据设计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日焚烧处理纸渣275吨。所需纸渣主要来源于江南片区内各造纸企业。根据公司对春江、大源、灵桥片区内各造纸企业纸渣产生量的调查结果，目前上述园区内各造纸企业每天的纸渣产量约为800~900吨，而目前公司垃圾焚烧炉每天处理的纸渣量约500吨。随着富阳造纸产业的发展，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量还将不断增加，完全可以保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纸渣处理量的需求。

3、煤炭供应

由于污泥、纸渣热值相对较低，为了使流化床锅炉燃烧工况稳定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须掺烧一定比例的煤。煤的来源与运输方式与公司现有方式相同，具体请参见“第六节、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五）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

1、主要环保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含粉尘）、废渣、废水、噪声，对这些污染物的处理，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有：

(1) 二噁英控制措施

A、将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炉温控制在850℃~950℃之间（二噁英在800℃以上能完全分解），炉膛出口氧量控制在6~8%，烟气在炉内停留时间大于2秒，同时通过分级配风，改善炉内流动结构来抑制二噁英的生成及生成的二噁英的完全分解。

B、在焚烧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之前加活性碳粉，以尽可能吸附炉后尾气中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类有毒物质，通过使用具有极高捕集能力的布袋除尘器，从而高效去除二噁英类、重金属类等有害物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可以控制在国家控制标准水平之内。

(2) 二氧化硫控制措施

用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系统对焚烧烟气进行脱硫处理，脱硫率可达到90%。

(3) 烟尘控制措施

选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对焚烧烟气进行除尘处理，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8%，脱硫系统附带除尘率为50%，综合除尘率为99.9%。经处理后的焚烧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 污泥库房臭气控制措施

将污泥堆放在专用密闭的污泥库房内，污泥库房内设有焚烧炉一次吸风口，整个污泥库房保持微负压；污泥卸料平台下和转运站布置离心通风机，通过风管从污泥库和燃料输送栈桥抽风，以形成负压，防止气体和粉尘扩散污染周围环境。

(5) 废水防治措施

污泥干化废液、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水、化学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回用为干燥棚增湿用水、输煤栈桥冲洗水及干灰调湿用水。

（6）噪声防治措施

对一次风机噪声、二次风机噪声、引风机噪声采取将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布置在厂房内，引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底座加装减振垫进行控制。

对汽轮发电机组噪声，采取将发电机组布置在室内，总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敏感点，做好汽轮机房的隔声减振措施。

对不定期的蒸汽放空噪声和冲管噪声，采取在排气管处加装消声器，并且在冲管前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告知周边民众，并避免在夜间进行。

（7）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对焚烧炉渣和脱硫石膏由附近的水泥厂等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对焚烧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本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另外，本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已提供了详细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已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环建【2007】124号”环保批复。

2、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下表：

序号	投资分项	投资额（万元）
1	烟气除尘系统	640
2	烟气脱硫系统（包含现有机组部分）	7,000
3	除灰渣系统	323
4	噪声防治措施	50
5	废水管道及相关处理设施	100
6	绿化	6
合 计		8,119

上述为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治理的静态投资费用，不包括环保设施运行费。上述环保投资约占本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的22.25%。

（六）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主体工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炉、背压发电机组等）拟建地位于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另外，出于节约利用土地，减少湿污泥的输送成本，方便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就近处理，本项目污泥干化配套工程用地将租赁污水处理厂现有场地进行建设。目前公司已与富阳市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灵桥污水处理厂和大源污水处理厂分别签订了建设污泥干化工程的场地租赁协议。

（七）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拟采用分步实施的方案。由于公司目前4台发电机组长期满负荷运行，缺少备用机组，公司已自筹资金2,300万元先期建设本项目中1台15兆瓦背压式发电机组，该背压机组已于2009年3月建设完成，在募投项目其他项目建成前，该15兆瓦背压机组暂作为目前4台发电机组的备用机组。其余募投建设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第1年底完成1台150 t/h（蒸吨/小时）高温高压污泥及纸渣焚烧锅炉和1台20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建设，在第2年底完成1台142 t/h（蒸吨/小时）污泥焚烧锅炉改造工程，并全部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

（八）投资概算及设备选择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9,4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6,4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00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4,237	93.86%
1.1	建筑工程费	4,877	13.37%
1.2	设备购置费	18,249	50.03%
1.3	安装工程费	7,103	19.47%
1.4	其他费用	4,008	10.99%
2	建设期利息	2,238	6.14%
合计		36,475	100.00%

项目主要设备选择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生产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项目的设备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 A、主要设备的配置应与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
- B、设备装备以专用设备为主，技术先进、性能可靠；
- C、标准通用设备通过市场择优选购。

项目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参数或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150t/h(蒸吨/小时) 锅炉机组	150t/h(蒸吨/小时) 高温高压 CFB	台	1	4,338	4,338
2	142t/h(蒸吨/小时) 锅炉机组(改造)	142t/h(蒸吨/小时) 次高温高压 CFB	台	1	1,484	1,484
3	汽轮发电机组	B15-4.9/0.98	台	1	1,637	1,637
4	汽轮发电机组	B20-8.83/0.98	台	1	1,637	1,637
5	汽水管道		元/吨	449	3.086	1,386
6	污泥纸渣输送系统		套	2	324	649
7	化学水处理设备	200t/h	套	1	547	547
8	110kV变压器及配电 装置	双绕组油浸自然风冷 式	套	1	645	645
9	厂用配电装置	110kV SF6断路器	套	1	937	937
10	变频装置		套	1	880	880
11	全厂电缆及接地		元/千瓦	3.5	284	993
12	空心桨叶干燥机	GT II -200	台	6	185	1,110
13	螺旋压榨脱水机	SHX-1, 250X9,000L	套	9	360	3,240
合 计						19,483

(九) 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效益分析依据及说明

本项目效益计算期为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从开始建设后第3年开始运营，运营期第1年达产60%，运营期第2年达产80%，从运营期第3年开始达产100%。

2、项目基本经济指标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及指标		
			5400 小时	6000 小时	6600 小时
1	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MW	35.0		
2	湿污泥处理量（含水 80%）	吨/天	2035		
3	纸渣处理量（含水 39.66%）	吨/天	275		
4	新增供汽能力	吨/小时	215		
5	营业收入（平均）	万元	30,240	33,601	36,961
6	总成本费用（平均）	万元	23,840	25,955	28,078
7	利润总额（平均）	万元	6,328	7,562	8,789
8	可供分配利润（税后）（平均）	万元	4,746	5,672	6,592
9	售电单价（平均）	元/MWh	470.51	470.51	470.51
10	售热单价（平均）	元/GJ	59.95	59.95	59.95
11	全部投资净现值（i=8%）	万元	24,333.90	31,186.60	38,063.80
12	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	年	7.60	7.08	6.67
13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5.8	17.7	19.5
14	盈亏平衡点	%	50.2%	46.9%	44.3%

从上述主要经济指标分析，本项目资本金利润率、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盈亏平衡点、税后平均可分配利润等指标较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因此项目在经济效益方面是可行的。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和背压式机组比例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效益更加突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满足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条件的锅炉由目前的2台增加到4台，占公司锅炉总数量的比例由目前的29%提高到50%；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锅炉蒸发量由目前的150t/h（蒸吨/小时）增加到442t/h（蒸吨/小时），占公司锅炉总蒸发量的比例由目前的19%提高到46%。公司绿色经济、循环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产能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供热能力将因此由现在的415t/h（蒸吨/小时）扩大至630t/h（蒸吨/小时），新增供热能力215t/h（蒸吨/小时），发电装机容量由目前的88兆瓦提高到108兆瓦。按照年利用小时数6,000预计，公司因此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33,601万元，新增税前利润7,562万元。

（三）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一定程度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短期内将有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募集资金的到位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逐步提高。

（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引进多元化的投资主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36,475万元。按照15年综合折旧年限、残值率3%计算，项目建成后将每年平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2,358万元。假设以2009年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同达产程度下对公司业绩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现预期销售额的 50%	实现预期销售额的 80%	实现预期销售额的 100%
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16,800.50	26,880.80	33,601.00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	2,358.00	2,358.00	2,358.00
募投项目税前利润	2,644.00	5,645.20	7,562.00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占项目税前利润比例	89%	42%	31%
公司 2009 年实际税前利润	9,095.48	9,095.48	9,095.48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税前利润	11,739.48	14,740.68	16,657.48

注：上表计算过程中假设除固定资产折旧外的其他费用、成本占销售收入比例固定不变，仅改变募投项目销售收入不同实现程度情况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即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在只实现预期销售额的 50% 时，项目仍然能实现盈利，可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产能的市场销售问题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的详细论证分析，未来市场前景较好，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的营业利润能够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不会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分配中期股利。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时，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有关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2次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利分配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07年9月15日召开）决议通过，对公司2006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股东分配2,300万元现金股利，该次股利分配于2007年11月实际完成分配。

第二次股利分配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9日召开）决议通过，对公司2008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股东分配3,000万元现金股利，该次股利分配于2009年3月实际完成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张杰(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571-6355 3779

传 真: 0571-6359 7618

电子邮箱: zhangjie@zhefue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hefuet.com/>

二、重要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一）重要购销合同

1、重要销售合同

（1）并网协议

根据公司(乙方)与杭州市电力局(甲方,杭州市建国中路219号)签订的《富春江环保热电工程并网原则协议》(2004年10月18日签订,2008年12

月10日修订)规定,甲方将乙方总装机容量10.8万千瓦的电厂并入其拥有并管理的杭州电网,乙方向甲方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电量;并网方式为乙方以2回110千伏线路接入220千伏亭山变电站,同时再建2回110千伏线路分别接入110千伏春联变电站和灵桥变电站;甲方根据电力市场的供需情况对乙方送入电网的电力电量进行收购;收购电价由甲方按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标准,并经物价有关部门核定;乙方电厂并网后,接受甲方行业归口和监督;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议解决,也可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根据公司(乙方)与杭州市电力局(甲方,杭州市建国中路219号)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2005年5月30日签订,2008年10月7日修订)规定,就并网条件;并网申请及受理;调试期的并网调度;调度运行;发电计划确定;设备维修;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调度自动化;调度通信;事故处理与调查;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法等事项作了约定。

根据公司(乙方)与杭州市电力局(甲方,杭州市建国中路219号)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2005年5月31日签订,2009年1月1日修订),就并网方式和并网容量;产权划分及维护管理、电能计量;上网电量购销办法;技术指标考核;电价、电费及计算方式;违约责任及赔偿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

(2) 供热协议

① 与浙江上游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力合同》

2007年12月20日,公司与浙江上游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B0001-C01的《供用热力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通过集中供热设施向乙方提供蒸汽;供汽每小时的最大供汽量25吨,平均供汽量18吨;结算价格执行煤热挂钩、量价挂钩、分档定价原则,按富阳市物价局文件执行;合同同时规定了供汽参数、运行调度、设备维护及故障处理的方法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 与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热力合同》

2007年11月23日，公司与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B0003-C03的《供用热力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通过集中供热设施向乙方提供蒸汽；供汽每小时的最大供汽量25吨，平均供汽量16吨；结算价格执行煤热挂钩、量价挂钩、分档定价原则，按富阳市物价局文件执行；合同同时规定了供汽参数、运行调度、设备维护及故障处理的方法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③ 与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的《供用热力合同》

2007年11月18日，公司与杭州东大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B0110-D02的《供用热力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通过集中供热设施向乙方提供蒸汽；供汽每小时的最大供汽量30吨，平均供汽量20吨；结算价格执行煤热挂钩、量价挂钩、分档定价原则，按富阳市物价局文件执行；合同同时规定了供汽参数、运行调度、设备维护及故障处理的方法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2、重要服务协议

(1) 2009年3月至5月，公司分别与富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洞桥镇人民政府、富阳市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场口镇人民政府、灵桥镇人民政府、春建乡人民政府、富阳市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高桥镇人民政府、环山乡人民政府、上官乡人民政府签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对各乡镇运送的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按富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生活垃圾收集焚烧处理的实施意见》执行，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鉴于上述协议已分别于2010年3月-5月到期，本公司已与上述各方续签了新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协议》。

(2) 2007年11月份，公司分别与富阳新盈嘉水务有限公司、富阳市大源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理协议》，将由公司负责处理以上单位及其属下灵桥和大源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根据协议，灵桥、大源污水处理厂每日分别提供1,000吨和600吨污泥，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提供500吨/日的污泥；以上污水处理单位提供污泥干化场所供公司投资建设污泥干化设施；每月26日供应双方核对污泥数量，具体污泥处理费用结算另行协商。

3、重要采购合同及协议

2008年5月31日，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供煤框架协议》，约定由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度向公司供应煤炭50万吨；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事宜另行约定。

（二）借款合同

1、2004年9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JD（2004）4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期限自2004年9月7日起至2013年12月6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5%，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2008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JD（2008）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期限自2008年1月14日起至2014年6月13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10%，并自起息日起至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重大诉讼事项

（一）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通信集团涉及的诉讼案件共二起，分别为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及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通信集团在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中实际共计承担担保责任人民币10,348.98万元。通信集团均已作为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除通信集团涉及的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通信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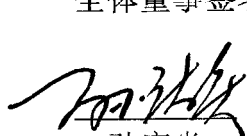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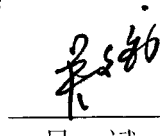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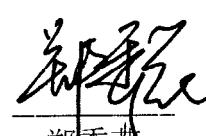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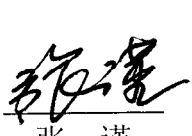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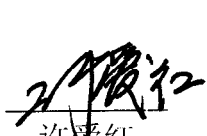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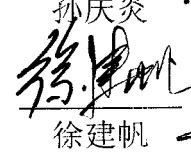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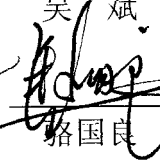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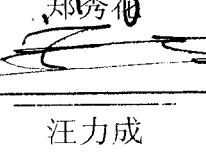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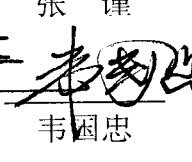
（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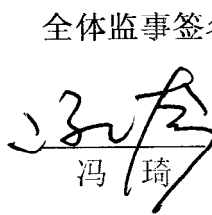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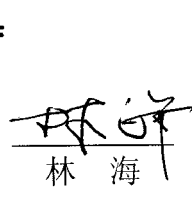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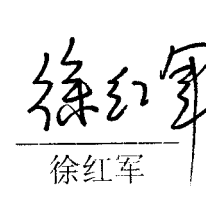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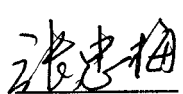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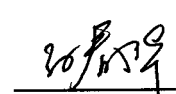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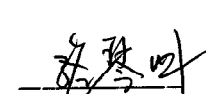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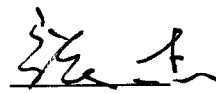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孙庆炎	 吴斌	 郑秀花	 张谨	 许爱红
 徐建帆	 骆国良	 汪力成	 韦国忠	

全体监事签名：

 冯琦	 林海	 徐红军	 王培元	 王斐
--	--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签名：

 张忠梅	 孙春华	 骆琴明	 张杰
--	--	--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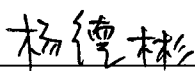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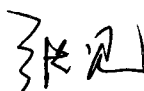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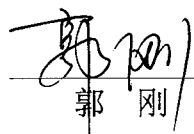

王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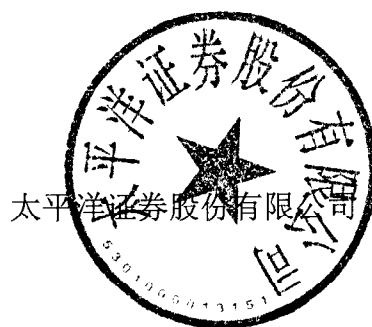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杨德彬


张 见

项目协办人：


郭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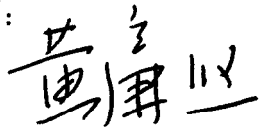


2010 年 9 月 6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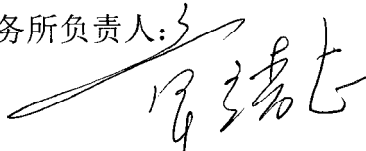


黄廉熙



金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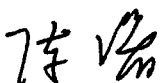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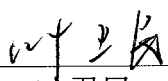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曙


叶卫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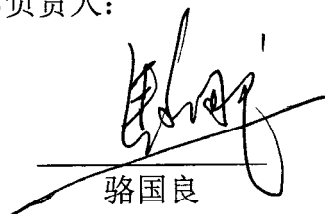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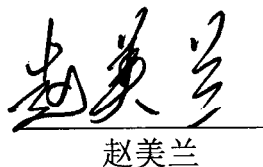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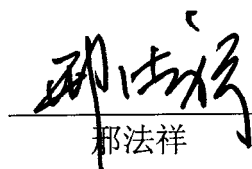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骆国良

签字注册评估师：


赵美兰


邢法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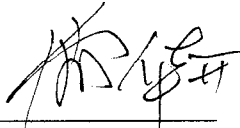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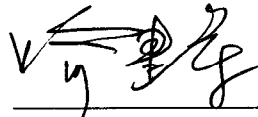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注册评估师：


喻建军


金晶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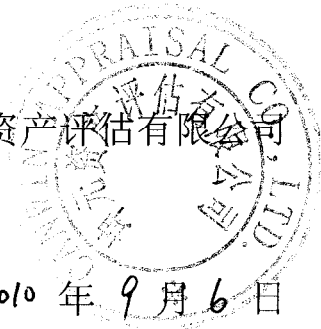
有关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原“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经变更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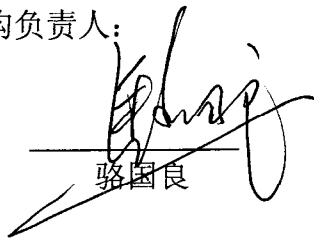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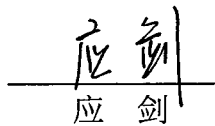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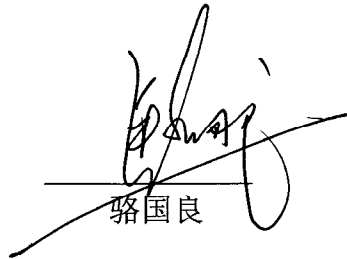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骆国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应 剑


骆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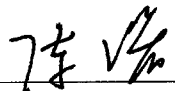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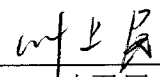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6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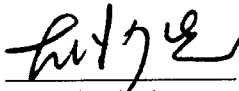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曙


叶卫民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少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电 话：	0571-63553779
传 真：	0571-63597618
联 系 人：	张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电话：	010-88321855
传 真：	010-88321567
联 系 人：	杨德彬、张见、金萍、郭刚、谢胜军、蔡驰